

目

学术研究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经济学•管理学•

- 中国解决失业问题研究 钟朋荣 (5)
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许经勇 (10)
转轨时期公司融资模式选择与企业治理 ... 王继康 (13)
对当前“过剩”的四点再认识 赵磊 (18)

•“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征文•

- 知识经济挑战传统经济理论 洪名勇 (21)
论适应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
..... 蔡兵 (2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邓小平哲学思想•

- 三次思想解放的实质是什么?
——再论邓小平的哲学思想 吴启文 (28)
为了中国人民的“站起来”和“富起来”
——毛泽东、邓小平人民主体思想比较 叶启绩 (34)
论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的方法论特性 杨伟雄 (39)

•哲学•

- 马克思关于精神生产是社会生产一部分的基本思想
..... 蒋斌 郑毅 (42)
社会改革与文化攻坚 陈伟 (49)

1998年第11期

录

•历史学•

- 北宋城市密度分析 于云瀚 (52)
广东近代民族工业的发展水平及其特点 ... 张晓辉 (58)
中国现代经济历史分期的思考 孟晓颖 (63)

•香港研究•

- 关于香港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刍议 刘泽生 (66)
香港学者的香港文学研究 王剑丛 (71)

•文学·语言学•

- 读《白门柳》 张 炯 (75)
论“末五子”对“前后七子”格调理论的发展与突破
..... 史小军 (79)
近 20 年汉语惯用语研究 王泽鹏 (84)

•书评•

- 学术魅力寓于新视角
——评《闽粤客家人在四川》 黄国信 (88)

•学术动态•

- “广东农史研究会年会暨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 倪根金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83815300—283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 Ways for China's Settlement of Unemployment Zhong Pengrong(5)
- A Review over the Reform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Xu Jingyong(10)
- Company's Choice of Financing Patter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al Period Wang Jikang(13)
- Four Points about Current 'Overproduction' Zhao Lei(18)
- Knowledge Economy as a Challenge to Tradictional Theory of Economy
..... Hong Mingyong(21)
- On the Creational System of Moderniz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it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Economy Cai Bing(24)
- The Central Points of the Three Ideological Emancipations Wu Qiwen(28)
- A Comparison between Mr. Mao Zedong's and Mr. Deng Xiaoping's Thoughts Taking
the People as Subjects Ye Qiji(34)
- Method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r. Deng Xiaoping's Theory of Reform and Open
..... Yang Weixiong(39)
- Marx's Basic Thought about Spiritual Production as a Part of Social Production
..... Jiang Bin and Zheng Yi(42)
- Social Reform and Storm on Cultural Fortifications Chen Wei(49)
- An Analysis of the Township Population Density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 Yu Yunhan(52)
- The Developmental Level and Features of the Modern Chinese Industry in Guangdong
..... Zhang Xiaohui(58)
- A Ponderation upon the Division of the Period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Meng Xiaoying(63)
- My Opinions on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Study of Hong Kong's History
..... Liu Zesheng(66)
- On The Study Made by Hong Kong's Scholars on the Litrature of Hong Kong
..... Wang Jiancong(71)
- My Impression of Mr. Liu Sifen's Novel 'Bai Men Liu' Zhang Jiong(75)
-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etry Rhythm and Pattern Theory Held by 'the Last Five
Poets' from 'the Early Seven and Later Seven Poet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 Shi Xiaojun(79)
- A Comment upon the Recent 20 Years' Study of Chinese Phraseology ... Wang Zepeng(84)
- New Viewpoints of 'The Hakkas from Guangdong and Fujian Living in Sichuan'
..... Huang Guoxin(88)

中国解决失业问题研究

□钟朋荣

一

研究就业问题，首先要对我国的失业总量和失业率有一个正确的统计。我国统计部门所公布的失业率为城镇登记失业率，失业率为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为了反映我国失业的全貌，在现有的失业统计基础上，至少要加入三大块：一要加入未统计失业；二要加入隐蔽失业，即在岗失业；三要加入农村失业。因为农村人口是中国的大头，失业统计中是否加入农村失业，对我国失业总量和失业率的统计至关重要。

计入农村失业以及城镇的未统计失业和在岗失业，则我国的失业率就会大大高于现有指标。中国国情研究所研究员胡鞍钢计算的结果是，劳动年龄人口为7.7亿，失业人口为1.55亿，失业率为20.1%；国家计委社会发展所社会保障室主任杨宜勇计算的结果是，失业人口为1.8—2.6亿人，失业率为23.3%至33.7%；著名经济学家冯兰瑞计算的结果是，失业人口1.83亿，失业率为27.78%。

二

解决失业问题，首先要对我国的失业问题有个正确的认识。如我国的失业问题，从主流看，是总量问题还是结构问题，是经常现象还是因经济周期造成的暂时现象。如果是总量问题，是经常现象，则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是通过扩大投资规模，增加

就业岗位；如果主要是结构问题，是因经济周期造成的暂时现象，则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是调整就业结构，增加失业救济。

从我国失业的实际情况来看，不排除有结构性失业和周期性失业，但主要问题是因劳动力总量大大多于就业岗位总量而造成的总量性失业。这一问题即使在经济处于高潮时期照样存在，只不过这时失业率稍低一些而已，比如，它们是25%与30%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繁荣时期，失业率可能降为25%，而疲软时期，失业率可能升为30%。

因此，解决中国失业问题，不是靠就业结构的调整或增加失业救济金所能了事的。解决中国的失业问题，需要通过扩大投资规模，大幅度增加就业岗位，不是增加几百万或几千万个，而是要增加几亿个。

要扩大投资规模，增加就业岗位，就涉及到许多大的政策思路。首先，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是把增加就业放在第一位，还是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第一位。前几年，我们比较强调稳定物价，结果把物价压成负增长，成绩确实不小，老百姓从降价中确实得到了不少实惠。但应看到，这一成绩是靠牺牲巨大的就业机会换来的。

两三个亿的失业人口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人力资源的大量浪费，意味着一大批家庭的生活贫困甚至生存危机，意味着中国社会潜伏着巨大的不稳定因素。那么多人没事干，生活无着落，偷和抢就在所难免了。如果失业问题长期解决不好，偷和抢有可能成为中国社会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个重要方式。失业对当事人来说，不仅意味着收入的减少或丧失，更主要的还在于心理上的创伤和社会地位的下降。因此，

我们的政府要关心人民的疾苦，最大的疾苦莫过于关心两三亿人的失业问题；我们的政府要给人民送温暖，最大的温暖莫过于给失业者送去一个就业岗位。

适度的通货膨胀对抑制消费、筹集建设资金、增加饭碗的制造、扩大社会就业，是有一定帮助的。

三

为了增加就业，需要扩大投资。但如果是乱上项目，投资再多，也无益于就业的增加。几十年来，我们年年喊投资膨胀，国家年年让老百姓勒紧腰带搞建设，但就业岗位的增加为什么那么慢，失业人口为什么那么多，就是因为投资效益太差，投资浪费太大。很显然，只有投资有效，就业岗位才能增加。也就是说，同量的投资要提高其就业岗位的产出率，就必须把无效投资压到低限度。

我国之所以有那么多无效投资，主要是投资体制问题。这种体制可以概括为三句话：即投资决策的主体是政府官员，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银行贷款，投资风险主要由国家或由老百姓承担。因此，投资体制改革，关键是在投资领域实现三大转变，即项目决策的主体由政府官员转向企业家；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由银行贷款转向股票、债券直接融资；投资的风险由国家承担或全民承担转向项目决策人和出资者自己承担。

投资体制改革的背后，就是金融体制改革。一个好的金融体制，要同时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能调动人们多储蓄、多积累的积极性。通过大家拼命地积累，使整个社会用于造饭碗的资金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将这些资金用到刀刃上，一个钱当作两个钱用，使同样的资金能造更多的饭碗，没有损失和浪费。

我国金融体制的特点是，把老百姓的钱都憋到银行，然后由银行按“所有制标准”，主要贷给了国有企业。由于放贷者是“大锅饭”，借贷者也是“大锅饭”，两个

“大锅饭”加在一起，老百姓的血汗钱成了打狗的肉包子。在中国最短缺的是资金，浪费最大的也是资金，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按“股份化、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对现有的“大锅饭”体制进行改革。通过改革，在银行系统建立起自我约束的机制，但这种改革比较缓慢。在现有银行体系的改革没有到位之前，扩大股票直接融资，应当成为金融改革的重点。

扩大直接融资，除了新上项目主要通过募股集资外，在公司上市方面也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由控制上市规模变成控制上市条件，上市条件可规定三条、四条不等。如第一条，上市企业必须连续三年利润率在20%以上；第二条，上市公司的投资方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等。只要符合这些条件，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应同等上市。这样，在股票一级市场上，形成供大于求的局面，形成买方市场，让众多上市公司和原始股票去追求投资者，像银行拉存款一样，上市公司千方百计地推销原始股票。这样，投资者就会从容选择，在众多的原始股中选择更好的、回报率更高的。通过精心选择，买下的股票就不会轻易卖掉，因为分红大大高于银行的存款利息，买股票的目的就是为了分红，而不是为了短期炒卖。通过这个办法，使社会资金直接流向效益好的企业或项目，提高社会资金总体使用效益。总体使用效益提高了，反过来，企业也可以给投资者更多的回报。由于一级市场迅速扩大，多数愿意做长期投资的股民就会由二级市场转向一级市场，转向买原始股票，这样，也有助于股票市场由赌博性、炒作性的市场变为真正的投资场所，更多的股民就会由关注宏观面的消息，转向关注企业的效益，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这样，就会对企业投资行为和经营行为形成监督机制和约束机制。

四

减少无效投资，除了投资体制转轨外，

投资方向也很重要。我国当前大部分工业品都严重过剩、生产能力大量闲置的状况，许多企业拿着巨额资金，或者是找不到好的投资领域，只好用于炒股票；或者是看到某种产品赚钱便一拥而上（如 VCD），造成重复建设。

1929—1933 年，发生了一场席卷整个西方世界的经济危机。当时，为了启动市场，复苏经济，美国实施了著名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政的主要内容就是：百姓不买政府买，消费者不买投资者买。

我国当前处于高增长、低通胀的时期，谈不上经济危机。但我国当前也确实面临着比较严重的市场疲软，面临着比较严重的失业问题，面临着许多投资者拿着钱不知道往哪里投的问题。如何启动市场，如何增加就业，如何为社会资金开辟新的投资领域，是我国经济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

中国最短缺的是什么？是耕地，是基础设施，是大学，是第三产业。而这些方面的投资，大多数都是长线投资，都是为后人造福的投资。从事这种投资，也就是把今天的资源买走，为明天的中国人造福；把今天闲置的东西，变成明天发展的基础。

所以，这里提出投资的重点是四造，即造地、造路、造人、造环境。

所谓造地，即将一部分闲置劳动力引向开荒造地、围海造田，将大量荒地、滩涂变成森林、牧场、渔场和良田。

在粮食以及整个农业问题上，我们要转变一个观念，即要由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转向珍惜农民的辛勤劳动。国家花巨额资金（占压在粮食库存的资金已达 2700 多亿元）将农民辛辛苦苦生产的粮食收购上来以后，其用意是好的。但粮食储存，超过 3 年就没经济效益，即储存费用超过了粮食售价；超过了 5 年就没有食用价值。也就是说，农民辛辛苦苦种的粮食，有相当一部分最后都成了废物。结果，我们保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却浪费了农民种粮的辛勤劳动。

既然粮食大量过剩，大量积压，有的甚至因长期积压而成废品，我们就不应支

持农民再种那么多粮食。而应该把农民的大量辛勤劳动由种粮转向造地，转向造水利设施。我们现在之所以把粮食看得那么重要，就是因为中国人多地少，就是因为耕地的水利设施还比较差，一遇旱灾和水灾，就有可能颗粒无收。通过造地、造水利设施，有了更多的耕地，有了更好的水利设施，我们还怕天灾？我们还怕种不出粮食？我们还怕没有饭吃。

我国西部地区幅员广阔，人口密度低，可开发的荒山荒地很多。我国沿海地区有 2.08 万平方公里的滩涂，这些滩涂可以改造成良田或鱼池。

我国南方的许多省份，人口非常稠密，有的地方人均耕地不到三分，大量农民潜在失业，如果动员他们到西部开垦荒地，可以收到一举几得的效果：既可以大面积增加耕地总量，也有利于改善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还有利于帮助南方部分农村的失业人口开辟就业机会，或者说，开辟发财致富的机会。这里关键是政策和资金问题。

首先，实行土地存量公有制、增量多种所有制并存，即新造的耕地、草场、渔场、林场，谁开垦归谁所有。私人造的归私人所有，合伙造的归合伙人所有，公司造的归公司法人所有，乡村集体造的归集体所有，可以转让，可以出租，可以继承。

其次，是资金支持和税收支持。国家如果把到西部去开荒种地作为一项大政策，金融方面也应给予相应的支持。

这里所说的铁路，是指以建造公路、铁路为主要内容的整个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比较拥挤、车流量比较大，或在能源比较富的地方搞基础设施建设，这应是我们进行投资扩张的首选目标。这些地方，基础设施是个瓶颈产业，或者说是木桶上的短板。这些地方因为运输等瓶颈产业，使得整个经济难以发展。基础设施的改善就像把木桶上的短板加长一样，整个木桶的水就会大幅度上升，这些地方的经济也会迅速发展。这样的投资能起到以一当十的作用。

基础设施在我国是瓶颈产业，与整个经济发展的规模相比，缺口甚大。特别是那些基础设施短缺程度比较严重的地区更是如此。比如铁路，过去5年加大投资力度，正线铺轨达到空前的11344公里，就这样，也才刚刚超过印度。高速公路增加了4000多公里，像我们这么大一个大网，道路仍然很少形不成网络。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至少在近期内不会过剩。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仅可以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其本身的投资回报率也比较高。

这里所说的造人，不是指增加人口数量，而是指提高人口质量，即通过教育投入，把一大批低素质的劳动力，改造成高素质的劳动力。

我国劳动力的总体状况是，数量大、素质低。目前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为614万人，具有专科文化程度的为962万人，二者共为1576万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总数的1.9%。

现在独生子女越来越多，许多家长，包括城市的和农村的，他们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培养小孩念高中、念大学。许多农村家庭，把小孩念大学作为跳出农门的跳板。为了小孩上大学，有的宁可省吃俭用。

既然有那么多应届高中生考不上大学，既然有那么多家长愿意掏钱培养小孩上大学，则说明对大学投资的回报率是很高的。只要放开让他们投资，他们就宁可将资金投向办学，而不是投向VCD、洗衣机或棉纺厂。

因此，关键是要对大学教育方针进行大的调整，对大学体制进行大的改革。

根据我国劳动力大量过剩的实际，根据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实际，我们应该把大学办成培养高级劳工的人才加工厂，把更多的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城里人和农村人，青少年和中年人组织起来，按照市场的要求，包括按照国际劳务市场对人才的要求，对他们进行知识深加工，通过深加工，使他们既具有大学文凭，更有一技之长，能够适应市场对高层劳动力的需要。

与此相适应，在体制上，我们要逐步由财政出资、政府办学的体制，转向民间办学为主、政府办学为辅的体制。把办大学视同办企业，可以采取公有制、私有制、股份制、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多种形式，通过市场机制，把更多的社会资金引向教育。有了这样的机制，大学的多少以及大学的专业构成就会由市场机制来调节。只要有更多的人愿意上大学，只要对大学有需求，一大批新的大学就会迅速产生。

这里所说的造环境：是指让更多的人从事环境的绿化、净化、美化等工作。对于一些污染比较严重、脏乱差问题比较突出的城市来说，绿化、净化、美化甚至比吃好、穿好更重要。像那些脏乱差问题比较严重的城市多安排一些人力、物力去从事绿化、净化、美化的工作，也是提高整个城市生活水平，增加城市居民福利的需要。而这些工作，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第三产业。

从1990年到1996年，短短7年间，第三产业就业比重从21.4%上升到26%，增长近5个百分点，差不多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从10533万人增加到17901万人，增加了7000多万人，应该说增长的速度不慢。

但是，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的潜力仍然很大。据报刊资料反映，近几年在美国新增的2000万个就业岗位中，第三产业占了近70%，1989年欧共体12个成员国一年增加的1.32亿就业人员中，第三产业占了整个就业人数的61.4%。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处于我国目前人均收入水平时，三产业已占到了40%左右。如果按这一比例计算，我国在第三产业就业的总人数可以达到27540万人，尚有9639万个就业岗位潜力可挖。

五

增加就业，除了扩大投资，增加就业岗位外，还要鼓励更多的中国人到国外找饭吃。

到国外找饭吃，有两种找法：一种找法，把产品拿到国外去卖，特别是把国内过剩的产品拿到国外去卖，通过扩大出口，进而扩大中国的就业岗位。另一种找法，把人派出去，到国外打工去，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劳务输出。

近年来，国际劳务市场吸纳劳工的规模一直在 2500—3000 万人之间。我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劳动力大国和过剩劳动力大国，在世界劳务输出中所占的份额很小。1994 年，我国劳务营业额为 11 亿美元，占世界劳务贸易总额 10800 亿美元的 0.1%，为什么会这么少？

首要原因是我国输出劳务办理出国手续十分繁杂。除原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外，还要经过外经、公安、外交、劳动、人事、组织等多部门分头审批，要走完以上程序，正常情况需要两个月。如果劳务项目较大，派出劳工较多，最长的可达半年以上。在办理手续的过程中，如果出国人员名单中某个字写错或劳务人员有个别变动，则所有手续都需重新办理。

原因之二，官方垄断经营，劳务输出渠道过窄。我国劳务输出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公司垄断。由于本身经营机制不灵活，加上缺乏应有的经营动力，到国际上去积极开拓劳务市场远远不够。而当今国际劳务市场的实际情况是，民间、个体的劳务输出灵活分散，在市场准入方面受到的限制较少。例如，泰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三国通过民间个人渠道输出劳务的比重占本国劳务输出总量的 90% 以上。这三国的经验非常值得我们借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生意都不是送上门来的，都是要自己主动去找，千方百计地去找。我国各级政府所办的那些官方公司，习惯于官商作风，而带有这种作风，在世界劳动市场上很难找到生意的。如果我国劳务输出的经营权放得更开些，鼓励更多的民间机构，特别是私营机构到国际劳务市场上接生意、接订单，我国劳务输出将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劳务输出人员整体素质较差，也是制

约劳务输出的重要因素。我国劳务输出人员大多数都是从事脏、累、险的工种，技术含量低。近年来，国际劳务市场上普通劳务价格持续下降，已由过去的 500 美元下降到 200—300 美元。我国普通劳动者工价低的优势已经丧失。随着科技进步，国际劳务市场对普通劳务需求呈下降趋势，而对技术劳务的需求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一些国家对技术劳务引进的有关规定较为宽松，而对普通劳工的输入则控制较为严格。如日本、韩国、新加坡对高技术人才的引入限制较少，对普通劳务的考核手续则较为繁琐。

人才是教育的产物。在一个研究经济的人看来，教育只不过是一种投资，办教育与办工厂一样，同样是生产产品，带来回报。只不过，这种产品不是物而是人。

所以，中国经济对外开放，中国的教育也要对外开放。中国的经济与国际接轨，中国的教育也要与国际接轨。上面讲到，在劳务输出上，要转变观念；在教育方面也要转变观念，使我们的教育由为国家培养人才的场所，变为为国际培养人才的场所。或者说，变成输出高级劳工的加工厂。这样的工厂，中国政府可以办，中国的民间可以办，外资也可办。通过开办更多的这样的加工厂，培养出更多的可供输出的劳工，提高我国劳工在国际劳务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提高我国劳务输出的市场份额。世界劳务市场的总规模为 2000—3000 万人，如果我国劳务输出的比重能达到 20%（我国总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近 20%），则每年可以输出 200—300 万人。如果每人的年收入能达到 1 万美元，则仅此一项可获得外汇收入 200—300 亿美元，而这 200—300 亿美元，在国内又可以为一两千万个人创造就业机会。

鼓励人们到国外找饭吃，除了劳务输出外，扩大出口，通过商品的输出带动劳务输出，也是一条重要途径。扩大出口，首先要有正确的出口战略。针对我国出口产品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比重低的状况，国内许多专家提出，要优化出口产品的结

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许经勇

国有经济的改革，始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80年代初期以来，我们对国有经济的改革，主要是围绕如何搞活单个企业展开的。从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各种形式经营责任制、承包制、利改税与税利分流再到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是试图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经过近20年的努力和探索，虽然国有企业在面向市场组织生产、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与以前相比取得了明显的改善，也脱颖而出一批竞争力强、效益好的企业，但就总体上讲，国有经济部门的改革与发展，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突破性进展。这集中表现在，国有企业所掌握的资源不仅没有得到有效的作用，反而出现大面积的经营性亏损和资产流失。进入90年代以来，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亏损面和亏损额更是迅速扩

大。据财政部统计的4万户国有工业企业的亏损面，1995年为33%，1996年为38%，1997年为52%。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额与盈利额相比，其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7.6%上升到1995年的44.8%；国有企业的净盈利从1980年的585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665亿元，仅增长13.7%。如果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这十多年间国有企业净利润不仅没有增加，反而较大幅度下降。但与此同时，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由1980年的3730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30936亿元，增长7.3倍；固定资产净值从1980年的2528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17474亿元，增长5.9倍。

总结近20年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与教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国有企业改

构。所谓优化结构，其中重要一条就是要改变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以量取胜的策略，向以质取胜的策略转变，对原来初加工和粗加工的产品，通过深加工和精加工过程，增加其出口附加值。

扩大出口，鼓励人们到国际市场找饭吃，关键是要扩大外贸经营权，特别是要对广大的民营企业扩大外贸经营权。

1978年，我国从事对外贸易的只有少数几家直属外贸部的专业外贸总公司。1986年，全国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有1200多家。1996年，全国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扩大到12000多家，其中生产企业5000多家。此外，还有28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有自营进出口权。

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由几家扩展到

12000多家，似乎扩权的步子很快。但从外贸经营权的分布来看，又主要是国有企业。那些机制灵活、开拓性较强的民营企业，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很少。大量生产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没有外贸经营权，不仅出口利益被剥夺，更重要的是，这些企业被人为地与国际市场隔离开来，使他们不能直接了解国际市场的信息，不能直接与国外客户建立联系。因此，赋予所有的企业，特别是广大的民营企业外贸经营权，这应当成为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最重要的内容，也是鼓励勤劳的中国人民到国外找饭吃的一项重要措施。

作者钟朋荣，北京视野咨询中心主任、研究员（100029）

责任编辑：谭湛明

革经过长时间的努力之所以难以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指导思想，是要搞活每一家国有企业，而不是搞活整个国有经济，在对单个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的同时，没有很好解决国有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根本性问题，特别是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不合理问题。这方面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国有经济的盘子过大、战线拉得过长，分布过于分散，以及有限的国有资本在产业、行业及企业之间的分布状况与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的应有功能严重错位，这就必然严重损害了现有国有企业竞争能力的增强和国有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这方面的问题，伴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其矛盾会越来越尖锐。

计划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短缺经济”。当我国从原来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历一个长期被抑制的需求（即所谓的超额需求）释放的阶段，也就是说，必然要经历一个单纯由需求诱导的企业过度进入的阶段。所谓过度进入，指的是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来讲，完全没有必要进入那么多。在以“短缺经济”为起点，供求缺口很大的背景下，一定时期内供给能力的快速扩张，其中包括某种重复建设和重复生产（如几乎每个省都办电视机厂、电冰箱厂、汽车厂等）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因为在供求缺口很大的情况下，往往可以获得超额利润。但是，这样的阶段至80年代末基本上就告一个段落了。

因为，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卖方市场也就逐步地向买方市场转变，市场结构由以往的供给主导型转变为需求主导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的企业由不适应到适应，由过去的以产定销变为以销定产，并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在市场中有一个稳定的而且有所上升的份额；更多的企业都在竞争中失败而陷入困境，从而使行业的市场结构也相应出现大企业、大集团趋势，集中率的提高体现了规模经济正在不断地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

我国目前国有企业中，小企业约占90%，在小企业中，有60%以上是亏损的。这意味着我国的产业组织结构正在朝着不断优化的方向演进。

与此相联系，国有企业的融资体制也必须发生相应的变化。改革初期首先发生变化的是，国有企业的资金供给由以财政为主渠道到以银行为主渠道的变化。80年代中期以来，政府通过国有银行将数以万亿的居民储蓄注入国有经济，但这部分资源的利用率不高，且有相当数量的流失，从而使得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不断积累（目前已达一万亿元左右），它必然会增大货币系统中的泡沫成分，甚至蕴育着金融风险。在这种背景下，发育和发展资本市场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便成为势在必行的一招。当企业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形式进入资本市场的过程中，那些在产品市场上业绩优良、竞争力强的企业成为首选对象。当这些企业获得资本市场资金支持后，借助于自我积累和外部购并，特别是对产品市场竞争中处境困难企业的资产重组，而进入更高水平上的快速扩张。资产重组之所以要以优势企业为核心，是因为它能够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有那么一批优秀的经营者和一套科学管理制度，以及在市场上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等等。

当前强调发挥优势企业的核心作用，是有着深刻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变动的背景的。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个崭新的现象，就是随着“买方市场”的形成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出现了明显的产品和企业分化趋势，其生产和销售迅速向位于行业前几名的优势企业（如长虹集团、海尔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集中。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日益增大（长虹集团的产品已占国内市场的40%多）、规模经济初步形成，而在同行业中数量占多数的其他企业则基本上失去市场竞争力，导致亏损面和亏损额居高不下。应当认识到，资本市场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重组过程的意义，在于为优势企业提供重组所必需的资金支持和低成本的重组机制。究竟

是把资金融给优势企业，还是融给非优势企业，对资产重组和机制转变所带来的效果，是截然不同的。优势企业利用其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产品品牌、营销网络等优势，特别是体制上的优势，再加上资本市场提供的资金优势，运用兼并、收购、托管等方式，对其他企业进行重组，不仅为解困劣势企业提供了契机，将其纳入新的效率较高的分工体系，还将给这些企业带去一个新体制。这就是我们之所以强调让优势企业率先进入资本市场的实质所在。

但是，在股份制试点和发展资本市场的实践中，人们往往把兴趣和着眼点放在筹集资金上，至于转换经营机制，则往往被摆在很次要的地位，甚至是被忽略了。这就出现了把股票融资当作“圈钱”、“扶贫”、“解困”手段的倾向。客观地说，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优势企业所占比重并不是很大，劣势企业倒是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选择上市公司时，并不是把着眼点主要放在优势企业上，其理由是这些企业日子好过，资金压力不大，因而较多地考虑发展有困难的企业，不仅把股票融资作为“圈钱”（即可以不还本甚至可以付利息的钱）的手段，甚至把它作为缓解企业困难的政策性融资手段。他们为了使这些困难企业披上“合格上市”的外衣，就只能在“包装”上下功夫，弄虚作假等现象便是在所难免了。

我们前面说的是，从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出发，理应让优势企业优先上市，但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我国已上市公司中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优势企业，甚至是劣势企业。这可以从以下的事例得到充分的说明，即1997年的770多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仅为10.15%，还有近200家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把这

部分劣势企业作为“扶贫”、“解困”对象被照顾进去，由于不能在体制和素质上有较大的改进，不仅用不好初次募集的资金（1997年湖北有家公司把增资扩股所筹1000多万元资金全部存在银行，湖南也有家公司在银行的存款竟高达2亿多元），而且还可能失去以后增资配股的资格（按现行规定，净资产收益率10%以下，3年内将无增资配股资格），甚至会被摘牌（按现行规定，上市公司连续3年亏损将被取消上市资格）。面对这一困惑，使劣势公司摆脱困境的办法之一，就是从外部寻找推动力量，让生产经营上有优势，但缺少资金而又未获上市机会的企业去购并业绩差的上市公司，即所谓“借壳”或“买壳”上市，实施资产重组，改变这些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其重新获得融资能力。例如，上海医药集团所属的3家企业，均为国内医药行业的排头兵，颇具发展潜力。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新股发行额度有限，这3家企业都不可能单独获得额度上市。与此同时，原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却出现效益下降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将“壳”让给上述最有发展前景的3家企业，成立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达到资源配置优化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正是考虑到新股发行额度有限、上市指标仍然是“稀缺”资源，以及上市公司中绩差企业为数不少的现实，将“壳”让给最有发展前景的优势企业，是一种值得鼓励的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的途径，使之成为优势企业直接上市之外的又一条重要上市（可称为间接上市）途径。

作者许经勇，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361005）

责任编辑：谭湛明

理论界有些学者认为，目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所遇到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以间接融资为主的投融资体制，中国应致力于资本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企业的融资模式应从间接融资为主转化为直接融资为主。因为，资本市场能迅速地以灵活的方式为大量储蓄资金提供更多的可供选择的投资途径，可以为企业开辟一条利用股票和债券进行长期融资的渠道；是企业并购和资产重组，从而使企业存量得以流动和增值的较为便捷的场所；资本市场还能对公司治理形成一个较为有效的评价和监督机制；资本市场对于满足经济增长对资金的巨大需求以及实现经济结构的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都能起到独特的作用；此外，在当前资本市场对拓宽居民投资渠道、分散银行金融风险，特别是在解决国有企业高负债问题上亦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对上述观点，笔者并不完全赞同。我们认为，转轨经济时期，中国还应着力于发展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资本市场的定位只能是适度发展，目前融资体制存在的问题不在于间接融资本身，而主要是由于改革的不彻底和不到位所造成的资金行政性配置没有完全消除，使得在投融资上仍然保留着计划和市场并存的二元体制。本文拟从经济市场化与金融创新的一般规律以及融资模式形成的制度条件分析，论证银行主导型间接融资将是转轨时期中国企业融资模式的主导类型。

一、路径依赖与融资模式选择：融资模式选择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按照发展经济学的观点，资本形成是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尽管技术、人力、资源等全部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并日益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

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研究成果表明，资本仍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最为关键的因素。事实的确如此，资本在发展中国家一直是稀缺程度最高的资源，然而，资本的形成和流动必须基于一定的制度安排才能进行。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同样是一种稀缺性资源。在发展中国家抑或转轨经济中，制度相对于资本则更具稀缺性，这是因为，融资制度是资本形成与流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良好的制度安排，资本将难以大规模地形成和顺畅地流动，其所付出的成本和代价将是十分昂贵的，经济也将因此而难以实现有效增长。但问题在于，制度形成与供给的“时滞”性，在发展中国家和转轨经济中更为明显，因此相对于对融资制度的需求而言，供给常显不足和“匮乏”。因此，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转轨经济时期，选择和确定适合的融资制度、融资模式将是推动经济发展和企业进步的关键问题。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什么样的融资模式对于转轨经济才是最适合、最有效？影响融资模式选择和确定的因素到底是什么？

发达国家经济中同时存在着资本融通的不同模式，如，以美国为代表的高度分散化的市场融资模式，以日本为代表的主力银行制融资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的企业内部融资与全能银行融资并重的融资模式。但是，对于一个转轨中的经济，到底能从这些模式中学到什么、学到多少，实在难以预期，如果不切实际盲目照搬，无异于邯郸学步、缘木求鱼。可以肯定，一项制度的选择和安排，离不开它所处的制度环境、经济发展阶段以及历史文化传统背景。在转轨经济时期，中国影响融资模式选择的现实条件和制度环境到底是什么，这些条件、因素和环境又怎样制约着我们对融

资模式的选择？下面我们作具体分析：

(1) 制度环境规定了人们对于制度安排可以选择的空间。从融资模式选择的制度环境来看，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度时期的制度环境决定了融资模式的选择范围难以超越间接融资的边界，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成为一种较优的选择。首先，这是融资模式藉以形成和运作的制度基础——经济体制变革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以后，原有的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调控体系和手段不复存在，但新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家调控经济的工具和手段尚未真正建立和完善，在制度安排上造成了一些“真空”，而银行恰恰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空白。因为，银行作为最重要的融资中介，国民收入所形成的绝大部分储蓄通过银行负债形成建设资金，企业所需要的绝大部分资金由银行信贷提供，银行就成了整个社会资金流动的中心，银行信用基本上取代了行政性计划成为资金配置的主要途径，这样，银行就充当了国家与企业、宏观与微观的联系桥梁，国家就可以借助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来调整商业银行的行为，并通过商业银行与企业的联系机制和辐射功能来传递国家在诸如产业发展方向、资源配置重心等方面的宏观经济政策与意图，以规避市场经济的缺陷和不确定性。其次，有关经济法律、交易规则和管理手段尚未建立或健全，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融资模式的选择范围和界限。以资本市场为基础的直接融资具有交易方式复杂、交易品种繁多、投资者构成多变、证券商品的流动性极强、国家的控制性较差等特点，需要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详尽的交易规则和强硬的管理手段，才能保障其运作的安全和稳健。显然，这在我国现阶段是难以具备的。

(2) 就融资模式对技术条件和手段的要求来看，目前中国的技术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难以适应证券交易复杂化、证券品种多样化以及金融自由化、国际化对交

易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手段的要求，不仅资本交易得以有效进行的技术条件，如电脑、卫星通讯网络等等有待改进和完善，而且资本交易本身的技术规则与知识较为落后和欠缺。特别是对新生的证券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如信用交易、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等不断翻新，对融资技术及其有关知识的要求日新月异，其所要求的专家型人力资源不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是欠缺的。

(3) 从融资模式选择的传统文化背景以及以此为基础藉以形成的规范性行为准则来看，中国人民素有崇尚节俭、储币待用的传统，孟孔中庸之道思想的长期影响也使人们甘于稳妥，恐冒风险，所以在现阶段居民注重的仍然是银行储蓄的安全和便捷，对利息收入还不很敏感，基本上是以货币性储蓄为主，资本性储蓄所占比重不大。虽然目前全国居民的银行储蓄存款已愈5万亿元，但真正愿意进行直接投资的人还比较少，即使涉足资本市场进行投资的人也多是拿出自己储蓄的一小部分，带有明显的尝试性，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全面发展资本市场所必需的资金供给来源。以致于一个时期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上的资金主要是靠银行信贷资金和单位公款支撑，一遇国家推行宏观紧缩政策或清理违规入市资金，马上就会引起股市的低靡和萎缩。这已与发展资本市场拓宽居民投资渠道、分流银行负债压力的初衷相背离。与之相联系的是，人们抵御风险的心理素质较低，有限理性表现得更为突出，一遇“风吹草动”，容易形成共同的风险预期，进而一哄而动，从而导致资本市场的动荡和风波。中国股票市场开办才短短几年时间，但所发生的各类风波可谓接踵而至。

(4) 从融资模式变迁的成本——收益比较来看，以财政主导型融资模式已被历史证明是一种高成本、低收益，因而是无效率的融资制度。而以资本市场为基础的市场主导型融资模式由于要求较高水平的技术条件，要求较高素质的专家型人力资

源,要求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监管手段,因而其初始设置成本、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都比较高,在目前来说与其不确定性的预期收益相比是不“划算”的。此外,制度经济学认为,任何制度变迁实质上是一个“非帕累托改变”的过程,也就是说,每一项制度创新或改革举措不可能在不减少任何当事人福利的条件下使社会福利最大化,一部分人利益的增加可能要以另一部分人的利益损失为代价,所以,要求社会全体对每一项制度安排都作出“布坎南式的一致同意”几乎是不可能的。问题是,如果这种利益结构的改变是以大部分人的利益损失来换取小部分人的利益增进,那么,整体的利益就会下降,无疑这种制度创新的效率是低下的。在转轨时期,银企之间已经形成了特殊的损荣与共的利益关系,企业的高负债,即是银行的高债权,如果无视、甚至否定现有制度存量的存在价值和意义,另起炉灶,将会对银行的资产安全和权益形成致命性的冲击,企业也会因其存量负债过于庞大,使融资模式创新所引致的边际调整如同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更为重要的是,大部分企业将会因其整体素质和发展预期不佳难以在资本市场上筹集到所需的资金而陷于困境。因此,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为融资制度变革的目标模式,从其成本与预期收益对比来说也是不足取的。

(5) 改革开放过程中,融资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间接融资的制度“窠臼”已基本筑就,并初步成为现实的制度存在,沿着这种制度变迁的路径和既定方向前进,总比另辟蹊径要节省成本和快捷得多,所以这种初始的制度选择既已确定,其刺激和惯性便会作为现存制度得以强化。如上所述,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模式是符合中国转轨经济的客观实际和市场主体的利益要求的,所以这种“惯性”是形成和完善新的融资制度的有利因素。经20年来的改革开放,中国的融资模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国民收入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内总储蓄的部门排序已

由改革前的政府、企业、居民转化为居民、企业、政府,国民总储蓄三分天下,居民部分独占其二,银行资产的2/3来源于居民储蓄,此其一;其二,在社会融资总量中,通过银行机构媒介的比重高达80%以上,而工商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比重仅占20%左右,足见银行在资金配置中的主导地位在现阶段无可替代;其三,目前国有企业的平均负债率超过80%,这其中80%是银行资产,暂且不论企业经营处于何种状态,银行为保护其资产和应有的利益,都应该强化其对企业的信贷监督和债权约束,如果无视现存制度的惯性和庞大的存量拉力,撇开银行而另辟融资模式,其成本和代价将是十分巨大的。现阶段间接融资已经是企业外部融资的主要形式,银行已成为资本形成和流动的主要载体,这种融资模式的初始选择决定了在转轨经济时期尚不具备建立以资本市场为基础的市场主导型融资模式,而只能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完善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模式。这不仅是制度选择的成本——收益比较的结果,而且也是对现存融资模式的“帕累托改进”(Payeto improvement),是现有融资模式改革的内在要求。这是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现象。制度经济学家诺思认为,“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沿着既定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迅速优化;也可能顺着原来的错位路径往下滑,甚至会被锁定在某种无效率的状态之下。一旦进入锁定状态,要脱身而出将十分困难。”^①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模式选择实践对制度经济学这一理论作出了最有说服力的诠释。同样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前苏联、东欧国家与中国过渡和改革的“路径”大相径庭,前苏联、东欧国家采取的是激进改革模式,基本上是简单的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也就是彻底摧毁原有制度框架,把某种市场经济的制度结构作为目标模式,按图索骥,直接过渡。而中国采取的是渐进改革模式,这实际上是一种制度变革或创

新，对于原来的制度框架，不是采取完全摧毁的方式，而是本着总结过去、改革现有、开创未来的精神探索一种符合本国国情的制度框架。

二、银行主导型融资模式与转轨时期企业的债权约束

银行主导型融资模式，是源于转轨经济时期的经济条件、制度环境、现存制度安排以及传统文化背景的最佳选择，它必然对经济发展、尤其是对建立和改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发挥积极的作用。

对公司治理模式的选择，对于转轨经济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与银行主导型融资模式相对应的是债权约束型公司治理结构，这是由一系列制度与经济因素所决定的。青木昌彦（M. Aoki）对转轨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的研究也曾有过大致相同的观点，即：“新古典式的股东主权的公司治理模型可能并不是唯一有效率的解决办法。任何一种公司治理结构都可能与经济的其他方面处于互补之中，这些方面如企业的内部工作组织、劳动市场、金融市场机构等等，要评价一种治理结构的表现，也不能离开这些方面的制度安排。更具体地说，当股东主权的模型被一组特定类型的互补性制度设施所环绕时，它可以是有效率的，这种制度设施包括层级制的工作组织、竞争性的劳动和资本市场。我们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性，即，在另一组制度设施包括团队取向的工作组织所构成的环境中，另一种公司治理结构可能更有效率。比较制度分析近期的研究表明，离开一个经济中的技术参数，这两种制度可能是无法按其效率高低来排名次的。”^②

对于银行的作用，人们主要关注其在货币政策等方面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调控作用以及在微观经济方面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而较少重视其对公司治理所具有的重要影响力。特别是在转轨经济时期，银行对企业治理，尤其是对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更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银行主导型融资模式作为转轨经济中资本流动的制

度的中心、资本形成与配置的主导力量，从而也就决定了银行在经济运行中的支配地位，企业资金投入的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信贷获得的，资产和负债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企业负债的另一面即是银行的资产，由此决定了银行收益的主要源泉来之于企业的盈利，这样银行与企业就形成了消长与共的利益关系，因此，一方面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对于银行而言至关重要，另一方面银行对于企业经营与治理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在转轨经济中尤其突出。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Cheryl W. Gray 以转轨经济中的东欧部分国家为例，对债权人在公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行过比较透彻地分析，他认为：

第一，债权人依靠债务人偿还的债务维持其生存，没有可靠的债务回收，任何监督和竞争都无法保障银行的经营效益。因此，在银行主导型融资模式下，强化银行对大中型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的监督作用，首先是银行维护其资产安全和利益的需要。

第二，资金雄厚并以市场为导向的债权人有利于发展经济，对企业而言，他们除了能提供资金支持以外，还在公司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改造资金困难的企业方面作用尤其明显。强有力的债权人和强有力的所有者一样重要，在企业经营状况看好时，由股权持有人对企业加以控制是适宜的，但是在资金紧张、特别是需要严格控制开支和投资的时候，必须由债权人进行监督。实际上，没收抵押和破产法规在这种情况下总是将企业的控制权转交给债权人。因此，建立有效的债权人监控机制是成功地进行经济转轨的一个关键因素。

第三，同持股人一样，债权人对企业的监督可以有两种方式，即直接插手评价企业的经营状况、投资决策、偿债的能力和意愿的积极方式，以及仅从分析企业的抵押价值出发并以之作为放贷决策的前提，而无视企业经营状况的消极方式。^③

青木昌彦（M. Aoki）对银行在转轨

经济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的研究表明，较为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是转轨经济不可避免的现象，那种认为投资基金（IF）的创立可以起到对内部人控制问题进行有效的外部制约作用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实际上，投资基金方案在转轨阶段实行外部监督的有效性非常有限。对企业的外部监控可以在时间上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事前监控、事中监控和事后监控，在高度发达的证券导向的金融体制如英美体制中，这三个监控阶段被各种中介组织、信息处理机构、具有不同专门知识的公司和法律机构所分担，而在转轨经济中则由一家银行全权负责，即通过三个阶段为一体的监控来解决内部控制问题。因为，一般而言，从金融市场不存在状态演化而来的转轨经济，在其初期缺乏上述多样化的监控资源的积累，把三个阶段的监控作为一个整体委托给一家银行，可以成为节约使用稀缺的监控资源的一种方法。这样的银行一般是银行辛迪加的牵头银行（LB）。当借款企业陷于财务困境时，牵头银行有义务买下辛迪加成员银行不能收回的债权，将之全部注销并转换为新的股权，然后或者把股权拍卖给重组机构，或者在一个规定的时期（如三年）持有这些股权。在后一种场合，牵头银行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直接干预和控制，如更换管理人员、裁减工人、清算一些资产等，以重组企业；若内部人员拒绝合作，银行可以以启动清算程序相威胁。重组完成之后，牵头银行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出卖，获取可能由重组而产生的资本增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重组后的企业都会被转化为外部控制的企业，内部控制者不仅丧失其股份价值，还可能丧失继续就业的好处，从而因无力还债也受到了惩罚。^④

银行对企业治理的影响作用主要是借助债权约束来实现的。我们知道，对现代公司治理的约束主要来之于三个方面，即产品市场的约束、资本市场的约束以及经

理人才市场的约束，但由于在转轨经济中，资本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难以对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的约束，经理人才市场还未真正建立，所以对公司经理人员的约束与激励作用根本无从谈起，所剩产品市场单枪匹马，难成气候，在此情况下，强调债权约束、尤其是银行债权约束的作用更为重要。因此，伯格洛夫（E. Berglof）认为，“给定公司治理问题的性质，尤为重要。监控资源的稀缺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相机监控将是占支配地位的控制方式。”^⑤银行债权约束的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一是银行以取得资本收益最大化为信贷资本的合理投向而对企业进行选择；二是银行为确保其资产的安全和有效运行而对企业的资金运用状况以及企业的整个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必要时进行干预和控制。正如罗兰德（G. Roland）所言，“银行能够在企业好坏项目的事前筛选中起重要作用。通过破产的威胁，银行对企业行使事后的相机控制权，可以采取强硬的行动并发起企业重组。这种相机控制权的存在将导致公司预算约束的硬化。”^⑥

必须指出的是，市场经济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约束和相机控制，是在银行真正商业化的基础上，以充分的信息、以市场为导向激励债权人的手段和相适宜的法律体系为前提的，否则，银行的债权约束将趋于软化。

①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版，第119页。

②④⑤⑥青木昌彦等：《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9、65页。

③Cheryl W. Gray：《债权人在公司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载《金融与发展》1997年6月号。

作者王继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510000）

责任编辑：谭湛明

“过剩”现象已愈见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笔者不久前也曾撰文参与了讨论。就理论界的讨论情况来看，其中既不乏真知灼见，也有不少值得进一步商榷之处。有感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再认识”。

一、需求问题回避得了吗？

理论界在探寻我国当前的“过剩”的症结时，目前基本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看法：否认需求不足或是承认需求不足。先谈第一种看法。这种看法认为，导致我国当前“过剩”的症结在于供给结构扭曲，而非需求不足。支持这一看法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点：（1）许多产品的供过于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由盲目竞争、重复建设所造成的结构性矛盾，反映了企业对市场的不适应。因此，当前“过剩”的出现，也可以说是1992年以来重复建设、盲目竞争所累积的矛盾的总爆发。（2）现在的经济结构非常奇怪，你一全面放松银根，钱就会跑到股票市场，生产投资还是上不去。（3）当前的“过剩”表现为大量低劣产品滞销和积压，可见问题的关键是供给不能满足需求，使得一部分有效需求的实现有障碍。（4）1997年我国居民可支配的收入只占GDP不到50%，其结果自然会导致很大一部分GDP滞销和积压。这不是什么“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而是再分配的问题。

笔者认为，以上述理由来否认需求不足是不能成立的：

1、当前的“过剩”的确与1992年以来的盲目竞争、重复建设有关，但除此之外，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更有不少商品的“过剩”是广大普通消费者想买而买不起所致（比如：商品房之于许多城镇居民，家用电器之于广大农村居民）。

2、把当前的“过剩”简单地归咎于“大量低劣产品滞销和积压”，未必公允。产品的“低劣与否”只能是一个比较问题，这种比较决不能脱离

中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人们的收入水平和消费习惯。倘若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国货在现阶段恐怕很少有不是“低劣”的（在国情的制约下，这种比较只能说明我国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要性，并未给国人提供拒买国货

的现实性）；但倘若与中国民众现阶段的收入水平相比，我们就很难说国货的滞销、积压是由于其“低劣”（否则，并不高档的安居工程、并不豪华的农用汽车就只能退出消费领域）。据内贸部对国内市场601种主要商品供求状况的调查分析，1998年上半年，商品市场上已经“没有供不应求的商品”、“无一短缺”。这种“过剩”面愈来愈大的现实也说明，把滞销和积压简单地归咎于产品低劣，恐怕说不过去。

3、如果“1997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到GDP的50%”的数据是可靠的话，那么我国的收入分配结构的确存在问题。然而，有效需求本质上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正是由于收入分配结构有问题，才导致了有人无足够的支付能力去实现自己的消费需求，而有的人的支付能力又大大超过了自身的消费需求。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一方面是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实质经济萎缩不振；一方面却是大量“闲钱”涌入股市，符号经济蒸蒸日上。由此可见，收入分配结构与有效需求紧密相关：前者是因，后者是果。有因岂能无果？收入分配结构的问题必然会通过有效需求不足表现出来。

二、体制和结构的主要缺陷在哪里？

第二种看法认为，导致我国当前“过剩”的症结的确在于需求不足，因而目前解决“过剩”的关键在于扩大需求。不过，持这种看法的论者同时强调：需求不足只是表面现象，而体制和结构缺陷才是深层次的问题。支持这一看法的依据主要有两点：

（1）体制和结构缺陷所导致的有效供给不足，常

对当前『过剩』的四点再认识

□ 赵磊

常被过度供给的矛盾所掩盖了；(2) 体制与结构缺陷是“长期问题”，而需求不足则是“短期问题”。换言之，上述看法在承认需求不足的同时强调：需求不足只是“过剩”的表层问题，而体制和结构缺陷才是导致“过剩”的深层次问题。

应当说，这种认识是不乏深刻的。因为需求不足的背后总会有一个体制或结构问题，即所谓“长期问题”（即使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也概莫能外，如眼下的日本）。然而，体制和结构包括了生产体制、流通体制、分配和消费体制，以及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所有制结构、分配结构等一系列丰富内容。问题在于，隐藏在我国当前“过剩”背后的体制和结构的主要缺陷是什么？看来，绝大多数论者都把主要缺陷归结为：传统体制的影响、供给结构的扭曲、产品不能适销对路、市场意识缺乏等等。我不否认，这些问题与当前的“过剩”均不无关系。但是，仅把体制和结构缺陷归结为以上几点显然不够（若从1958年算起，传统体制到1978年为止已生存了20年，这之后到现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也有20年。按年头算，新旧两种体制各自生存的时间已是20：20了。不能总把一切责任都推给“计划体制”吧！）。我个人认为，除了以上几点外，导致当前“过剩”的体制和结构的主要缺陷还在于收入分配结构的扭曲，即“利益失衡”。遗憾的是，这一点恰恰被多数论者忽视了。

据官方统计，1997年我国城镇居民货币性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长6.4%，是1992年以来的最低点；农民人均实际纯收入增幅由1996年的9%降为1997年的4.6%。居民收入总体增幅下降固然与经济增长情况有关，但与此同时所凸现出来的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格局，却值得人们深思：其一，个人收入差距愈拉愈大。据赵人伟等人的计算，1995年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已达到0.445，收入差距“已经进入了一种不容乐观的状态”。另据官方公布的数据，1997年我国不同收入档次的居民家庭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与此同时，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减收面达39%，比上年扩大了3个百分点。其二，在“暴富群体”形成的同时，我国已出现了一个亟待救济且日趋扩大的“新贫困阶层”，尤其是当前下岗职工的大量增加，已使相当一部分劳动者的实际收入绝对下降。其三，目前我国农村人口的平均消费水平尚不及城

镇人口的1/3。其四，不仅广大工人是公认的改革受益最少的人群，而且广大农民在改革中的受益程度也在逐年递减。

以上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是否完全合理，姑且不论，但这种变化对当前“过剩”的负面影响，恐怕是难以否认的。有不少人认为，一个社会能容忍多大的收入差距，这在世界上并无统一标准。就我国而言，目前的收入差距对社会稳定尚未构成威胁，因而是合理的、可接受的，不值得大惊小怪。我认为此言差矣！“对社会稳定尚未构成威胁”并非收入差距合理与否的标准（至少不是唯一标准），正如尚未被揭发、惩处的腐败并非腐败合理与否的标准一样。遗憾的是，正因为许多人已经习惯于从这个标准来看问题，以致于在面对当前的“过剩”现象时，有意或无意地忘记了背后隐藏着的“利益失衡”问题。其实，目前的“过剩”恰恰表明，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格局已对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威胁”。如果我们依然不愿正视这个问题，那么，这种“威胁”是否会进一步危及社会稳定，恐怕就没人敢打保票了。

三、如何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

西方发达国家在解决“过剩”问题时，相继采用过以下办法：(1) 削减产量（如把牛奶倒入大海），这种办法既残酷，又与资本的本性相悖。故在当今时代，简单地削减产量已被视为一种愚行。(2) 扩大政府公共支出，这是在私人缺乏消费意愿和实力的背景下（穷人买不起，富人不愿买），由政府充当“消费者”和“投资者”。由于1970年以来的“滞胀”并发，西方政府对这种办法的效果已颇持怀疑态度。(3) 调整分配格局（如通过税收政策来促进购买力），这种办法本质上是“打富济贫”。虽然这看起来有违自由资本主义信条，但“让步政策”的好处肯定是明显的。(4) 消费信贷（如分期付款、贷款消费、信用卡购物），这种办法虽然有损于厂商的即期利益，但消费者也提前支付了远期利益（即“寅吃卯粮”），故既能为唯利是图的资本家接受，也能为囊中羞涩的劳动者认可，目前已成为西方极为流行的一种生活方式。

除第一种办法外，后三种办法的着力点其实都在于“利益结构”的调整上（扩大政府公共支出是调整国家和私人的利益关系，税收政策是调整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消费信贷是调整即期与

远期利益的关系)。正因为抓住了“利益调整”这个要害,因而从实践来看,这些办法在不同时期还是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当然,这些办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过剩”问题,不过在市场经济制度的框架内,与“把牛奶倒入大海”相比,它们毕竟不失为明智之举。

值得注意的是,国外用“新政”一词来形容我国当前的扩大需求政策,其间显然隐喻着美国当年对付“大萧条”的思路,二者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不过除却社会制度上的差别,既然都是市场经济,其对付“过剩”的办法大概也就不会有太大的区别。因此,西方国家解决“过剩”的各种经验教训值得我们认真借鉴:

1、随着目前政府公共支出力度的加强,估计短期效果在今年下半年以后显现。但是,无论是从我国过去计划投资的经验教训来看,还是从西方国家政府扩大公共投资的经验教训来看,长期效果和由此可能带来的后遗症,恐乏善可陈。因此,在实施此种办法的同时,有关方面应对其可能出现的消极影响给予高度重视,以便政策的灵活调整。

2、适当调整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格局,其意义怎么估计也不会过分。一个木桶的盛水容量并不取决于最长的那块木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木板。同理,市场的意愿总需求并不取决于少数高收入者的收入水平,而是取决于大多数普通民众的收入水平。把“利益失衡”调整为“利益均衡”(不是“利益平均”),不仅可以在总收入不变的条件下稀释当前的“过剩”程度,而且对于调适业已失衡的民众心态,也不无裨益。

3、就国外的经验来看,消费信贷在不久的将来肯定会成为我国居民的主要消费方式。我们对它的作用和由此带来的各种变化应给予充分的估计,创造条件,早作准备。

四、“经济周期消失论”可信吗?

如果与传统体制下的“短缺”相比,我国当前出现的“过剩”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但是,“过剩”的存在毕竟也暴露出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继大部分工业品过剩之后,今年以来我国的生猪价格开始持续下降,各地压栏数呈不断上升之势。让人哭笑不得的是,某些舆论传媒又开始把问题归结为农民的目光短浅(正如前不久大家

将VCD过剩归咎于竞争的厂家一样)。我看还是应当老老实实承认:期望没有“过剩”的市场经济几近空想。

尽管市场经济的历史如因果轮回般地演示了无数次的“过剩”悲喜剧,然而在美国“新经济”之风吹遍全球之时,潮流的走向忽然来了180度的大转弯: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当代生产力不仅提供了经济持续增长的强劲动力,而且也使供求信息的传送变得更便捷。生产能力的提高带来了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收入水平提高了,又何愁消费需求不增长?于是不少人预言:市场经济的周期波动已不复存在。

然而,这个颇能鼓舞人心的预言恐怕过于乐观。其一,科技知识的发展不可能是直线上升式的,一旦科技失去了对新需求、进而新增长机会的供给能力,则整个经济将陷入停顿、萧条。其二,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技术革命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和产量的增加,最终会快于它能创造的对劳动的需求(这一点已基本被工业文明以来的历史所证明)。其三,信息“过剩”是信息时代的必然产物,在信息污染和信息爆炸的环境中,人们往往只能“跟着感觉走”(其中不乏“盲目”地走)。其四,如果收入提高了,消费需求当然会增长。但是,“供给创造需求”毕竟是有条件的,因为收入提高总会引出“哪些人收入提高”这一令人头痛的问题。正如福特(H·Ford)所说:“不然,谁来买我的汽车呢?”

在我看来,经济学界津津乐道的美国“新经济”只是再次证明了生产力对经济增长的决定性作用,而并未消解“经济周期”这一历史法则。值得注意的是,西方一些冷静的经济学家已开始直觉到繁荣的美国经济正在冒泡,以致于许多专业人士非常希望出现一次小小的行情下跌,“否则会出现一次大雪崩”。在当今知识经济、信息经济、经济全球化的滚滚热浪之下,日益“浮躁”的经济学中难免会有不少误人视听的“过剩”信息。我想,保持一颗冷静的“平常心”恐怕才是理论界应有的健康心态吧。

作者赵磊,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家》编辑部主任、研究员(610074)

责任编辑:谭湛明

知识经济挑战 传统经济理论

□ 洪名勇

伴随着 21 世纪日益逼近的脚步声, 世界经济正从工业经济悄然而坚定地向着知识经济转变。一个全新的经济时代——知识经济时代即将来临。知识经济(Knowledge Economy)是联合国经合组织首先提出来的, 此后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响。本文仅就知识经济对传统经济理论的挑战作些探讨。

一、从外生的知识到知识的内生

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定义, 知识经济是指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知识经济是和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 是当今世界一种新型的、富有生命力的经济。

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弟的名言: 劳动是财富之父, 土地是财富之母, 充分表明了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社会中, 土地与劳动是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人类社会进入工业经济为主的年代后, 古典经济学的上述理论受到了严重挑战, 于是资本——

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三位一体的公式受到经济学界的极大关注, 三要素决定论成为风行一时的经济学基础理论。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在描述经济增长时, 多用生产函数来描述财富的生产过程, 在这里, 包括土地等在内的自然资源被当作经济增长模型的内生变量, 而知识或技术进步被当作外生变量来进行处理。但在知识经济时代, 不仅一些自然资源贫乏的国家如日本、韩国等, 取得了比自然资源富有国家快得多的经济增长, 而且经合组织主要成员国的经济增长 50% 以上也是以知识为基础的, 这一现实使知识外生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面临困境。对此, 经济学家并非视而不见, 事实上, 马歇尔、索罗、熊彼特、贝克尔、舒尔茨及刘易斯、罗默等对知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例如, 马歇尔就说过: 知识是最强有力的生产发动机, 它使我们能降伏自然而满足我们的需要。相比之下, 邓小平同志的提法更深入一些, 他将科学技术定位于第一生产力, 对此, 索罗、贝克尔、舒尔茨、罗默等人都作出了较大贡献, 尤其是罗默的新增长理论, 对知识内生的经济计量模型进行了开拓性研究。不过, 由于知识经济时代所讲的“知识”范畴与传统经济理论中所讲“知识”范畴的差异性, 要把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真正内化到经济增长模型中去, 使经济理论研究更接近于经济现实, 还需要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作出更大的努力。

二、从资本雇佣劳动到劳动雇佣资本

按照传统经济理论的逻辑, 在土地、劳动、资本这三个决定经济增长的要素中, 资本成了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 谁拥有更多的资本, 谁就是经济活动中的“大哥大”, 不仅可以凭借自己的资本实力打垮对方, 而且资本处于支配其他生产要素的地位, 于是资本雇佣劳动自觉不自觉地潜移默化于传统经济理论之中。诚然, 资本雇佣劳动的理论在以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为主的社会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 但到了知

识经济时代，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不是货币资本和实物资本，也不是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而是知识。在知识经济时代，与其说是资本雇佣劳动，倒不如说是劳动雇佣资本更符合客观实际。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看，从重农学派领袖魁奈提出农业劳动创造价值起，伴随社会劳动分工协作体系的日益细化和扩展，人们逐步认识到一般人类劳动是创造价值之源。从斯密、李嘉图的古典劳动价值论发展为马克思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尤其是今天的人力资本理论，无一不说明了劳动尤其是拥有更多知识劳动者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从经济活动的视角看，从古典资本主义企业起，经合伙制、无限责任公司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实际上就是人力资本产权从非人力资本产权中分离出来，从附属地位向独立地位发展，逐步主导企业的过程。当经理阶层刚刚兴起时，我们将其称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在企业家阶层实际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时，我们不得不承认人力资本所有者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是两个对等的产权主体。当各级各类人力资本所有者都有权参与企业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配置的时候，人力资本所有者实际上已成为企业的主导力量，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则实际上成了企业的债权人，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逻辑正在被劳动雇佣资本逐步替代。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知识型企业里看得更清楚，处于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型企业，社会知识存量的急剧变动使得知识和创新成为企业生存的必要条件，创新活动逐渐成为知识型企业的日常主要活动。为了追求专业化分工的利益和节省交易费用，专门从事创新活动的个体从普通劳动者分离出来。这样，在知识型企业中存在四类参与者：生产者专门从事生产活动，经营者决定如何生产，创新者则成为企业增量知识的创造者，决定生产方向，资本所有者筹集资金。在这里，经营职能和管理职能已经发生了分离，创新者成为知识型企业中真正意义上的经营者，他承担着企业的经营风险，决定着

企业的生产方向，而传统意义上的经营者已经蜕变为单纯的管理者，他仅负责组织企业的生产和监督生产工人。因此，在知识型企业中，资本所有者成为债权人，获取固定的收益，创新者作为经营者而存在，他可以自己或雇佣管理者来管理企业，两者共同分享企业剩余，生产者负责生产，领取相应的工资。这样，在知识型企业中，与其说是资本雇佣了劳动，倒不如说是劳动（主要是脑力劳动）雇佣资本更符合客观事实。

三、从收益递减到收益递增

按照传统的经济学理论，经济增长取决于资本、劳动和土地投入的数量，并且，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是相互依赖，按规模成比例地增加的，任何一种生产要素的单独增加都会使收益递减，这就是著名的收益递减规律。按照收益递减规律，当一批新产品投入市场，使经济有所增长时，投资者看到有利可图，便增加投资，以致形成资本增长超过了相应的劳动增长，即所谓“资本深化”，从而造成收益递减，资本利润率下降。资本所有者见无利可图，就会减少甚至停止投资，致使经济增长率下降，造成经济衰退，形成经济危机。长期以来资本主义经济正是按这个规律运行的，直到本世纪30年代，还出现了全球性的经济危机。

在知识经济时代则大不一样，由于知识在消耗或使用中的特殊性，使知识要素不再遵循传统经济理论的收益递减规律；相反，知识遵循的是收益递增规律。用克拉克的话来讲：知识是唯一不遵守收益递减规律的生产工具。汪丁丁则从计量经济学的角度对此进行了探讨。正是由于知识不再遵守收益递减规律的缘故，才使得世界上许多大公司在研究与开发（主要用于知识创新、知识生产）方面的投资大量增加。据英国《金融时报》1998年6月25日报道，1997年世界最大的300家公司在研究与开发上耗资1310亿英镑，比1996年多12.8%。

四、从低失业、高通胀到低失业、低

通胀并存

按照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的理论,经济有一种自然的失业率,低于它的时候,通货膨胀就会加速;高于它的时候,通货膨胀就会减速。直到最近,经济学家们认为这个自然的失业率的大致范围是6.0—6.5%。当然,也有部分经济学家认为,自然的失业率应该下调,这一限度也许是5%;自然失业率受人口、教育和劳动力市场制约的影响。其实,早在1960年,著名的菲利普斯曲线就已推出可能出现低通货膨胀率或者低失业率,但不是同时存在——至少在长期内不会。果真如此吗?经济运行的结果脱离了经济学家的传统理论,过去看起来是天方夜谭的事,今天都变成了事实。进入90年代以来,知识经济的兴起使低通货膨胀、低失业率的状况不仅有可能,而且已在某些国家成为现实。例如,在知识经济方面捷足先登的美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失业率由1992年的7.5%下降到1997年10月的4.7%,为24年来的最低水平,已接近充分就业标准;通货膨胀率由1991年的4.5%以上,下降到1997年的1.5%。

五、从赤字下降使经济增长放慢到赤字下降与经济持续增长

自从赫伯特·胡佛总统在经济衰退时试图平衡预算而使萧条变得更加严重以来,经济学家普遍认为缩小赤字会使经济增长放慢。不可否认,通过扩大财政赤字的办法来刺激经济增长确实在经济史上有不少成功范例,至今仍有不少国家采用这一办法,以刺激本国经济增长。但问题在于,作为一种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当它被应用于知识经济时代时,就遇到了麻烦,显得不那么灵了,反常的事实提醒我们应重新思考这一理论的正确性或者修改其应用前提。一个有说服力的反例是美国财政赤字已由1992年度的29000多亿美元下降到1997年的226亿美元,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由1990年的1.3%上升到1997年的3.8%;政府最近的报告更引人注目

地说明了这种观点,1998年第一季度,在联邦开支按年率计算削减80亿美元的时候,经济增长率按年率计算达4.2%。

六、从货币供应量增加导致通货膨胀加剧走向零通货膨胀

货币发行量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呈正相关,是经济学教科书和无数经济学专著的基本原理。在弗里德曼看来,通货膨胀无论在哪里都是一种货币现象。换言之,“高通货膨胀是因为政府印刷货币太多。就是这么回事。那就是唯一的原因,哪里都是如此。”^①无情的事实向经济学家们说明,通货膨胀是由于货币供应量过多的理论已经不起作用了。90年代中期的货币供应量猛增,但并没有出现随之而来的通货膨胀现象。在美国,1997年下半年核心商品的通货膨胀率只有1.8%;服务价格在住房和教育等领域历来是持续上升的,现在正在下降;从1997年度以来,食品和能源以外的商品价格实际下降了;格林斯潘和其他一些经济学家现在认为官方的消费物价指数对通货膨胀率至少高估一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美国实际上接近于无通货膨胀(零通货膨胀)经济。在80年代初期,德国、美国和加拿大的中央银行制定了货币量增长目标。但是试验刚刚开始之际,金融市场采用的一些新办法——从货币市场帐户到电子货币划拨所引起的大变动,几乎使得把货币供应量作为控制通货膨胀的目标不再起作用。为此,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艾伦·格林斯潘于1993年正式宣布,他已不再注意货币供应量,虽然联邦储备委员会每年仍公布货币量增长的目标,这只不过是按照法律规定必须进行的工作。

^①经济学消息报社编:《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学发展》,第8页,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

作者洪名勇,贵州大学经济贸易系讲师、经济师(550025)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适应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

□ 蔡 兵

本世纪 80、90 年代，世界经济进入大调整时期，知识，特别是科技知识创新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愈益明显。基于此，相当多的国家开始对既存的科技创新系统重新构造，以适应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的问

题。

我国自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开始了“科技面向经济，经济依靠科技”的科技与经济体制配套改革。今天，要使这一改革在知识经济来临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深入，应对科技创新系统进行重新构造。

一、知识经济发展与现代科技创新系统

OECD 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指出：“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据此定义，结合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突出作用，我们认为知识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科学、技术和生产的高度一体化发展。新时代的科技创新系统应成为以推动知识经济发展为目的的、从事科学技术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活动的有机组织体系。

从知识经济的本质特征出发，对适应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的组织结构进行分析，首先需要明确参与创新的组织类型及其作用。我们认为，参与创新的基本组织有三类：政府、研究机构、企业。那么，政府、研究机构、企业围绕创新活动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呢？它们各自所起的作用又有什么不同呢？

我们认为，科技创新是由社会需求拉动和科技自身发展的推动双方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①在这双方力量中，由于企业对利润的追求是以生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商品为主要手段来实现的，因此，企业对需求最具感受力，企业的创新活动也基本围绕市场需求来展开。可以说，企业对创新的投入（主要来源于利润）和实施（主要通过企业内部研究机构）代表了需求对创新的拉动。相对企业来说，政府对创新的投入（主要来源于税收）和实施（主要通过企业外部的研究机构）与市场需求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是沿着科研自身发展的逻辑进行的，因此，我们可以将政府看作是科技沿着自身逻辑发展的推动力量的代表。市场需求对创新的拉动与科技发展对创新的推动使科学成果转化为技术成果再转化企业实际的收益，实际的收益又对科

技术的发展提供资金投入。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具有不同的作用：政府和企业是创新活动的投入主体；科研机构（包括企业外部和内部的）则是创新活动的真正承担者。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人们认为，科学成果所具有的经济外部性特征要比技术成果大得多，因此，企业对科技的投入主要是在于技术方面，对于科学的投入是相当少的；而政府对科技的投入则主要是在于科学方面——正如需要政府对公共产品的生产进行投入一样。^②由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结合越来越紧密，且科学与技术活动的边界相互交叉，因此，我们在图 1 中的模型中设定，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对科学和技术双方都有投入，只是侧重的方面有所不同。

知识经济时代所具有的科技与生产的高度一体化发展的本质特征，对建构适应知识经济发展需求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的组织结构提供了基本的规定。现代科技创新系统构建应当反映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生产高度一体化发展的本质特征。因此，我认为现代科技创新系统应包括：科学创新、技术创新、科技知识的应用（主要是企业生产等活动）这三个主干子系统；以政府和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活动经费投入子系统；为科技发展提供人才，对科技知识进行传授和传播的教育和培训、传媒等支撑和辅助子系统，以及为科技创新系统运行提供法律和政策保护的法规子系统。现代科技创新系统的基本结构可用下图 1 表示。

由于现代科技创新系统包括了科学创新、技术创新、知识应用三个子系统，就使科学、技术、生产三个环节得到更紧密相互连接。理论上，通过现代科技创新系统的高效运行，一方面，可以使科学发现较快转化为技术成果，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成果和销售收益，销售收益中的一部分转化为政府的税收，另一部分转化为企业的利润（这里为了使问题简单化，暂不考虑成本）；另一方面，政府税收的一部分和企业利润的一部分又转化为对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这样，从科学到技术到生产和销售的创新的新循环便又重复进行，并一直持续下去。在科学创新、技术创新和知识应用三个子系统的相互促进和转化过程中，投入、教育、法规等子系统起作控制、调节和支撑的作用。

二、科技创新系统评价的传统与现代理论

必须指出，仅仅从理论上懂得如何构造与知识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是不够的，还应当懂得如何评价现有的科技创新系统，这样，我们才能明了现有科技创新系统的优缺点，为构造和不断改进现代科技创新系统打下良好的基础。

评价科技创新系统，与人们对科技创新过程的认识直接相关。过去人们建立和选择的创新评价指标大都建立在以往科技创新过程认识的基础之上。^③

传统的对科技创新系统的评价在理论上往往总是较重视科技创新的投入方面。在 60、70 年代，人们在对科技创新评价时，由于在理论上认为科技创新是一个线性的从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的过程，因此，人们认为创新活动水平的高低，取决于对创新投入的水平，即取决于对研究开发（R&D）的资本及人力投入的水平。出于这种认识，一些研究人员，很自然地把研究开发投入水平及研究人员投入的质量和数量当作科技创新活动水平的评价指标，也很注重对研究开发支出经费变动资料、研究人员投入变动数据的收集、调查。

现代的对科技创新系统的评价在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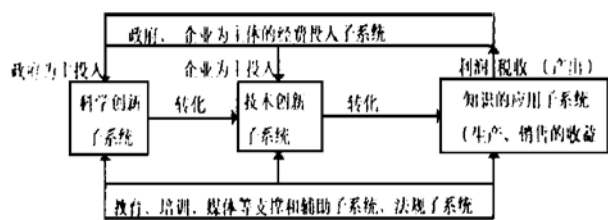


图 1. 适应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结构图

上重视的是科技创新的投入与产出两个方面。随着科技创新活动研究的深入，人们逐渐改变了传统的对科技创新的简单线性过程的看法。因为人们发现，研究开发活动并非是创新的必要条件，有些企业虽没有研究开发活动，但仍有创新行为；有的企业虽有很多研究开发活动，但创新活动的水平却很低。可见，把研究开发等同于科技创新活动的做法是不正确的。之后，一些学者提出了创新过程的链环模型及其他各种复杂模型，在这些模型中，创新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过程，而是一个复杂的、有反馈的、多部门的模型。这种对创新过程的认识的改变，导致了对创新评价指标的内容选择上的丰富。人们认识到，以往的、仅从投入角度来制定的评价指标集已不能对科技创新作出正确的评价；相对于研究开发的投入指标而言，科技创新的产出指标，如新产品、新工艺数、科技论文数、专利数等更能反映科技创新活动的水平；一些相关的其他经济指标对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活动也是十分有用的，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新技术产品占全部产品的销售比率等。

三、科技创新系统的静态评价与动态评价

我们认为对科技创新的科学而全面的评价不仅要重视对投入与产出的评价，在理论上还应重视对投入与产出的转化环节的评价。特别是，我们不仅应重视对科技创新的静态评价，更应当重视对其进行动态的评价。

不管那种科技创新模型，都存在一个从投入，经转化环节，到产出的过程，这可从下图 2 看出。这里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转化环节的内容是什么？是一整套的科技创新制度，包括现代科技创新系统结构（见图 1）中的将科学创新、技术创新、科技知识的应用紧密连接的科技与生产一体化制度，科技创新的教育、法规支持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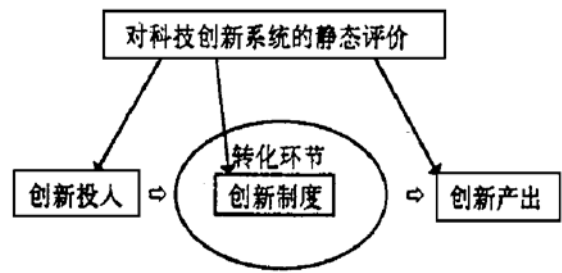


图 2. 创新的投入⇌转化环节(创新制度)⇌产出评价(静态)

目前，大多数关于科技创新系统的评价注重对投入与产出的评价，但似乎忽略了创新的制度方面评价。我们认为较全面的科技创新评价应当包括对创新制度的评价，因为科技创新从投入到产出正是通过创新制度这一中间环节保证效率的。好的创新制度能保证在相对较低的投入下得到较高的产出；相反，落后的创新制度往往在相对较高的投入下却得不到相应的产出。因此，创新制度也应当成为衡量科技创新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是，以上的评价也只是建立在一种静态的观点上的，这种观点认为制度是基本不变的，而投入与产出是外在于转化环节的。事实上，创新的制度也是在不断被创新的，而且，以往对创新的投入会成为今后创新的物质与人力资源的基础，它和不断被创新的创新制度一起，形成新的科技投入与产出的中间环节。从动态的观点对科技创新进行综合评价；不仅要对创新的现有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还要对创新今后的发展潜力进行评价，我们应当把转化环节的内容扩大到既包括创新制度（这时主要的内容是制度创新）方面的内容，也包括以往创新（如近期、近几年）投入的积淀，还包括对动态投资有影响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制度、风险投资制度等。同时，对创新的投入和产出则应当将其范围缩小为近期（如近几年）投入和近期产出的水平。对这一思想（模型）的表述可以通过下图 3 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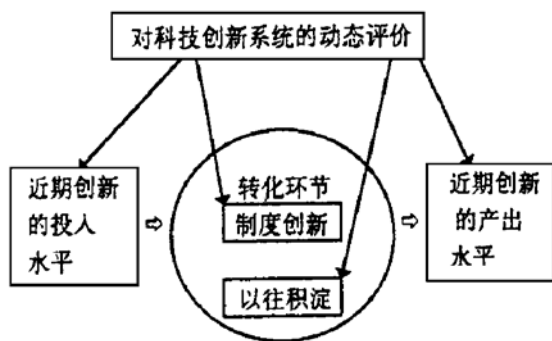


图3. 创新的投入增长与转化环节（包括创新制度和以往积淀）

创新产出增长评价（动态）

这种对创新的动态评价的最大特点是，把以往（近期以前）的投入当做一种积淀，起对现在及未来创新提供人力和物力基础的作用，这种基础越好则现在及未来创新的效率就越高——它和创新制度一样是决定现在及未来创新效率高低的因素。近期创新投入的水平当然是直接关系到近期及未来创新的产出和效率水平的。但根据创新的动态模型，我们认为决定创新近期和未来产出和效率大小的因素是三个，即近期创新投入的水平、制度的创新水平以及以往创新投入的积淀，而非仅仅是近期创新投入的一个因素。近期创新的产出水平应是评价近期创新投入的水平、制度创新及创新的积淀基础的一个综合指标，也就是说，如果近期的创新产出水平高，只能说明近期创新的投入水平、制度创新及创新的积淀基础三方面的综合效率是高的，共同的效果是好的，而并不能说明三方面中的某一方面是好或坏。对三方面中的某一方面的好坏评价还得通过能反映该方面状况的具体评价指标来说明。

以上讨论了两个基本问题：在知识经济日显突出的时代，我们一方面应对与知识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科技创新系统有全面的认识；另一方面，要以这种认识为基础，对我们现有的科技创新系统重新进行动态性的再评价。

从我国的现状来看，我国现有的科技创新系统与发达国家相比，虽然在投入和产出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在科技创新的制度创新和以往的积淀方面存在的问题更多、更严重。因此，今后在对我国的科技创新系统进行改革时，我们既要注意解决投入和产出方面的问题，更要注重解决创新制度和以往积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创新是由社会需求拉力作用的结果，还是科技自身发展的推力作用的结果？关于这一问题学术界的认识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但现在多数学者倾向于是由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请参阅【英】R·库姆斯、P·萨维奥蒂、V·沃尔什著：《经济学与技术进步》，商务出版社1989年版，第83—97页。

②关于科学技术研究的外部经济性问题及其对政府和企业科技投入方面的影响，可参见【美】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著：《经济学》（第十四版），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347—349页。

③参见柳卸林著：《技术创新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177—179页。本文对传统与现代科技创新评价的理论的概括均参考自该书，该书的技术创新概念与本文的科技创新概念是大致相对应的。

作者蔡兵，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政经教研部博士、副教授（510053）

责任编辑：韦前湛明

三次思想解放的实质是什么？

——再论邓小平的哲学思想

□吴启文

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就是不断进行思想解放的过程，每一次思想解放都在现实生活中带来巨大的变革。辛亥革命后中国人民已经历了三次大的思想解放运动，第一次是五四运动，那是从封建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第二次是延安整风运动，那是从俄国革命模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第三次是从1978年开始直至现在仍在进行的思想解放运动，其主题是要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在这20年中经历了三次大的争论，每一次都是一次新的思想解放。第一次是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第二次是“计划与市场”、“姓社姓资”之争，第三次是“公私之争”。这三次思想解放的每一次所要解决的主题各不相同，但它们的实质是相同的，那就是从苏联经济模式特别是从苏联哲学模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因为苏联经济模式的理论支柱就是苏联哲学模式，要破除苏联经济模式的束缚必须深入到它的哲学根据中去，否则这里的问题解决了，又会在别处冒出新的问题来，三次思想解放表明，必须从哲学根源上破除苏联哲学模式的束缚，才能从根本上获得彻底的思想解放。

苏联哲学模式就是苏联共产党人在俄国、苏联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中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些基本观点，但同时也包括了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有所区别的、为它所特有的某些观点。它是为苏联经济模式、为前苏联的政治经济方针、政策作论证的，

是社会主义的苏联模式的理论支柱。由于俄国革命的胜利和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相对成功，苏联哲学模式就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公认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唯一正确的理解，垄断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释权，从而掩盖了苏联哲学模式的时代局限性及其苏联特色。

我已在《邓小平的哲学思想与实践唯物主义》^①和《邓小平的哲学思想与苏联哲学模式》^②两文中指出，苏联哲学模式的最基本特征就是它的推广说，即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个组成部分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是先后产生的，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即辩证唯物主义）产生在前，然后把它推广去认识社会历史现象，这才产生了历史唯物主义。推广说既不符合科学史和马哲史，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自己对唯物史观起源于经验的一再强调。推广说是苏联哲学模式主要特征的发源地，这些特征成为苏联经济模式的哲学支柱。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提出推广说，也并没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称呼自己的哲学，所以我们把它称作有苏联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简称苏联哲学模式。考察苏联哲学模式的特征时，我们不仅要看它的哲学教科书上是怎么写的，而且要看现实生活中实际推行的究竟是什么观点，否则我们就会把握不住其特征。

苏联哲学模式的两大特征教条主义和机械决定论是怎样从推广说中产生的？它们又怎样成为苏联经济模式的理论支柱？

教条主义是从概念、原理出发，不顾实际情况，只靠演绎推理去解决现实问题的一种思维方式，在前苏联和当时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曾长期流行教条主义，教条主义对现实中的一切问题都要到经典著作中去寻找答案。不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是列宁和斯大林，都曾一再反对教条主义。恩格斯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③教条主义与此相反，认为人们应当绝对服从那些被当成永恒真理的原则，不管它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教条主义既然违背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它在前苏联和前社会主义阵营各国长期盛行不衰呢？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二：（1）推广说提供了一个从原则出发而不从实际出发这样一种思维方式的范例，它成为库恩所说的“范式”，对革命者行不言之教。所以尽管斯大林本人从未公开提倡教条主义，教条主义却随着斯大林的著作不胫而走。斯大林虽然提出了“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对教条主义有所约束，但由于他只把实践当作是证明世界可知性时的手段，并未强调它的真理标准的作用，以至于每个教条主义者都可声称自己已满足了“时间、地点、条件”的要求，无需由实践来检验其真理性。（2）教条主义在认识论上是一种永恒真理论、绝对真理论、顶峰论，它正适合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的需要，计划经济在认识论上是以经济计划的决策者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为前提的，它在理论上必须把经济计划、政治方针的最高决策者理想化，把他们看作能洞察一切、详尽无遗地认识支配人们生产

和消费的一切必然规律，可以预知一切，从而可以制订出无所不包的经济计划，你只要照计划办，准没错。计划经济的运行方式是从最高决策层那里层层下达指令，下级没有自主权，只能照办。这种照“红头文件”办事的运行方式必然加强了教条主义的思维方式。从教条主义的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来看，把它看作是苏联哲学模式的一大特征是有充分根据的，计划经济是教条主义的沃土，教条主义是计划经济的得力助手。

1978年进行的第一次思想解放，其矛头是指向教条主义，这是很清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思想解放虽是直接指向苏联经济模式的，但那些反对市场经济、反对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人的思维方式却无一例外是教条主义的，他们都是从脱离实际的概念原则出发，引经据典，而不是到实际生活中去找根据。

教条主义是一种中世纪的思维方式，在西方的中世纪是以宗教圣经和亚里士多德的是非为是非，在中国的封建时代则是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严重束缚了人们的思想。革除教条主义的思维方式是任何国家现代化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步。三次思想解放表明，决不可低估了教条主义在我国的影响，我国的教条主义除接受了苏联哲学模式的影响外，还受我国漫长的经学传统的影响，因而特别根深蒂固，不是一次清扫就能去除干净的。我们必须用实事求是、以实践为真理标准这样一种现代化的科学的思维方式来取代教条主义。

此外，苏联哲学模式又是一种以自然为中心并带有机决定论色彩的哲学，这个特点来源于推广说。推广说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反映了自然界的最普遍规律和属性，把它推广去观察认识社会历史现象。把社会和自然界、人与物等量齐观，于是就只看到两者的共性、普遍性，只看到两者都服从客观必然性，忽视了社会现象不同于自然现象的特殊性。片面地强调了自然、社会不依赖于人的一面，忽视了社会、人化自然有依赖于人的一面，忽视了人的主体

性、目的性、创造性在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斯大林以人们发展生产虽然有意识，但其社会后果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为理由，否认人们的生产动机（需要、目的、愿望）在生产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把生产看作是与人的需要无关的无意识无目的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过程。斯大林把生产永不停留在一点上看作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的自然属性。他没能说明，没有人的需要的推动，没有人们为满足其需要的自觉的活动，生产怎能自动发展？人们对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从不停留在一点上，而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④正是这种不断变化发展的需要才使生产永不停留在一点上，从而形成生产发展史。在苏联哲学模式盛行时，把重视人的需要、目的、情感、意志的观点一概斥之为资产阶级人性论，从而压制了正确的观点。在上述斯大林的观点的指导下，苏联的经济从制度到政策都不重视调动劳动者和管理者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他们只是被动地去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缺乏推动他们去创造发明、发展科学技术的内在机制。根据推广说，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受必然性支配，而一切必然性都是可知的，所以一切都可预测，都可以计划。经济计划反映了必然规律，人们只要服从它就行了，不用你更多地劳神费力。

推广说之片面强调客观必然性不仅表现在僵硬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上而且表现在对自由与必然的解释上。苏联哲学模式认为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认为只要顺应和利用了必然性就能得到自由，人们常常把某些错误的方针政策以必然规律的名义来要求人民必须服从。如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革命愈深入，阶级斗争愈尖锐的思想，我国的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等都宣称是必然的，服从了就有自由，谁反对就不给你自由。

对必然性的认识只是自由的必要条件，不是自由的充分条件，要得到更加充分的自由，必须认识可能性。必然性具有唯一性，可能性具有多样性，必然性使预见成为可能，可能性使选择成为可能。预见和选择是自由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不能预见结果的自由只是空想；没有选择的自由是比动物的自由高不了多少的自由，不是人类所要追求的自由。苏联哲学模式中那种没有选择的所谓自由实际上是对自由的一种曲解，它为苏联政治经济模式中的种种限制自由的做法提供了理论根据。

苏联哲学模式对苏联经济模式的僵化、缺乏活力应负重大的责任，在苏联存在的70余年中，经济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虽然有了相当可观的发展，号称两个超级大国之一，然而它在科学技术上、文化学术上提供给世界的新东西却少得令人叹息，与其国际地位很不相称。苏联哲学模式的最大弊端是压抑了人的主动性、积极性，窒息了人的创造性思维。

二

为了认识和把握从苏联哲学模式束缚下解放出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有必要追溯从毛泽东到邓小平如何引导我们从苏联哲学模式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过程。可以说，从苏联哲学模式束缚下解放出来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产生的必要条件之一。

以王明、博古为首的一批留苏回国的年青革命者，以推广说为理论武器，力图把辩证法和俄国革命模式推广到中国来，形成了“左”倾教条主义，他们夺取了党中央的领导权，运用几个辩证法公式和革命公式到处去指手划脚瞎指挥，结果使中国革命遭受严重的挫折。在当时，毛泽东是抵制苏联哲学模式的消极影响的第一人，是其中最伟大的代表。苏联哲学模式教导说，辩证法是宇宙的普遍规律，具有无条件的真理权，它适用于任何时间、地点和条件。毛泽东承认辩证法的真理性，但不

承认它有无条件的真理权，认为辩证法的原理、公式应与实际情况相结合才具有真理性，因为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这个具体的真理还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不承认它具有不证自明的先验的真理性。毛泽东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学说中就表达了这个思想。矛盾的普遍性必须与矛盾的特殊性相结合，必须考虑事物具体的特殊的情况，不同质的矛盾要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而矛盾的特殊性是要靠社会实践、靠调查研究，靠实事求是的方法去掌握的，所以毛泽东大力提倡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学风。这是毛泽东对推广说的一个重大的限制和修正，毛泽东的这一学说是在同中国的教条主义作斗争中提出来的，成为反对教条主义的强有力的理论武器，自延安整风后，教条主义的影响就日益衰退，马克思主义得到了大发展，促成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但是1957年后教条主义又卷土重来，声势日盛，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开始收敛，这是为什么呢？这里有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本文存而不论。从理论上说，一是苏联哲学模式的强大影响，在我国长期流行的哲学教科书中仍然是以苏联哲学模式为其基本内容。二是毛泽东在哲学上对教条主义的批判和抵制有不够完善不够彻底之处，因而成为教条主义的最后庇护所。毛泽东说，“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⑤毛泽东此处所讲的普遍与特殊之间的互相依赖的无矛盾的关系只适用于认识的量变阶段，即库恩所说的常规科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在“范式”的指导下从事解难题的活动，成功地解决一个难题就补充丰富和发展了普遍性的原

理原则。但在认识的质变阶段即科学革命阶段，它就不适用了，这时原有的普遍原理指导不了特殊对象的难题，从而对个别、特殊的认识不是补充、丰富和发展原有的普遍原理，而是限制或扬弃了它。例如牛顿力学原理无法解决光速不变的实验和黑体辐射实验，对这两个“个别”的认识没有补充、丰富和发展牛顿力学原理，而是否定了它在上述两个特殊领域的普遍有效性，把牛顿力学的真理性限制在宏观和低速运动的领域。但毛泽东的理论却只容许对个别的认识去补充、丰富和发展对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并不容许个别可以扬弃一般，特殊可以限制普遍，从而为反教条主义的斗争设定了一个界限，为教条主义的继续生存留下一个庇护所。假如只允许在计划经济原理指导下去寻找中国经济发展的特殊性而不许扬弃它，那么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将永远不会出现。毛泽东的理论在科学革命时期是反不了教条主义的。

推广说的实质是演绎法，演绎法作为与其他逻辑方法并列的一种方法，人们熟知其有效性和局限性，不会产生不良后果，但当它以推广说的形式而被认定为唯物史观的唯一方法时，就把它绝对化了，范式化了。反对教条主义也并非不要理论指导，理论中的原理原则贮存了前人的经验和智慧，我们应当尊重，并利用它来解决我们当前的问题，但只有它符合实际，能帮助我们解决实际问题时，我们才需要它。

毛泽东对推广说的另一重大修正是指出了斯大林只讲对立面的斗争不讲对立面的统一，有时又只讲统一，不讲矛盾，这都不合对立统一规律，从而证明了推广说是不可靠的。斯大林在推广“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到社会政治生活时得出结论说，“为了在政治上不犯错误，便要执行不调和的无产阶级政策。”^⑥这个结论往往成为“左”倾政策的理论依据。毛泽东对矛盾的同一致性和矛盾的斗争性的相互关系的重新表述，为我党在革命斗争中与对立面实行有条件的调和、合作、妥协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有力地抵制了“左”倾教条主

义。毛泽东批评斯大林在讲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时，又只讲两者完全适合而忽视两者仍有矛盾，需要不断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这就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奠定了理论基础。毛泽东的反教条主义理论虽有缺点，但它仍在反教条主义的斗争中起过巨大的积极作用。他动摇了推广说，他是创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奠基人，他为邓小平更彻底地反教条主义，清除苏联哲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了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展开了更彻底的反教条主义的斗争并扩展为反对苏联哲学模式和苏联经济模式的斗争。当邓小平大力提倡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精髓，指出过去搞革命、现在搞建设、搞改革开放都依靠实事求是时，他已不是简单地重复毛泽东的哲学思想，而是赋予了实事求是以新的含义。其新的含义有如下四点。

(1) 邓小平重新确定了实践、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中的基础地位、核心作用。这是比毛泽东反教条主义更彻底了，因为我们可以据此而与教条主义的理论根源直接抗衡。推广说认为没有辩证法就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从而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在推广说中辩证法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根本点，才是其精髓。邓小平把实践放在马克思主义的首位而把辩证法放在从属的地位，是恢复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观点而与苏联哲学模式相区别，确立了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

(2) 邓小平把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明确地联系起来，就是要以实事求是为理论武器，把人们从苏联哲学模式和苏联经济模式的严重束缚下解放出来，“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⑦“不打破思想僵

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⑧毛泽东当年提倡实事求是主要是号召大家用实事求是的方法去寻找中国革命的特殊规律，苏联哲学模式和苏联经济模式的缺点和弊端在当时尚未充分暴露，所以他当年不可能把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联系在一起提出来。

(3) 马克思主义的所有理论都来源于实践，是用实事求是的方法创建起来的，它的所有理论不论它出自哪位导师之口，都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接受实践的进一步的检验，决没有哪一个论点可以有不受实践检验的先验的真理性和无条件的真理权。邓小平引用了毛泽东的话来表达了这个意思，“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决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⑨经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理论、原则我们就应坚持，如“四个坚持”。中国的现代化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前人从来没有从事过的事业，在前进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无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解决，前人和他人的理论、经验都可择优试用，但作为出发点和根本点的仍然是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只有符合实际的论点、经验才值得采用，不合实际的我们就应摒弃，不管它出自何人之口，即便是个别的普遍原理，只要不符合我国国情，也应予扬弃，切不可因循守旧，误了我国的现代化事业。江泽民在纪念邓小平逝世一周年的文章中说，“只有结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才是我们所需要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脱离了实际的理论，就是不正确的理论，是我们所不取的。”

(4) 在没有前人和他人的理论、经验可用的情况下，通过反复实践，依靠实事求是的原则，就能找到解决新问题的新方案。这就不能当“收发室”照抄照转了，而要有创新精神。邓小平经常强调和倡导创新精神，他给宝钢的题词中说，“要善于学习，更要善于创新”。江泽民在前引的文章中说，邓小平同志“这种从实际出发反

映事业和时代发展要求的创新精神是我们尤其要认真学习 and 努力掌握的”。

邓小平以大无畏的政治勇气，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停止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旧方针，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为两翼的新路线；他肯定农村的承包责任制，否定了人民公社；他建立经济特区，最终以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空前的创举。所有这些伟大的创新都是以实事求是为出发点和根本点，从中国和国际环境的实际出发，提倡大胆地探索，摸着石头过河，有错就改的办法，然后依据三项是非标准，对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加以抉择，“白猫黑猫抓到老鼠就是好猫”。实事求是是解决一切实际问题的出发点和根本点，而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而确定的价值观则是筛选各种方案的标准，有这两条我们就一定能找到解决新问题的办法。

辩证法在解决现实问题中可以起辅助的方法的作用，但它不可能是“出发点和根本点”。在极左思潮盛行时，辩证法曾被当作出发点和根本点，而实事求是原则却被弃之不顾，辩证法的作用被人们大大地夸大了，似乎离开了辩证法就什么事也办不成了。这种观点难以解释，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并不懂辩证法，为什么仍能作出或大或小的成绩来呢？从1957年到1977年是辩证法讲得最多也是最为普及的20年，却是我国经济上徘徊停滞，政治上混乱的20年。从1978年到1997年是辩证法讲得最少，实事求是讲得最多的20年，却是人民群众积极性最高，政治上最稳定，经济上发展最快的20年，这一对比就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领会到邓小平所说的搞改革开放、搞现代化建设靠的是实事求是，的确是千真万确的金玉良言。这里决不是主张辩证法无用，而是指出不能夸大辩证法的作用，要把辩证法置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之

上，以实事求是为指导，才能发挥其工具、方法的作用。干任何工作可以懂业务而不懂辩证法，但决不能没有实事求是，没有它将一事无成！只讲辩证法而不讲实事求是则一定出乱子，这是积数十年极左教训所得出的结论。当然，把两者结合、两者都有就最好了。

由此可见，抵制和反对苏联哲学模式是从毛泽东开始的，到邓小平就旗帜鲜明地形成了与苏联哲学模式不同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事求是为出发点和根本点的观点当然不能混同于以辩证法为出发点和根本点的推广说，以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改革目标的哲学基础当然不同于支撑计划经济的那些哲学观点。三次思想解放使我们从苏联哲学模式和苏联经济模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接受了邓小平理论，这就是三次思想解放的实质。我们应当明确地把邓小平的哲学思想与苏联哲学模式区分开来，提高从苏联哲学模式下解放出来的自觉性，更加深入更加自觉地推进思想解放运动，这是一个思想现代化的过程，假如人人都能树立起以实事求是为出发点根本点的观点，必定会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①参见《学术研究》1997年第6期。

②参见《岭南学刊》1998年第1期。

③《反杜林论》第3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33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284-285页。

⑥《联共党史简明教程》第145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7页。

⑧⑨《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第115页。

作者吴启文，无锡轻工大学社科部教授（214036）

责任编辑：冯 生

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人民主体思想卓著，前者以奠基和开拓性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运用和发展于中国，形成的群众路线而垂范后人；后者以思想深邃，创造性地发展了毛泽东的人民主体思想而光彩耀眼。把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人民主体思想进行比较分析，无论对于正确地认识和评价毛泽东人民主体思想的历史作用和科学价值，还是对于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理解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都是很有意义的。

一、为了人民群众利益是他们理论与实践的基础

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核心，他的人民主体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中国实际结合的产物。它的核心可用两句话概括：“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以及“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在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为了中国人民“站起来”的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始终清醒地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力量是胜利之本，人民群众主体思想突出地体现在人民战争的理论与实践之中。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忠诚地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才把千百万人民群众吸引、凝聚、团结在党的周围，才取得了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这是毛泽东人民主体思想的胜利。

建国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使中国人民尽快走向富裕，是一个更为艰巨的任务，同时，由于党处于执政地位，党的干部有脱离人民群众的危险。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持

群众路线。”^①这时，毛泽东人民主体思想又具体化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路线、

措施。毛泽东的思想与一般的现代化理论不同，他充分估计到了人民主体性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认为搞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仍然在于调动、发挥、保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

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中的重要成员之一，是毛泽东人民主体思想的实践者。革命战争年代，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他横刀跃马、驰骋疆场。他提出：“敌我斗争的胜负，决定于人民”，^②“帝国主义、反动派由于大势所趋，人民拥护我们，反对他们，在强大的人民力量面前不得不低下头来。”^③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面对新的任务，邓小平认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问题。在党的“八大”上，他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其中第二部分专门讲了党的群众路线。对我党的群众路线作了全面而准确的概括。提出“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④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核心，深刻地领会和准确地把握了毛泽东人民主体思想的精髓，并作出了许多独到的、深刻的并赋予时代感、现实感的阐发。认为应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我党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从而创造性地发展了使人民主体性得以实现的条件

为了中国人民的『站起来』和『富起来』

——毛泽东、邓小平人民主体思想比较

□叶启绩

和形式。

毫无疑问，毛泽东、邓小平两位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在他们的人民主体思想中，始终是把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的利益的目的与坚定不移地依靠人民群众的手段，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相信、依靠、服务人民群众始终是他们坚定不移的信仰。为中国人民的“站起来”和“富起来”始终是他们全部理论和实践的基石。

但是，毛泽东、邓小平作为我党两代不同的领导核心，他们的人民主体思想又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而显示出他们各自不同的理论和实践特色。分析这些特色，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他们人民主体思想的本质联系，又可以看出邓小平对毛泽东人民主体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二、人民主体思想中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主体性的第一次解放。但要使中国人民真正“站起来”，就必须使中国人民“富起来”，否则人民主体性的实现就不会有坚实的基础。因此，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使中国人民尽快摆脱贫穷，作为一个现实与迫切的问题，摆在毛泽东面前。

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全体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为人民主体性最大限度的发挥打下了基础。这是正确的。但是他又认为所有制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差距就会越小。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快速过渡，正是他不断追求生产关系的“公”与“纯”的实际步骤。他试图通过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来促进人民主体性地位的巩固，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结果恰巧导致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某种程度的脱离，与公有制在某种程度上的“虚设”。毛泽东坚持计划经济，而排斥商品经济，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引起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造成不平等。客观地说，计划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对恢复经济等，确实有非常

重要的作用。但在生产力还有一定程度发展的情况下，固守高度集中，无所不包的计划体制，又会使人民群众更多地被动地依附于各级各类行政部门，从而削弱和压制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在消费品的分配上，毛泽东一方面在理论上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始终抱有疑惑，因为按劳分配是承认各人劳动能力不同而产生的收入上的差别。所以他把等级工资制看作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现实表现，而要求加以限制和克服，而对供给制却是比较满意的。在对人的塑造上，他要求使人民都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有理想、求奋斗、轻物欲、绝私利的全面发展的新人。这种要求对少部分人来说，是可能的，但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实际已无主体性的存在。虽然毛泽东对其中的弊端已有觉察，甚至提出了不少独到见解，但整体思路并没有超出这些框架，这样社会主义建设受到严重挫折，也造成了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的普遍贫穷。毛泽东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主体性发挥的强烈愿望也就失去了基本的动力。这是因为他脱离了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低下这个最基本的现实，忽视了生产力发展对公有制程度的制约。使他的一系列思想带上了理想主义的色彩。人民公社的实行是这种理想主义一个突出表现：把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合二为一，实行单一所有制。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产集体化，家务劳动社会化。到1966年他提出的“五·七指示”中，这种理想主义又有了一个发展：全国办成一个革命化大学校，每个成员亦工亦农、亦文亦武，实行自给自足和半自给自足经济……他始终认为自己的思想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甚至搬出马克思主义原理来为人民公社辩护，提出：“请同志们看一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近来攻击人民公社的人们就是抬出马克思这一科学原则当作法宝，祭起来打我们”。^⑤但实际上，强调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正是此序言的中心内容，而人民公社的实行，恰恰违反了 this 基本原理。另

一方面他也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是代表人民的意志，是为了中国人民走向富裕的。认为人民公社是“合乎历史要求的東西，一定垮不了，人为地解散也是办不到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大道理。”^⑥并且认为它是“我国勤劳勇敢的六亿五千万人民的伟大决心和伟大智慧的表现”。^⑦而问题的要义在于，即使符合历史要求的東西，如果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阶段，硬要在现实中实行，同样会在实践中“跨掉的”、“解散的”，因为理想毕竟不能代替现实，有的理想就会成为空想。

邓小平人民主体思想具有现实主义特色。他认为，要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性，首先必须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思想僵化与解放思想是根本对立的一种主体精神状态。人民主体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以人的方式改造物的存在方式，使物按照人的方式存在。在这个过程中，人民主体需要把握对象客观性，又要使这种客观性与人的内在尺度、需要、利益、发展等结合起来。中国的实际情况是生产力低下，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尊重这个客观性，才能更好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因此只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既是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的界定，同时也包含着丰富的人民群众主体性的深刻内容。

社会主义社会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对人民群众的价值，就不能总是停留在“应当如何”的目标上，而应把“应当”变为现实。这首先要依靠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而不是上帝。另外我们要达到共同富裕，也说明社会主义本质是一个过程，究竟如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不可能是一种方式或手段，这就为人民群众主体性的发挥，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历史舞台。正如邓小平提出的：“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⑧

“改革中的许许多多的东西，都是由群众在实践中提出来的”。^⑨邓小平多次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我们如果“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⑩因此不重视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只倡导革命精神，是片面的。只有既注重革命精神，又讲物质利益，才是把人民群众主体性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本质相统一起来的正确方法，他说：“调动人民积极性的最中心的环节，还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⑪这样，检验我们工作成败得失的标准就是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综合国力的提高、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自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群众正是从自身所得到的实际利益中，体会到了社会主义的价值，也体会到了自身的价值。

传统的经济体制的弊病，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对象，它容易造成人民群众主体的机会、地位的不均等，甚至产生某种特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人民群众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附关系、确立自身主体地位，使人们走向开拓，提供了前提条件。计划与市场，都是发展经济的手段，它们不应贴上“资”或“社”的标签。这既为经济的腾飞准备了坚实的双翅，也为使人民群众主体性发挥，驱散了压在头上的一片乌云。政治体制的改革，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法制，为人民群众主体性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又要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科技教育水平，这为人民群众主体性的发展提出了现实目标。因此正如邓小平指出，我们的事业是不是会成功，“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⑫“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⑬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成就，已经看到邓小平是非常现实地在实现与发展人民群众的主体性，这个关键是现实地面对中国的国情、生产力水平、人民群众的需要与利益。这实际上也是中国人民主体性的第二次解放。

三、人民主体思想中的群众运动和不

搞运动

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人民主体的思想是表现在动员一切力量投入到革命战争中去，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来进行的。这是革命战争的规律以及当时要解决的矛盾性质所决定。这对于摧毁强大的敌人，建立人民的政权来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然的。在那残酷战争的岁月里，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完成一些重大的任务，往往是非常有成效的，所取得的经验也是相当丰富。所以毛泽东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广泛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政治斗争和经济变革等，也就是非常自然的事。但是，经济建设发展的规律，与革命战争的规律毕竟不同，它所要解决的矛盾也不一样，因此，用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效果，就会是很有限，甚至可能是一种破坏力量。当然，有些群众运动是必须的，如土地改革。

在新时期群众运动表现为在一定时期内、集中时间、统一口号和目标，集中发动，感召起群众的较为激烈的思想和行动，来解决建设的一些问题。通过这种形式来进行建设，难免会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一旦大规模搞起来，有些行动就难以控制。即使当时发现了某些偏差，也会在群众运动的“惯性”冲击面前，而一时难以纠正。建设同摧毁是完全不同的，它们的目的也不一样，因此通过群众运动来搞建设，就必然会产生不应该的失误。人民公社化运动，就是某种群众运动的结果。这种形式的推行，实际是在某种行政行为的干预下，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狂热中，人民群众迫于某种压力下的不自觉的行为。而毛泽东对此是表示赞赏的，所以他在批判彭德怀时曾指出：“五亿农民的大多数，非常积极，办食堂，搞大规模协作”，他们“想搞多一点，想搞快一点”，“你说这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呀？”对于“广大的群众运动，不能泼冷水！”^⑭后来的事实已经证明，经济建设决不能像打几个“淮海战役”那样，就能在中国铲除贫穷。这种群众运动实际上给我们的生产力的破坏是巨大的。

另外，由于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的错误估价，到1965年，进而认为党内存在着一个“官僚主义者阶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领导者与人民群众的矛盾将成为新的突出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方式他认为可以而且必须采取“大民主”——群众运动的方式来解决，“文化大革命”的最终发动，正是群众运动的极端表现。他认为“从来的群众运动都没有像这次发动得这么广泛，这么深入”，而且还要“七、八年再来一次”。但毛泽东的理论与实践越来越远离了他的初衷：走资派越抓越多、人民群众越来越穷；不但不能“抓革命”，“促生产”，反而使经济达到崩溃的边缘；不仅没有纯洁队伍，反而促生了大批坏人、野心家。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不仅没有真正地发挥，而恰恰表现为对这场“史无前例”的大革命的抵制和斗争，以及对毛泽东的路线、方针的怀疑和动摇，这场群众运动真正地表现为运动群众，也终于作为一场闹剧和悲剧留给了中国历史。

社会主义建设，靠群众运动的声威是不可能达到既定效果的，一切都必须用事实说话。为了发展自己，就要努力创造和把握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条件和机遇。但要发展，就可能有不同的意见和议论。出现了分歧，就要允许别人看，不要强迫别人放弃自己的看法。更不能搞强制，甚至试图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实现思想的统一和步调的一致，这是完全错误的。邓小平提出：“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仍然搞这个运动、那个运动，一次运动耽误多少事情，伤害多少人。”^⑮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事实证明它富裕了农民，促进了生产。但开始实行时并不踊跃，很多人在看。这期间，既没有强迫，没有运动，也没有伤害人，更没有耽误时间。人们在事实面前，终于认识到这个中国农民创造的新事物的强大生命力。这正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搞强迫，

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这样慢慢就跟上来了。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①⑥}

事实证明，不搞群众运动，并不是脱离群众；不搞强迫，并不是不要党的纪律；不搞争论，并不是压制民主。而恰恰是邓小平把人民群众主体性与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结合起来，从时代发展的总体趋势上，来认识和把握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一起来的结果。它为我们争得了宝贵的时间与时机，得到了人民群众真正理解，也为安定团结打下了基础。

四、人民主体思想中的个人：走上神坛和“小平您好”

从毛泽东一生来看，他确实不知多少次地讲过，在党内要畅所欲言，敢于讲真话，并提出了党内矛盾要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解决。对自己的错误也勇于承担责任。如“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主要责任在我的身上”，“说我是主席，不能驳，我看不对”。^{①⑦}这些都说明他能正确地处理个人和党的关系，正确与错误的关系。事实也证明，党内民主集中制较健全时，无论是战争年代或是建设时期都是较顺利的时候。也正因为如此，使他在党内和中国人民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望。

但是从50年代后到60年代初，林彪等人开始搞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直到“文化大革命”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虽然他也曾表示对“四个伟大”很讨厌，对“一句顶一万句”表示斥责，但也慢慢适应，并且认为个人崇拜还是要搞一点好，从此他开始走上神坛。这种变化，只有从当时的具体情况中来寻找答案。一方面，是党内斗争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出现了许多争论，这是非常正常的，但毛泽东始终是认为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为了人民群众尽快摆脱贫穷，举起了“三面红旗”。但大跃进的挫折，他虽然承担了责任，又认为这不是路线问题，而是执行中的某些失误所导致，不允许别人否定

“三面红旗”。他也承认自己不很懂经济，并为此努力学习，但又认为他人的观点是会延误社会主义建设，会造成新的两极分化。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他不能正确地处理彭德怀的意见，甚至说出了“如果解放军不跟我走”，“我就跑到农村去”，“另外组织”。^{①⑧}使得党内不少同志已“全然没有这个胆量去如实发表自己的意见了”。^{①⑨}从而违心地去批判彭德怀，来维护毛泽东的威望与地位。另一方面，党内确有一些人，特别是林彪等人需要用个人崇拜为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林彪在批判彭德怀时就说：“毛主席是个真正的大英雄，他也觉得他是个大英雄，两雄不并立，因此就要反对毛主席，这是事物的规律”，^{②⑩}直至“文化大革命”，林彪的造神运动已达到极端。从这些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吹捧的人和被吹捧的人，在当时情况下都需要搞个人崇拜，只不过目的不同。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到庐山会议是毛泽东关于个人崇拜的一个转折。这使得他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党的关系，不能很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领袖的这个失误，也终于给中国人民带来了灾难，也延缓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前进步伐。

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以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无所畏惧的精神和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认识到，不破除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举步维艰。他提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自己多次说过，他有些话讲错了。他说，一个人只要做工作，没有不犯错误的。又说，马恩列斯都犯过错误”。^{②⑪}他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正确地评价了毛泽东的功过，这使得中国人民头上笼罩的“万马齐喑”的沉闷空气一扫而光，毛泽东头上的光环也逐渐消失，走下神坛，恢复了本来的形象。这极大地焕发了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使他们开始能用自己的头脑去思考，反思我们曾经走过的路，以及今后应走的路。邓小平在分析毛泽东错误的同时，他已深刻地意识到：“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

论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的方法论特性

□ 杨伟雄

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的方法论特性，可从总体的和具体的两个面去把握。

其总的方法论特性表现为主观和客观的辩证统一。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坚持的实事求是原则，既是革命辩证法的基石，又是建设辩证法的现实立足点，它要求做到正确处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尊重客观规律的辩证关系，使主观不断符合客观。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理论正是本着实事求是的这一要求，坚持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出发，科学地揭示和论述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问题，做到了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首先，这一理论本身是对过去计划经济时期过分强调和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主观脱离客观，盲目追求“一大二

公三纯”，搞“高指标”的急躁冒进等“左”倾错误所作的深刻反思和拨乱反正的理论成果。其次，它强调主观符合客观，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符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的要求，提出了必须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一种新型的、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状况和经济基础状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体制。与此同时，还强调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将长期关闭的国门打开来，采用“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开辟、拓展和创造出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良好的国际环境与有利条件。为了能使改革开放的目标

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②他强调要把制度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主要内容来抓，健全民主集中制和加强民主监督，依靠、运用制度的功能和机制，协调领导集体成员的关系、领导与群众的关系，解决如何领导和善于领导的问题。邓小平还多次强调，不要过分夸大领袖个人的作用，以便顺利实现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平稳交接，指出“永远不要过分突出我个人。我所做的事，无非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愿望”。^③这表现了他不上神坛的决心。

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改革开放中，正深刻地体会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意义、作用、效果。在这第二次革命中，人民群众需要自己的领袖，领袖又生活在人

民群众之中。人民群众对邓小平是崇敬和爱戴的，但中国人民在邓小平倡导下，并没有用“万岁”、“健康”之类的欢呼，而只是用“小平您好”这朴素的语言，表达了自己的全部心声。这也表现了中国人民群众主体性的成熟与发展。

① 《人民日报》1967年8月3日。

②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40、139、217页。

⑤⑥⑦⑭⑰⑱⑳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和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6、866、867、860、875—876、861、869、863页。

⑧⑩⑪⑫⑬⑮⑯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370、178、380、120、374、151页。

⑨ 《人民日报》1992年10月24日。

⑰⑱⑳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51、38、333页。

作者叶启绩，中山大学理论部副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罗 苹

任务得以顺利实施，邓小平又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强调要坚持这一标准，大胆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前进，努力做到实事求是，使自己的思想、行为摆脱旧的体制、观念的束缚，更加符合现代化建设的客观实际。

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除具有上述总的方法论特性外，还具有以下几个具体的方法论特性：

第一，现实性与超前性的辩证统一。实事求是的内涵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事物的真实情况去探索其发展规律，并用此来指导实践活动。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具有现实性，应是不争的事实，邓小平著名的“摸着石头过河”论断体现的就是一种现实性精神，它强调的是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只能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出发，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前进。由于客观实际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实际，要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就要做到从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实际出发，因此，揭示客观实际的变化、发展规律、超前预见客观实际的变化、发展趋势，与“摸着石头过河”所体现的现实性精神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属于实事求是的题中应有之义，其超前性和现实性的辩证统一，在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理论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首先，邓小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者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和审视世界，指出了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时代的主题，在深刻总结国际，特别是国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基础上，科学地揭示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与基本趋势，并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行了周密严谨的总体构思与设计，深谋远虑地提出了我国经济发展“三步走”的伟大战略构想，即“我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本世纪走两步，达到温饱和小康，下世纪用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再走一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①其次，邓小平高瞻远瞩地预见到“打开大门会有苍蝇飞入”，从而警醒我们要有防范思想。他明确指出，开放以后，会有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进来。中国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一些社会丑恶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因此，“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②正由于邓小平站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预见打开大

门以后所带来的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未雨绸缪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防范，所以，开放的大门不断扩大，形成了今天我国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也蒸蒸日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第二，除旧与布新的辩证统一。改革在邓小平看来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中国各方面的改革就是为了扫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这就是所谓的“除旧”；然而，改革不仅是“破”，“破”是为了“立”，“破”是手段，“立”才是目的。除旧是为了布新，这是典型的建设辩证法思想。对此，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当然不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革命。”^③改革作为一次新的革命不是也不允许否定和抛弃我们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那种原来意义上的革命，也不是对原有体制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对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它的实质和目标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原有僵化的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打破封闭状态，也是为了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并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其次，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理论很重视建设、发展问题。“发展才是硬道理”，“中国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我们所进行的改革、开放，其目的都是为了发展。邓小平在1992年的南方谈话中明确指出：“从根本上说，手头东西多了，我们在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时就立于主动地位。”有了发展，才有主动地位，才有处理各种矛盾的能力，才有真正稳定。要求发展，就要抓住时机。他在南方谈话中，就反复强调抓时机问题：“要抓住机会，现在就是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不抓呀，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时间一晃就过去了。”^④“现在世界上，人类进步一日千里，速度非常快。科学技术方法更是这样，落后一年，赶都难赶上。”^⑤因此，邓小平非常重视抓住眼前发展时机。他认为：“现在，我国国内条件具备，国际环境有利，再加上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今后的现代化建设长过程中，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

益比较好的阶段，是必要的，也是能够办到的。”

⑥

第三，手段与目的的辩证统一。人既是手段，又是目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理论也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基础上，体现了人民群众既是手段，又是目的的辩证统一关系。这可从三个方面来加以认识：其一，改革开放的着眼点在于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然而，在旧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端的是“铁饭碗”，吃的是“大锅饭”，由于缺乏激励机制，干多干少一个样，结果使人们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受到了很大压抑，甚至有时遭到挫伤，进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改革旧的体制、建立新的体制，就是对生产力的解放。对此，邓小平早就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能够解放被旧体制束缚了的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而且能够解放被束缚的劳动者对劳动资料进行技术更新的能力，使得科学技术转化为强大的现实生产力。其二，改革开放的支撑点是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和参与。人民群众是改革开放的主力军。他们有改革开放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因为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要求是相一致的。而改革开放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既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又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自然会在人民群众中得到积极的响应，引起他们的共鸣，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参与。对此，邓小平明确地指出：“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⑦同时，一切改革开放政策都只能通过人民群众去付诸实践，并将其变为现实。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他们不仅在各自的岗位上劳动，同时也参与一定程度的管理，因而熟悉生产过程，对各种管理体制和方法的优劣了如指掌，在改革开放方面最有发言权。实践表明，有许多好的改革方案、意见、办法，都是来自人民群众的丰富经验与智慧，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也只有依靠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具体实践，才能得以实现。各地改革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还取决于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组织

和发动的程度。其三，改革开放的现实落脚点是：妥善解决落后的生产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谋利益是党和国家决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改革开放的现实落脚点。对此，邓小平指出：“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及其他制度，是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⑧邓小平还认为，使广大人民都过上富裕美满的生活，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标，也是改革开放的根本目的。因此，他强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使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他说：“如果我们的改革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⑨但是，共同富裕并不是完全平均，也不是同步富裕。而应该是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因此，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勤劳致富，以先富带动、帮助后富，最终使全体人民都走向富裕。与此相联系，邓小平还把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衡量一切工作，也包括衡量改革开放成败好坏的重要标准之一。这充分体现了把人民群众及其利益作为观察、思考和处理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的群众观点。

①④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1页，第375页，第377页。

②《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59页。

③参见《邓小平同联邦德国总理科尔的谈话》，《人民日报》1984年10月11日。

⑤⑧《邓小平同志论改革开放》第113页，第30页。

⑦《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第86页。

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9页。

作者杨伟雄，江门市党校（529000）
责任编辑：罗 苹

马克思关于精神生产 是社会生产一部分的基本思想

□蒋 斌 郑 毅

精神生产是与物质生产相对应的人类社会生产的一个基本方面。“精神生产”范畴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范畴。事实上，马克思本人虽然没有对精神生产问题作专门的系统的论述，但他这方面的思想是十分丰富的。深入研究和正确理解马克思的精神生产理论，不仅对恢复精神生产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的地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指导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精神生产”范畴的含义表明，精神生产是整个社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

马克思把精神生产看作是社会生产的一个内在的、基本的方面。这不仅从形式上是指，精神生产同物质生产一道，构成社会生产的两个基本的方面；而且从内涵上是指，社会生产作为人的精神能力的运用，作为科学成就的对象化等等，它本身也是精神生产过程。马克思有时也用“精神劳动”、“智力劳动”或“脑力劳动”等概念来说明精神生产的问题，但他用得最多的还是“精神生产”这个范畴。他虽然没有对“精神生产”作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但其基本思想却是非常明确的。在他那里，“精神生产”在一般意义上是指“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的生产以及“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①综观马克思的有

关论述，他对“精神生产”范畴的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涵：

第一，关于精神生产的本质。马克思认为，精神生产虽然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如道德、宗教、科学、艺术的精神创造活动等等，而且往往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手段或表现在一定的物化形式中，但它们在本质上都是一种“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其直接目的是通过精神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这一点把精神生产同物质生产区别开来。但另一方面，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社会生产”，其最终目的并不在于直接的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本身，而在于通过一定精神价值的社会性生产和分配，再生产出与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精神交往关系，即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之一部分的社会意识形态。这一点显示了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本质上的一致性，即二者都是人们进行的，只是以不同形式进行的自己社会关系的生产。在物质生产中，人们生产的不仅仅是物质产品，而且是以物质（商品）的关系形式、以物质形态生产着自己的社会关系。同样，在精神生产中，人们是以思想关系形式、以观念形态生产着自己的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而生产出社会关系的人，也生产出各种观念、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②

第二，关于精神生产的规律。马克思认为，精神生产由于其“特殊”的一面，因而具有内在的“文明要素的生产规律”。

③这种规律通过精神生产对物质生产的相对独立性和在一定条件下的巨大反作用而表现出来。但另一方面，精神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一个有机部分，又“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④这不仅一般地表现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⑤表现在“精神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的”；⑥而且还更进一步表现在一部分精神生产直接参与到物质生产的过程当中，它们本身就在创造着物质财富，甚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就具有物质生产的特征。因此，精神生产“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绝不仅仅是一种外在的关系，而是一种内在的关系。马克思把分析物质生产的许多基本范畴和基本方法直接用于精神生产领域，提出“精神生产力”、“精神生产关系”、“精神生产资料”等概念，以及他反对把精神生产划入“非生产劳动”范畴，认为精神生产也是一种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的思想，都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关于精神生产的社会组织性质。在马克思看来，精神生产是以人的精神活动为直接基础和主要内容的。但是，精神生产作为一种专门化、职业化的社会生产方式，它与一般的、个别的精神活动是不同的：一般的精神活动自人类产生之日起就已存在；而精神生产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社会分工，特别是出现了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的基础上才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般的精神活动是每个人都具有的人类共同的本质力量；而精神生产则是社会中一部分成员即意识形态阶层专门的职业行为。一般的精神活动，虽然也是人这一生命有机体的理性思维和心理认识活动，但却不是包含丰富社会规定性的社会劳动；而精神生产则是人们“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的一种形式，⑦同时，它又是“社会地规定的劳动”，⑧一般的精神活动，只借助于语言这一“思维的直接物质材料”便能够进行；而精神生产作为一种

“较高级的活动”，作为“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⑨却必须在具备一定物质要素的条件下才能够进行生产。一般的精神活动虽然也能取得某种结果，但这些结果还不能算作是社会性的产品；而精神生产的结果则是社会文明发展的“内在财富”。⑩

不仅如此，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社会地组织起来并社会地实现着的生产形式，它甚至与一般意义上的“精神劳动”、“脑力劳动”有所区别：精神劳动、脑力劳动侧重于表现一种个体的行为，而精神生产则是前者的组织化、职业化的社会形式；精神劳动、脑力劳动可以只是表示一种活动本身，不一定包含结果在内，而精神生产则必然指向和包含一定的结果；精神劳动、脑力劳动主要是指精神产品的生产本身，而精神生产则包括精神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整个过程。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认为，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人创造出产品，使外在物适合自己的需要，在这一行为中，正像在自然机体中手和头缺一不可一样，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了。”⑪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两种不同形式，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一定意义上则是绝对的。

二、马克思对精神生产历史演变及其发展规律的分析，揭示了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一体化的进程和趋势。

马克思对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相互关系的理论分析，是以他对两者关系的历史考察为基础的。他强调“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⑫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中我们可以概括出，精神生产以物质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历史演变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原始社会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浑为一体、尚未分化的阶段。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尚未

出现分工。人们极为有限的精神活动是与同样极为有限的物质活动浑为一体的。也就是说，原始意识是人们集体生活的结果，是集体的共同所有物，还没有自己的意识和别人的意识的区别。这也就意味着在这种程度上还没有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社会分工，因而也不存在作为“独立因素”的精神劳动，更不存在作为独立社会生产形式的精神生产。正如马克思所说：“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⑬

第二个阶段，是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发生分化，但尚未发展成社会独立的生产方式的阶段。

社会分工的发展是精神劳动从物质劳动中分化出来并得以独立发展的基础。社会分工作为规律，制约着社会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因为人的物质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力量要进一步发展，“都只有通过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这种分工的基础是，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⑭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以往个别的精神活动，开始成为“一部分人的专门职能”；^⑮而以往曾经是直接的个人所有物和每个个人的活动结果的（原始）社会意识，就与个人相分离，并获得对个人来说是抽象的一般的存在形式。社会意识的生产不再是每个人精神活动的直接产物，而是成了少数人特殊的专门的活动领域，成了劳动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样，精神劳动就从社会劳动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范围内分裂产生出来，从社会的个体意识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

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社会分工，既是阶级分化的结果，同时又是维护阶级分

化的重要社会机制。“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精神劳动并不是由整个统治阶级实现的，而是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人即“意识形态部分”的特殊社会职能。因此“分工也以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的形式出现在统治阶级中间，因为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而出现的”。^⑯

精神劳动的形成是精神生产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基础。但在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物质生产方式，决定了精神劳动的方式和水平基本上也是“自给自足”的。这时的精神劳动还主要是个别性而不是社会性的；主要是业余性而不是职业性的；主要是服务性而不是生产性的。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它主要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占有、并“只为自己服务的智力”特权，^⑰尚未发展成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生产形式。也正因为如此，在这段时期里，除了极少数特例（如古希腊艺术）之外，精神劳动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的发展都是很有限的，它对物质生产以及整个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也是很有限的。

第三个阶段，是精神劳动发展成独立的社会生产形式，而且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日趋一体化，精神生产日益发展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内在因素和主要推动力量的阶段。

马克思认为，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生产关系的确立，精神劳动才第一次从少数人的特权成为“劳动”，并且形成为“以现代分工为基础的劳动组织”形式。只有到这时，精神生产才发展成为具有自己的特殊结构和使产品物质化的特殊手段的社会活动领域和专业活动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

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⑮

在现代分工、资本原则和商品关系的推动下，精神生产逐步获得其完善的形式，并逐步获得与物质生产日益接近的社会组织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质生产力特别是技术水平的发展，在为精神生产提供越来越多的物质基础和工具手段的同时，也使精神生产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物化形态和物质生产的特征。二是物质生产领域分工的发展推动精神生产本身的职业分工和专业化发展，物质生产的社会组织原则日益渗透到精神生产领域。三是商品交换的普遍原则使精神生产的产品也具有了交换价值，资本把精神生产也作为致富的手段，与此同时也就把精神生产者由过去的特权阶层变成了资本的雇佣劳动者。“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灵光。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⑯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一体化日趋明显。早在上世纪60—70年代，马克思就注意到精神生产经济化和物质生产智力化过程的开始，当资本渗入科学活动的领域时，就使科学活动本身变为资本的直接生产。他预见：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之间的关系以及精神生产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将发生深刻变化。当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接近，当科学不再是生产的外在条件，而是由知识形态的“一般社会生产力”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整个社会生产就出现“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⑰当今世界正在步入知识经济的时代，这无疑正是对马克思上述预见的最好证实，表明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一体化的进程正在进一步加快。

从马克思对精神生产方式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人类的精神生产是在与物质生产既对立又同一的矛盾关系中形成、存在和发展的。从总的发展方向上看，两者的关系经历了一个统一——分化——统一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客观现实基础是物质生产方式的发

展变化及其对精神生产的制约和影响，同时又与精神生产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的增长有关，与日益增多的人的劳动转移到科学、教育、文化领域的趋势有关，与精神生产对物质生产的反作用以及它在整个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日益增大有关。

三、马克思从精神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统一中阐明精神生产及其产品的价值问题，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指明了理论分析的方向。

精神生产及其产品的价值问题，是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同时又是一个分歧最多、争论最大的焦点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理解，直接关系到对有关精神生产的一系列现实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关系到对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等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因此，弄清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真实思想，既有理论上的意义，更有现实上的意义。

首先应当肯定，马克思基于对精神生产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的分析，强调对精神生产及其产品的价值判断，不能照套经济领域的价值标准。因为第一，物质生产的唯一客观尺度是交换价值；而精神生产的客观尺度除了交换价值，还有其内在的精神价值或社会价值，包括思想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历史价值、社会实践效益等等。而且就精神生产的根本目的、最终目的而言，它对精神价值、社会价值的追求应该是第一位的。第二，物质生产的最高原则是利润最大化；而精神生产的基本原则是人的自由创造的本性，这种自由创造的本性，在本质上是同对直接物质利益的追求相矛盾的。因此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就同某些精神生产部门如艺术和诗歌相敌对。”^⑱第三，物质产品是资本的财富，对这个财富的消费必须以货币来交换；而许多精神产品在创造上的历史继承性，在消费上的社会共享性，使得它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因而有些是非商品性的，是无法用价值范畴来分析的；有些既有商品性的一面，同时

又有非商品性的一面，不能完全用价值范畴来衡量。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生产特别是科学创造的内容越是有重大价值，用价值来计算它的可能性就越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最有用的东西，例如知识，是没有交换价值的。”^②

但同时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从来没有用精神生产的精神价值、社会价值来否定它的物质价值、交换价值。相反，他认为交换价值是精神产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个客观的必然的属性，是其价值实现的一种社会的和历史的必然形式，也是其精神价值传播和实现的一种社会的和历史的物质载体。

首先，马克思通过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析，指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精神生产属于“生产劳动”的范畴，因而遵循商品交换的一般原则和规律。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指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是否为资本生产出剩余价值。他批评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区别等同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别，特别是批评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只是考察了物质财富的生产，而没有考察精神财富的生产，“在精神生产中，表现为生产劳动的是另一种劳动，但斯密没有考察它。”^③而在马克思看来，物质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性”的，而精神劳动也可以是“生产性”的。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劳动作为生产劳动的特性只表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我们在这里指的劳动的这种规定性，不是从劳动的内容或劳动的结果产生的，而是从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形式产生的。”例如，“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也就是说，只有在他作为某一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他才是生产的。”^④在马克思看来，精神生产及其产品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可以说基本上是非生产性的；只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下，它们才成为生产性的，因而才

获得了商品的属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就在于：它在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开来并“分配给不同的人”的同时，把商品经济的价值交换原则从物质生产的领域推广到了精神生产的领域，而且是推广到精神生产的一切领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职能都是为资本服务的，“连最高的精神生产，也只是由于被描绘为、被错误地解释为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才得到承认，在资产者眼中才成为可以原谅的。”^⑤在这里，虽然马克思明显地是站在对资本主义理性批判的角度说话，但他并不是一般地批判或否定精神生产的商品属性，他所批判的只是资本主义完全抹杀精神生产的个性，使其完全并直接地服从于资本统治的这种绝对的倾向和异化的生产方式。

其次，马克思通过对精神生产及其“物化形式”相互关系的具体分析，以及对精神生产化为“社会必要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具体分析，阐明了精神产品的社会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统一。

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价值时指出，人类的抽象劳动“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⑥而商品的价值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尺度的。马克思的上述基本观点，不仅适合于对物质劳动及其产品的分析，而且适合于对精神劳动及其产品的分析。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也就是说，是使用价值生产与价值生产的统一。这种统一在精神生产的领域中，以一种特殊的、更为复杂的形式表现出来。一方面，精神生产主要是指某种思想、观念、知识、信息等等的创造活动，而且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形态的创造活动，因而其价值表现为一种社会意义的精神价值。这种精神价值的大小是无法用量的概念来界定和比较的。另一方面，这种精神性的创造成果及其社会精神价值，又必须物化在一定的物质形态中才能够传播，因而精神生产又包括了精神产品的物化过程，即精神产品物质载

体的生产过程，或者说是精神产品的复制性“再生产”过程。这个过程从其内容和性质上看与物质生产没有什么区别，它直接就是创造经济价值的商品生产过程。但与纯粹的商品生产不同，它除了生产交换价值，还承担着传播和扩散一定的精神价值的社会功能。因此，从完全的意义上说，整个精神生产的过程，就是这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的过程。在这里，物化过程形成的价值，并不一定反映精神创造本身的社会价值；但它是精神产品社会价值的物质载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消费者对这种社会价值的认可和接受的水平。

马克思具体分析了的精神产品“物化在商品中”的两种存在形式及其实现价值的两种途径：一种是“从活动形式转变为对象形式，静止形式，在对象形式中被固定”，即“从活动变为存在”；^{②7}另一种则是“没有从运动形式转变为实物形式”。^{②8}在前一种形式中，“生产的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具有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的形式，因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并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的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艺术作品。”在后一种形式中，“产品同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②9}但它们作为一种“客体化”的活动形式，仍然是“产品”，同样可以在流通中实现价值，尽管其流通的方式有所不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马克思分析的是早期资本主义精神生产的情况，因此他说价值原则在这里“只是在很有限的规模上被应用”，“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能够应用”。有的学者据此得出马克思否定精神产品的交换价值的结论，实际上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因为马克思同时强调，即使是资本主义初期这种有限的应用，也是“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③0}也就是说，它是精神产品价值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的必然实现形式。而且，随着这种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完善，精神产品价

值的这种实现形式也将得到发展和完善。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精神产品价值的大小，同样可以用生产该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客观的尺度。这里不仅是指物化产品这部分的价值，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包括精神创造这部分的价值。正如他所说的，由于精神劳动“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③1}当然，由于精神劳动是一种特殊的创造性劳动，其中不仅包含劳动者个人在文化资本积累上的差别，而且还往往涉及到对前人劳动的智慧、经验等等的继承和利用，因而对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界定是相当复杂的。所以，对精神产品价值的衡量，也比对物质产品价值的衡量要复杂得多、困难得多。“对脑力劳动的产物——科学——的估价，总是比它的价值低得多，因为再生产科学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同最初生产科学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无法相比的”。^{③2}对艺术创造等一些特殊文化产品的价值衡量更是如此。这一点表现了精神文化产品价值评价的特殊性，但并没有否定精神文化产品的价值本身。

再次，马克思关于科学的社会经济功能的分析，关于科学由“一般生产力”向“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转化的思想，实际上就是论证了精神生产及其产品的经济价值问题。

马克思指出，科学技术参与物质生产和物质财富创造的过程，并逐步发展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最重要的生产力，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变革的原因，同时又是这种变革的必然结果。在他看来，生产力的发展，除了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内部的分工起作用外，也“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也“和精神生产领域内的进步，特别是和自然科学及其应用方面的进步联系在一起”。^{③3}在这里，马克思把自然科学理论理解成知识形态的生产力，“一般社会生产力”。当这种知识形态的、潜在的生产力物化为一定的技术手段，就能够转变为直接的现实的物质生产力。科学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有转化为生产

力的内在趋势。而且，随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又出现了以“一般科学劳动”日益取代人的直接劳动的过程。这个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已经开始了。所以马克思指出：“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当这种趋势发展到一定程度，人类的生产方式将会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即“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并且它在质的方面，虽然还是不可缺少的，但“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相比，……却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也就是说，到那时社会财富的创造将“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③④}马克思得出结论说，由此可见，“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③⑤}

马克思关于科学是直接的物质生产力，是物质财富的重要源泉的思想，是对精神产品的经济价值的一个极为有力的论证。在当代社会，科技进步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第一生产力”，而且，其作用在许多方面已经成为可以量化的事实。不仅如此，随着世界的竞争日益表现为综合国力的竞争，特别是表现为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文化力的竞争，不仅自然科学，而且精神生产的其他领域，也将日益发展成为人类物质财富创造和整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看到，马克思从来没有用精神生产的特殊性来否定它是一种“生产劳动”，因而也从来没有用精神生产及其产品的社会价值来否定它的经济价值。相反，在他的理论中蕴含着这样的思想，即随着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日趋一体化的进程，精神生产的物质功能将日益增大，精神文化产品的社会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的范围和途径也将日益扩大。而在这

个进程中，无论是社会价值脱离经济价值的现象，还是经济价值背离社会价值的现象，都将逐步缩小到越来越低的程度。

①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4页。

③⑧⑫⑮⑱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第295页，第426页，第296页，第311页，第444页，第296页，第295页，第149页，第298页，第442—443页，第443页，第377页。

④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第254页。

⑤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第454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8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3页。

⑩参阅赵卫：《精神劳动及其价值刍议》，载《哲学研究》1996年第1期。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204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7页。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第253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339页。

⑳㉜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2页，第211—212、217页，第219—220页。

㉞㉟《资本论》1975年6月版，第65页，第223页。

㊱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58页，第464页。

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7页。

作者蒋斌，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510080）；郑毅，广东人民出版社（510100）

责任编辑：冯 生

社会改革与文化攻坚

□陈 伟

任何社会改革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进行的。从广义文化的角度看，社会改革本身其实就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文化的调适和创新过程。社会改革越深刻，其内含的文化改造或更新往往也越彻底。反之就会缩减改革中文化进步的实效。因此，随着社会改革的延伸或拓展，文化攻坚是不容回避的重要问题。所谓文化攻坚，是指实践主体为了推进改革、攻克社会难题而进行的深层文化改造、整合和超越。

一、文化攻坚是深化社会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实践模式

文化是人的创造物。社会改革与纯自然进化尽管都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但两者却有本质的不同。其中最显要的区别在于有无人作为文化主体的参与。换言之，前者是文化现象，后者则是非文化现象。然而，社会改革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和文化实践又有其特殊性，即它是文化主体的自觉行为，是文化发展中的自我完善，是促进文化变迁的主要途径。

由于社会改革要确立新的文化目标，要解除落后文化对文化主体的束缚，要打破旧式的文化关系，要改造现存文化的复合结构，要更合理地开发和配置社会的文化资源，要更好地掌握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因此，其实质是较深刻的文化变革。

在改革领导者的精心设计下，这种文化变革或文化改革在当代中国既区别于以往人们所理解的社会文化革命，又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社会文化改良。从第一种区别来看，由于此种文化变革立足于原有文化结构系统的自我更新和自我完善，因而无须以阶级斗争为载体并采用激进的社会运动形式，这使得它与以改变社会根本性质为要务的社会文化革命区别开来。再就第二种区别而言，鉴于这种文化变革不是

浅表性、微调式的文化变化，因此其深度、广度、力度、性质、社会后果等等，超出了社会文化改良的范围，从而确立它比之文化改良具有更高层次的社会历史地位。由此可见，现时中国的社会改革作为一种文化变革，是介乎社会文化革命与社会文化改良之间的一种特殊的文化变迁方式。

由这种特殊性所决定，我国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文化变革模式，不是浅尝辄止的修补性定型模式，不是脱胎换骨式的构造性整合定型模式，也不是混沌不清的中性整合定型模式，而是“准构造性定型模式”。也就是说，这种文化变革虽然不是对母体文化结构和主体文化结构的根本性改组，但由于较多触及到文化结构中的核心要素和内层结构，因此就文化变更的程度和影响而言，它与革命性的文化变更——构造性整合定型模式有不少相似之处。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将其称为“准构造性整合定型模式”。按此种文化变革模式的路径，一般呈现两个特点：一是表现为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过程；二是触及硬核文化要素时难免出现新旧文化的强烈冲突、摩擦和较量，最终要用文化攻坚——用新文化要素击破旧文化的“硬核”来实现文化变革的既定目标。

总之，一方面，我国的社会改革不可避免要适时采取文化攻坚的形式，舍此别无它途；另一方面，文化攻坚既是社会改革即文化变革跃升到新的历史高度的阶梯，同时又是改革深化的标志和内在要求。

二、社会改革中文化攻坚功能分析

从社会文化的构成看，大体可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三个基本层面。其中物质文化居于表层；观念文化居于内层；制度文化居于中层，是连接内外层的中介。相比之下，愈是居于表层的文

化要素和结构愈易变动，较具可变性、活跃性。反之，就较强固、较稳定，变更起来更具复杂性、反复性和艰巨性。为此，文化攻坚指向的对象，很大程度上是处于内层的观念文化乃至观念文化的内核。由此而论，文化攻坚虽然是全方位的，但其主攻方向较多时候定位于观念文化。

文化攻坚的这种特质，决定了它在社会改革中具有独特的工具价值和社会功能。对此须作理性分析，才能积极有效地加以利用。

首先，对文化攻坚的启动功能分析。近20年来，我国数次出现的“文化热”，人们褒贬不一。有人高度评价。但也有人将其视为过于重视思想文化问题的惯性思维和文化优先主义的产物，并认为这是光注重思想启蒙而轻视实际行动的文化现象。按此推论，文化攻坚难免涉嫌其中。对此究竟应如何衡定呢？还是让事实说话为好。从世界文明发展史看，如果没有“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等文化交锋和文化攻坚，就不可能用新兴资产阶级“人性论”的价值观和自由、平等、博爱等核心观念取代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的封建等级特权思想“硬核”，为资产阶级革命作充分的舆论准备。再从我国改革开放的起步看，历史的进步一开始就遇到消极文化的硬核性要素——权威人格、个人崇拜思想的激烈对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改革的发动者、组织者、领导者不果断地发起以真理标准大讨论为主题的文化攻坚，以科学务实的真理观超越以权威意志为基准的真理观，就不可能启动改革开放的闸门，使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的变革成为现实。因此，为了实现社会改革的目标，人们对工具价值的理解和利用总是有所偏重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将思想文化攻坚前置，不仅必要而且必行。对此不能简单斥之为文化优先主义。

其次，对文化攻坚的正误功能分析。观念文化由于要通过长期的历史积累形成，一旦定型则具有较强的稳定机制和修复机制。因此，在社会改革过程中，如果忽视

制度文化与观念文化的相容度，不但会增加制度创新和运行的成本，而且可能引发固有的落后观念文化诱导新生的制度文化产生异变或蜕化的现象。例如，在现实生活中，在特权观念的支配下，有的人将“股份制改造”变成了实现“内部人控制”、进行变相地瓜分国有资产原始积累的个人获利手段。又如，在血缘道德观念的惯性作用下，有些人将人事公开招聘制度演化成按亲情、友情取人的把戏。这些现象表明，制度文化建设无疑是社会改革的基础性任务，但在一个传统文化深厚、观念文化结构强固的国家，观念文化的深层变革对于制度文化的建设和创新，通常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从文化的内层结构入手，通过文化攻坚正本清源、拨乱反正，以科学的、理性的、符合社会进步需要的人文精神促进社会改革，才能减少改革成本，实现预期目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社会处于大变革时期，相当部分具体制度、体制、政策、规范的改革尚在选纳未止、结构未定的动态发展活跃期，对制度文化与观念文化的现实相容度还未能充分辨析，存在某些“灰色地带”。对此，在文化攻坚过程中要冷静观察、辩证分析、妥善处理，切忌矫枉过正。

再次，对文化攻坚的加速功能分析。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无疑要将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物质文化建设摆在首位。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不排斥精神文化、观念文化对物质文化发展的强有力支持。有的人担心，强调文化攻坚，增加文化变革的热度，是否会分散对经济建设的注意力。实践证明，现代社会越发展，经济文化一体化的趋势就越明显，知识经济时代的曙光初现，正是这种趋势的具体体现。与此相适应，通过现代社会变革进程，文化含量增多、文化因素作用增强的潮流亦不可逆转。许多新兴现代化国家的崛起，无一例外得益于对文化的反思和理性改造。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通过文化攻坚来实现中华文化在当代的综合创新，是加速经济文化、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激发点。总之，借助新一轮的文化攻坚排除改革中的思想障碍，努力创设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的共生机制，是加速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必然选择。

复次，对文化攻坚的持续功能分析。文化攻坚是解决社会改革深层矛盾、关键问题的重要手段。文化攻坚是勇闯改革“雷区”的进攻方式。由于相关区域潜藏的矛盾和问题“根深蒂固”、“盘根错节”、“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改革进程有全局性和深远的影响，因此，攻克这些难关和排除各种险阻，有助于消除社会改革的文化隐患，为社会改革的“可持续发展”开辟道路。社会改革的持续发展是文化攻坚持续进行的内在依据，文化攻坚的持续效应则为社会改革动态发展提供必要条件。我国改革开放20年来，从真理标准的讨论到生产力标准的确立，从生产力标准的践行再到“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交织着文化攻坚连绵不绝的历史风云，展现了一次次思想解放的雄奇伟力。穿插其中的姓“社”姓“资”争论和姓“公”姓“私”的诘问，更让人深感无论是文化攻坚还是社会改革，都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为此，对文化攻坚的战役组织，确需全局在胸，首尾相顾，连动进行。若随意中断，则会贻误战机，难以巩固、扩大社会改革成果。

三、社会改革中文化攻坚须解决的两个重要问题

首先，关于文化攻坚的“聚焦点”问题。文化攻坚当然不仅仅是解决观念文化的问题，而且即使是解决观念文化变革的问题，在不同的社会改革阶段也有不同的侧重点。为此，除了明确主攻方向外，还需探研其“聚焦点”或突破口问题。

处于文化系统心脏地带的观念文化，内含反映文化主体理论思维水平的精神风貌、心理状态、思维方式和价值体系等要素和结构。这些要素有的关系紧密，有的较为松散；有的居于主导地位，有的处于从属地位；有的与反映时代进步要求的新

文化要素有较强的相容度，有的则具有较强的排斥性。在明确既定改革目标和价值目标后，笔者认为，在现阶段我们进行文化攻坚的“聚焦点”，应定位于观念文化中的“原生性”观念和核心观念、基本范畴等。因为，“原生性”观念是“继发性”观念产生的前提，非核心性观念派生于核心性观念。搞好原生性观念和核心性观念的变革有助于带动整个观念体系的变化。而且，这类观念的变革一般与改革的实践目标关系最紧密，理应成为文化攻坚的主要内容。例如，与社会的分工观念、竞争观念、协作观念、分配观念、消费观念、生活质量观念相比，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的价值观念无疑处于高层次和核心地位，根据新的历史条件，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通过文化攻坚实现这一核心观念更新，不仅会对人的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影响，而且会对社会改革产生强大推动力和带动社会文化体系的整体进步。

其次，关于文化攻坚中的文化力整合问题。文化攻坚过程实质上是文化力作用的过程。而文化力构成具有分层性特点。与文化总体结构相对应，文化力可分成物质性文化力、制度性文化力和观念性文化力三个层次。其中物质性文化力处于基础层次（第一层次）；制度性文化力处于中间层次（第二层次）；观念性文化力处于最高层次（第三层次）。它们在功能上有所区别又相互联系。当前文化攻坚的实践，既要注重运用观念性文化力突出解决文化结构深层变革的问题，同时又不能忽视其它文化力的专有功能和整体组合问题。因为文化攻坚是在“文化力场”的综合环境中进行的，看不到这一点，势必犯片面性的错误。在现实生活中，如果离开文化力的整合作用去争论改革中“制度决定论”或“主体素质决定论”，是难以说得清楚的。

作者陈伟，中共广州市委党校（510070）

责任编辑：罗 苹

北宋城市密度分析

□于云瀚

城市密度是考察一个国家或地区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在过去的研究中，我们对此总是多局限于概念的分析，而缺乏具体的统计。本文试图对北宋时期的城市密度略加考察，并通过与西欧中世纪城市密度的比较，来说明宋代这一中国城市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其城市发展究竟达到怎样的水平，与同时代处于工商业城市兴起运动中的西欧相比，其城市发展是先进抑或是后进。

一、北宋的城市类型及其分布

北宋的城市以类型划分，大致可分为三类，即：政治性城市、综合性城市和新兴的工商业镇市。其中政治性城市主要是指封建王朝的国都、陪都及众多地方政府的所在地。这类城市的社会功能主要是作为封建的政治中心，发挥着统御全国和各地的作用，而其经济职能服务于和从属于政治职能，一旦政治中心转移，城市面貌即会大为改观。北宋时，国都东京堪称此类代表。东京旧称汴州，宋太祖统一全国后，原“亡国之雄军，诸侯之陪臣，随其王公，与其士民，小者十郡之众，大者百州之人，莫不去其乡党，率彼宗亲，尽徙家于上国”，致使东京“甲第星罗，比屋鳞次，坊无广巷，市不通骑”。^①时称：“人物繁阜，市井尤盛”，“居人百万家”，^②“人烟浩穰，添十数万众不觉多，减之不觉少。”^③但是，东京如此众多的人口工商业者所占比率并不高。据统计，元丰

三年全城每月缴纳免行钱不足百文者，仅8654户；^④元丰八年时，“免轮官中祇应”的中上等“行户”也不过6400余户。^⑤可见元丰年间东京入籍的工商业户只约15000余户，其在全城人口中的比率不过数十分之一而已。^⑥值得注意的是，东京之繁华仅及北宋一代，靖康之难后，东京失去了国都的政治地区，其旧日的繁华市井转眼成了颓垣满目的荒墟，“城外人物稀疏”，“城里亦凋残”，“旧宫观寺宇无不颓毁，至有犁为田处。”^⑦在政治性城市中还有一种属于军事性质的城市，主要包括边境及内地屯军戍守的城、镇、堡等。这类城市历代均有，其主要职能在于防御、进攻与镇慑。北宋的军事性城市为数不少，以《元丰九域志》粗略统计，不下几十个。它们作为北宋屯住马步官兵，“教阅军阵”和战略性镇慑的基地，对维护北宋封建统治起了重要作用。

综合性城市主要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导致一些传统政治性城市发生部分质变而形成的。它们虽然仍为州、县治所，具有明显的政治性，但其工商业发展水平较高，经济职能不逊于或远超其政治职能，因而与一般政治性城市不可一概而论。可以说政治性城市的繁荣与发展不是靠地区性经济来维持，而是依赖政治力量的影响，取决于城市的政治地位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消费能力。这种繁荣是表象的、非本质的，一旦政治地位丧失，城市就会随之趋于衰落。相反，综合性城市发展的主要支柱是区域性经济的发展，其政治地位则是次要的。宋代农业、工商业较为发达，在此基

北宋城市分布密度及排序表

	面积 km ²	县数	镇数	城市覆盖平均 面积 km ²	密度 次序
梓州路	67140	49	357	165.1	1
成都府路	50740	58	163	229.6	2
河北东路	60230	53	128	332.8	3
京畿路	16990	17	31	354	4
利州路	80700	39	120	507.5	5
河北西路	59890	53	52	570.4	6
京西北路	81830	58	83	580.4	7
京东西路	54500	43	45	619.3	8
淮南西路	96790	32	113	667.5	9
两浙路	122770	79	75	797.2	10
江南东路	81740	48	54	801.4	11
永兴军路	141390	80	90	817.3	12
淮南东路	83270	37	62	841.1	13
夔州路	97320	30	77	909.5	14
京东路	96700	37	49	1124.4	15
京西南路	110800	30	66	1154.2	16
秦凤路	140540	38	78	1211.6	17
江南西路	131510	47	52	1328.4	18
河东路	128900	75	18	1386.02	19
广南西路	185300	64	56	1518.9	20
荆湖北路	152810	47	44	1679.2	21
广南东路	165950	40	36	1728.6	22
福建路	120600	45	23	1773.5	23
荆湖北路	134300	34	23	2356.1	24
全国	2463000	1135	1895	812.9	

资料来源：(1) 各路的面积采自胡道修：《宋代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宋辽金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105 页。

(2) 各路的县、镇数据《元丰九域志》统计。

(3) 《元丰九域志》中所载镇、县数缺齐、密两州，今据《金史·地理志》、《宋会要辑稿》等，补齐州 5 县 18 镇、密州 2 县 2 镇，全国共为县 1135 个，镇 1895 个。

从上表可见，北宋城市分布有着明显的地区间不平衡性，而且差异极大。大致而论，地处四川盆地及其边缘的梓州路、成都府路、利州路和夔州路是城市分布密度最高且连续分布最广的地区；地处黄河中下游的京畿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一带城市分布也较广泛。上述 7 路即占北宋全境 24 路全部城市的 39.93%，而其面积仅占全国面积的 17.58%。与之相反，地处南部沿海的广南区则城市分布密度极低，其面积占北宋全境的 14.26%，而城市数

基础上，由城市、镇市及乡村墟市构成的多层次、网络状的区域性市场渐趋稳定，一些地理位置优越的政治性城市逐步演变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且经济职能日趋重要，从而成为综合性城市。在宋代，以两浙、江东为中心的东南市场，农业、手工业高度发达，商品流通和交换尤为兴盛，本区域的中心城市如杭州、建康府、苏州、常州、秀州等的经济中心作用非常显著，其周围都形成了多层次的市场网络。这些以城市为中心，以镇市、墟市为基础形成的蛛网式区域市场是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自然组合、联结起来的，它们不仅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也促使城市发生日益显著的变化。

工商业镇市至迟从隋唐五代开始就已成为传统郡县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经济纽带。宋代的工商业镇市更加发达，其繁华程度可与一般州县城市相媲美。如湖州乌墩镇、新市镇，“井邑之盛，赋入之多，县道所不及。”^⑧太平州芜湖黄池镇“市井繁盛”，时称：“太平州不如芜湖，芜湖不如黄池。”^⑨据统计，北宋熙宁十年，全国千余郡县城市中商税额在 5000 贯以上者 323 处，镇市商税额在 5000 贯以上者则达 178 处，^⑩足见镇市在全国经济中已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宋代几遍全国的镇市，或以商业发达著称于世，或以高超的手工技艺与郡县城市一较长短，其经济中心的作用明显的。所以，宋代镇市被一些论者称为“经济都市”^⑪是适当的，它们实际上正是基本上不具备行政职能的工商业城市。

宋代上述三类城市就其政治地位而言，前二者概属都、府、州、县之列，而后者则是县下所置镇。在中国郡县城市体制下，由于都、府、州并不单独筑城，而与县同治，所以县的数量大致即可反映出前二类城市的数量。以此统计，北宋元丰年间政治性城市和综合性城市约有 1135 个，而工商业镇市计有 1895 个，两者合计共 3030 个。其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量仅为北宋全部城市的 5.5%。若再加上位处江汉平原边缘及湘江中下游地区的荆湖南路,其土地面积则达到北宋全境的 19.7%,而城市数量仅为城市总数的 7.4%。以城市分布密度的两极而言,梓州路与荆湖南路相差了 14 倍有余,两极分化至为明显。

二、城市分布密度地区间差异的原因分析

城市作为人类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经过创造性劳动而形成的一种比乡村更人性化的社会载体,具有工商业相对集中和人口相对集聚的明显特色,而城市的发展则是以农业生产的相应发展为前提的。由此而言,最适应城市密集分布的地区,必是物产丰饶、经济繁荣的人口密集之地,而人口相对稀少、荒凉贫瘠或经济尚待开发的地区则城市分布定会相对稀疏。从这个意义上说,由于北宋经济发展存在着明显的区域性差异,其城市分布不平衡应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城市的分布密度是否与该区域的经济、人口分布密度相吻合呢?

北宋部分地区城市密度、人口密度、经济发展综合比较表

	城市密度排序	人口密度 (户/km ²)	排序	税额 (贯)	排序
梓州路	1	7.09	14	163790	15
成都府路	2	17.03	1	246336.8	12
河北东路	3	11.09	6	476718	1
京畿路	4	13.87	3	287593	8
利州路	5	4.17	19	124092.8	18
河北西路	6	9.42	8	382249	5
京西北路	7	7.35	13	280017	9
京东西路	8	12.15	5	248028	10
淮南西路	9	7.69	11	461593	3
两浙路	10	15.30	2	475556	2

资料来源及说明:

(1) 表中人口密度及排序,采自胡道修《宋代人口的分布与变迁》,载《宋辽金史论丛》第二辑。此列京畿仅及开封一府。

(2) 税额统计数字源于《宋会要辑稿》食货

十五、十六、十七。表中所列为熙宁十年以前的旧额。

(3) 北宋时期各路所辖州军监数很不平衡,最少的京西南路仅辖 6 州,最多的广南西路则辖 26 州军。这本身就有人烟繁聚和地广人稀的差异,因而此表只能大致反映各路的发展水平。

从北宋元丰年间人口密度分布及北宋 4 京 23 路商税统计结合分析的情况看,由“北宋部分地区城市密度、人口密度、经济发展综合比较表”所示,北宋时期各地的城市分布密度与人口分布密度、经济发展水平三者之间的吻合程度并不很高,有些甚至偏离过大,其中以梓州路、利州路和夔州路最为明显。梓州路城市分布密度列居首位,但其人口密度仅处在第 14 位,商税税额更以 14 州军列第 15 位;利州路城市分布密度列第 5 位,但其人口密度和商税税额分别列在第 19 位和第 18 位;夔州路“山谷绵亘,地旷人稀”,北宋时仍“刀耕火种”,^⑫经济十分落后,其商税税额与人口密度均列在倒数第 2 位,但城市分布密度则位处中游。在中国封建时代,州县级政区的设置是以比较充分的农业户口和赋税作为依据的,因而各路中的州县设置均与户口数量、土地面积大致协调。但镇市的设置主要是依聚落本身某些条件的成熟而成立,并不受政区和本聚落以外的户口数限制,所以只有镇的设置有可能游离于政区之外。以此而论,造成上述诸路城市分布密度与户口分布、商税税额吻合程度过低的主要原因当在于设镇过多。据统计,位于四川盆地的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共设镇 717 个,占北宋设镇总数的 37.8%,其中梓州路一路即设镇 357 个,占北宋设镇总数的 18.83%。据郁越祖先生研究,该区设镇偏多的现象早在唐代已然形成。^⑬北宋建后,曾采取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大力裁汰各地兵镇,但由于川陕四路曾是前蜀和后蜀政权的辖域,限于旧制度的差别而未能触及。显然,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了北宋川陕四路设镇数量过多。这一现象也进而使城市分布密度与人口分布、经济发展水平过分偏离到纯

商业性聚落可能偏离于政区和户口的最大限度。这一现象清楚地表明“元丰建制镇中仍有相当一部分并非纯经济性质的小城市聚落。”^⑭

但是，若把北宋全境划分为几个经济区域，进而从经济区的大范围来观察这一问题，就可发现其吻合程度会大大提高。以此而论，北宋的城市密集区域共有三个：其一，位于四川盆地、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成都府路及其邻近地区。这里自秦汉以来即是较为发达的地区，在宋代更成为人口密度最大、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此区拥有岷江、都江堰灌溉水利，农业、工商业均称发达，史载：“川陕四路，……土植宜柘，茧丝织文纤丽者穷天下，地狭而腴，民勤耕作，无寸土之旷，岁三四收。”^⑮其中成都平原面积不到川陕四路的4%，人口却超过20%。如此密集的人口显然只有高度发达的经济才能赡养。本区的中心城市益州在北宋时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都市，繁华富丽甲天下。除成都平原外，本区域的另一城市密集之地是位于盆地边缘的汉水冲积平原。这里“人民繁庶”，^⑯“生齿杂沓，填斥坊哄”，^⑰城市分布相对集中。其二，位于黄河中下游平原的京畿地区及京东、河北诸路。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是传统的人口稠密区和经济发达地区，滨临渤海、黄海，物产丰饶，交通方便，北宋时仍保持了较多的人口和较发达的经济水平。其中京畿路及河北东路、河北西路三项统计均位处前列，而河北东路商税税额更位全国之冠。本区域的中心城市首推东京，其余如青州、大名府、淄州、徐州、兖州、齐州等都是名重一时的历史名城。本区的镇市在北宋初年无论就数量还是规模皆不及江南，中期以后迅即超轶而上。镇市中最突出的是密州板桥镇。这里滨临黄海，西集京东、河北、河东诸路的丝绵、绫绢、铜钱、杂货，南接两广、福建、浙淮北上由船舶来的乳香、犀象、珍宝，有集有散，“交易繁多”。^⑱北宋政府于元祐三年在此设置市舶司，是镇市设司唯一的一个。其三，位于长江中下游包括

南阳盆地、淮水沿岸和东部沿海的广大地区。宋代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已逐渐发展成为面积最广阔的经济中心区域，该区两浙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的户数均超过百万户，淮南东路、淮南西路的人口密度也超过北宋全国平均水平。该区五路的商税额约占全国商税总额的27.93%。这一地区也是宋代重要的产粮区和工商业发达之地，所谓“东南诸郡，饶实繁盛”，^⑲“轻清富丽，东南为甲”。^⑳与之相联系，本区域的城市分布密集，且相对繁荣。苏州、江宁、衢州、杭州等城的商税税额都超过东京以外的其他三京，达到4万至8万贯。时人称：“富兼华夷，余杭又为甲。百事繁庶，地上天宫也”；^㉑“商贾以吴为都会，五方毕至，岳市杂扰。”^㉒其他如“扬、寿皆为区镇”，^㉓而真州当运路之要，商旅所萃，号称“万商之渊”。^㉔可以说长江中下游地区在北宋时已成为全国的经济命脉，该区城市分布相对密集且发展潜力巨大。除了上述三个重要的城市密集区外，位于关中平原的渭河流域及汾水沿线地区，城市分布也较为集中，但密集分布的面积较小。

北宋城市分布密度最低的地区当属广南区 and 荆湖区。荆湖区因境内多山地丘陵，且江河密布，经济有待开发，人烟稀少。明清以后繁华富庶的江汉平原腹地及长江与汉水下游间辽阔地区，在北宋仅复州玉沙一县和沔阳废县。玉沙其时尚为下县，人口稀少，经济落后当可想见。从以上几表的统计看，无论是商税额还是人口密度皆水平极低，而城市分布密度则名列最后。北宋时的广南区也属经济有待开发的地区，人口密度仅为2.38户/平方公里，广南西路人烟更为稀少，每平方公里仅1.39户，商税额则以26州军年税5万余贯，名列最末，其情形恰如时人所载：“广西州郡，恃盐以为命。”^㉕广西诸州域，“两税收入甚微，全借搬运盐货”。^㉖广南区最落后的尚属海南岛四州军，此地人口密度仅为0.3户/平方公里，因而“儋、崖、万安三州，地狭人少，常以琼州牙校典治。”^㉗

另从北宋城市分布的密集度来看，整体上是平原高于丘陵，东部高于西部，但其中又有差别。就各平原地区而言，成都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开发程度高，人口密度大，城市分布亦相对密集。尤其是黄河中下游平原，虽经唐末及五代十国时期的长期战乱，但由于其经济基础较好，因而得以迅速恢复。长江中下游平原经过长期开发，渐趋成为北宋时期面积最为辽阔的重要经济区，且发展势头强劲。其他如洞庭湖平原、江汉平原则未尽开发，人烟稀少，城市分布密度较低。就东西部差异而言，大致以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罗霄山一线为分界，分界线东侧人烟稠密，经济水平较高，城市分布密集；分界线西侧只有成都平原、汾水沿岸等几块区域不大的城市密集区，但整体水平远低于东部地区。这表明至少从北宋起，传统的关中经济区及中原地区的经济优势已逐渐丧失，经济中心和城市发展中心已明显向东、向南迁移。

三、北宋城市分布密度与西欧的比较

大约与北宋同一时代，远处亚欧大陆西端的西欧各国正经历一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城市兴起运动，同时，西欧各国固有的封建政治中心城市也出现了向经济中心转化的趋势。^{②⑧}就西欧封建城市的兴起而言，它实质上是工商业城市的兴起运动。由于各国具体条件不同，西欧新兴城市大体上有三种类型：一是为地方市场需要而生产的中小城市；二是生产和经营特种专业产品的城市；三是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城市。^{②⑨}从三类城市看，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城市处在海、陆要道的交汇之地，数量不多但规模较大。如意大利著名的城市威尼斯、热那亚即属此类，稍后兴起的汉堡、律伯克等城市也以国际贸易作为城市存在的基础。生产和经营特种工业产品的城市须就近原料产地，居民的全部或大部都从事这一产品的生产，产品质量较高，不但供应本地，而且还远销外地。这类城

市大小不一，数量较多，如佛兰德的布鲁日、根特、伊普尔，法国北部的阿拉斯、阿緬、都尔奈，意大利的佛罗伦萨等，都是以毛纺织业著称，其发展之初就主要为出口而生产。作为满足地方市场的中心城市大多是由从农业分离出来的独立手工业者所集居而成。它们只与周围的乡村有商业联系，规模小、数量大。在莱茵地区，这类城市数以千计。^{③⑩}

不过从总的说来，直到14世纪，西欧城市的规模一般仍较小，最大城市的人口可能为5至10万人左右，一个拥有2万人的城市，就算是个大城市，而在大多数城市里，居民人数介于5000至10000之间。^{③⑪}另有学者估计，西欧城市95%以上是人口在5000居民以下的中小城镇。^{③⑫}与之相比较，北宋百万人以上的城市已有数个，10万人以上的路治、州治乃至县治城市可谓比比皆是。这大致说明就人口密度而言，北宋时中国城市远高于西欧。其主要原因当在于这一时期中国的人口总额远超西欧。

中世纪西欧大量中小城镇的广泛存在是乡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至一定阶段的产物。由中小城镇有限的经济功能所决定，它所能服务和吸收的乡村区域不会很大，一般以进城农民一天内能够往返为限。如英国兰开夏普雷斯顿的主要市场区域，半径约为7—12英里。^{③⑬}莱茵菲尔登的市场辐射区域半径也在15公里左右。^{③⑭}就整个欧洲而言，城市间的距离平均为20—30公里，即每个小城镇的市场区域覆盖面平均约200平方公里左右。^{③⑮}这一数字大大超过北宋全境城市覆盖面积812.9平方公里的平均水平。另从西欧的几个主要国家来看，英格兰在1066—1334年间，旧有的市镇面积增大，新市镇又兴建完成，据统计，新市镇共有160个，其中只有3个没有维持下来。^{③⑯}另据资料统计，1100—1300年间，英国有新兴城市140个左右，另外还有旧城市(bush)约75处，^{③⑰}两者合计共有215个城市。^{③⑱}从10至13世纪，法国在世俗或教会领主拥有多种权力的土地上兴建了众多的新兴市镇。一些学者曾夸张

地声称：“在今天法国的 38000 多个市镇中，有一半城市的名字表明它们是中世纪的产物。”^{③⑨}比较稳妥的估计是这一时期法国约有 500 个城市，其中有 420 个是在寺院和坚固城堡的庇护下，由村镇逐步成长起来的。^{④⑩}位于欧洲中西部的德意志，在 4 世纪时，约有大小城市 4000 座，居民占全国人口的 20%。^{④⑪}为便于同北宋城市分布密度比较，可将上列数字归纳如下表：

北宋与英国、法国封建城市的分布密度比较

国别	面积 km ²	城市数	城市覆盖平均面积 km ²
英格兰	130362	215	606.3
北宋	2463000	3030	812.9
法国	414000	500	828

资料来源：（1）英、法两国的城市数参见上文。

（2）英格兰的面积数采自《中国大百科全书·世界地理》，法国领土面积采自 F·洛特：《中世纪法国制度史》第二卷，1938 年巴黎版，第 117 页。

需要说明的是，西欧中世纪城市的统计资料往往差异很大，如庞兹在其著作中认为 1300 年欧洲大约有 4000—5000 个城市，^{④⑫}而萨马尔金则认为中世纪西欧约有 10000 个大小城市。^{④⑬}其问题的关键在于城市下限的标准。法国的统计标准规定一座城市至少应有 2000 居民，英国的统计标准为 5000 人。另据调查，德国中世纪城镇的平均人口为 400 人。^{④⑭}这大概也是德意志与法国虽同处西欧中世纪城市发展的中心地带而城市数量又差别巨大的关键性原因。另外从中国的情况看，北宋时期镇的设置同样有人口标准。据一些学者研究，北宋元丰初年全国镇市和坊郭草市户数约 50 万，以《元丰九域志》所载全国 1895 个镇计算，平均每镇的人口略高于 200 户，^{④⑮}若以每户 5 人计，则每镇的人口数约 1000 人。可以想见，若将北宋镇的设置标准由 200 户左右上升到 400 户，即达到法国的统计标准，那么北宋的城市密度将会大大降低。这无疑说明，中世纪西欧的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密度已超过

北宋时的中国。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伴随着 10 世纪以后西欧城市运动的兴起，西欧各国的城市发展势头迅猛，至少就城市分布密度而言，已与北宋时期的中国相若，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意大利北部、莱茵河流域、英格兰、尼德兰等地区，其城市分布密度大致上已超过北宋的平均水平。只是由于资料统计方面的技术原因和各统计资料之间的巨大差异，使我们难以确切把握整个西欧的城市分布密度，因而在比较中只限于中世纪西欧经济发达国家与北宋平均水平之间的粗略比较。但即使如此，已足以提醒人们应对西欧中世纪城市的迅速发展予以足够的重视，并提醒人们应对宋代中国的城市发展水平有一正确的认识。

①《宋文鉴》卷二，杨侃《皇畿赋》。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

③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

④《文献通考》卷二十。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九。

⑥⑪郭正忠：《唐宋城市类型与新型经济都市——镇市》，载《天津社会科学》1986 年第 2 期。

⑦《北行目录》卷上，《揽辔录》。

⑧《浪语集》卷十八，《湖州与镇江守黄侍郎书》。

⑨周必大：《南归录》。

⑩杨德泉、左健：《关于北宋商税的统计》，载《扬州师院学报》1963 年第 17 期。

⑫《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四。

⑬⑭⑮郁越祖：《关于宋代建制镇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载《历史地理》杂志 1988 年。

⑯《宋史》卷八九，《地理志》。

⑰文同：《丹渊集》卷三四，《奏为乞置兴元府学教授状》。

⑱文同：《丹渊集》卷三四，《奏为乞修兴元府城及添兵状》。

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九。

⑳《宋史》卷三〇四，《范正辞传》。

㉑陶谷已：《清异录》卷一。

㉒《吴郡志》卷五十，《杂记》。

发展水平及其特点

广东近代民族工业的

□ 张晓辉

由于旧中国缺乏科学的工业调查，故保存的各种统计数据颇有出入，给我们的分析研究带来了相当困难。本文对众多历史资料进行发掘、梳理、对照考证后，认为广东民族工业曾在全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外国资本最早在粤开办企业，华侨大量投资于此，使广东在我国近代经济史上开了风气之先。广东民族工业起步早，具有显著的特点，但种种原因使其发展速度缓慢，在国内的地位亦呈现下跌的趋势。

各种统计资料均显示，清末民初广东民族工业的发展曾在国内居于领先的地位。

据统计，1895年至1913年间，广州共设厂矿16家，资本额579万余元，分别占全国总数的2.9%和4.8%。厂数列于沪汉津之后，居第4位；资本额列于沪汉之后，居第3位。①1900年至1910年间，全国民族资本使用500工人以上的较大型

②《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④《攻愧集》卷五四，《真州修城记》。

⑤《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五七。

⑥《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八之四。

⑦《宋史》卷九十，《地理志》。

⑧参见于云汉：《论中西方封建城市的发展道路》，载《昌潍师专学报》1988年第1期。

⑨朱寰：《世界中古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8页。

⑩⑪⑫庞兹：《1600至1840年欧洲历史地理》（N·J·G·Pounds,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 1600-1840, Cambridge, 1979）。

⑬（比）亨利·皮朗：《中世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4页。

⑭⑮⑯萨马尔金：《中世纪西欧历史地理》，莫斯科1976年版，第95、136页。

⑰威廉：《英国海陆贸易》，转引自刘景华：《周围农村与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兴衰》，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⑱克莱登·罗伯兹等著，贾士衡译《英国史》，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133页。

⑲马克尧：《西欧封建城市初论》，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⑳另据法国P·布瓦松纳著《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所载：“10世纪至14世纪，英格兰拥有275个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中译本，第194页。

㉑（法）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㉒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第194页。

㉓孙炳辉等编著：《德国史纲》，华东师大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㉔（法）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第572—573页，三联书店1996年版。

作者于云瀚，山东昌潍师专历史系副教授（261043）

责任编辑：郭秀文

厂矿有 116 家,广东为 38 家,占 32.7%,居各省第 2 位;共有工人 13.1 万人,广东为 2.16 万人,占 16.5%,亦居第 2 位。②

1912 年,在全国雇佣 30 人以上的纺织厂(不包括外资企业)中,共有织工 9.2 万余人,广东为近 4.2 万人,占 45.4%,位于各省之首位。③此时,南粤拥有的工厂(场)数和使用新式动力的厂数,均居各省之首位。④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民族资本获得较大发展。据 1915 年调查,25 省共有使用动力的工厂 478 家,广东为 101 家,占 21.1%,列居第 3 位,与江苏(包括上海)、山东并称为我国“用机工业发达之区”;另有不使用动力工场 19321 家,广东为 755 家,占 3.9%,列居第 11 位;全国工人共约 62 万人,广东为 5.4 万人,占 8.7%,居各省第 4 位。总起来看:江浙、山东、广东、湖北、河北等地,“为吾国工业最盛之省”。⑤

抗战前,民族工业的发展达到高潮。据 1933 年工业普查,全国有合乎国民政府所颁《工厂法》规定的厂矿共 2435 家,其中广东为 231 家,占 9%;共有工人 47.5 万余名,广东为 2.8 万余名,占 5.9%;共有资本额 4 亿余元,广东为 1165 万余元,占 2.8%;1932 年度已销售产品总值达 11.1 亿余元,广东为 5743 万余元,占 5%。⑥另据同年对沿海 6 大城市民族企业的调查,广州工厂数、资本额、工人数分别居于第 3、6、5 位。⑦

日本全面入侵,使广东民族经济惨遭摧残,沿海大批工厂被炸毁、强占或倒闭。据 1941 年调查,全省民营工厂 482 家,资本额仅 180 余万元,工人 2387 名,⑧生产水平严重倒退。

战后初期,广东民营工业曾蓬勃一时,厂号为数近千(包括各种小型企业),且 90% 以上都集中于广州。⑨据国民政府经济部全国经济调查委员会 1948 年发表的《全国主要都市工业调查初步报告提要》计算:全国共有工厂 14078 家,其中广州为 473 家,占 3.36%,位于沪津台宁渝之后,

居第 6 位;全国合乎《工厂法》的企业有 3312 家,广州为 269 家,占 8.12%,仅次于上海居第 2 位;不合《工厂法》的企业有 10766 家,广州为 204 家,占 1.89%,居第 8 位;上述企业共有职工 77 万余人,其中广州为 3 万余人,占 3.89%,位于沪津台渝沈青之后,居第 7 位。⑩

由此可见,民国时期广东民族工业的发展比较缓慢,在国内所占比重不断下降。虽然广州在各大城市经济中尚保有相当位次,但对于全省来说,问题就非常突出。据 1937 年、1942 年各省工业统计资料,广东不论工厂数、资本额、工人数、动力设备等指标,都已落在第 10 位之后(1942 年比 1937 年情况更严重)。⑪ 40 年代末,广东民族工业陷入困境,大批企业倒闭破产。到 1949 年,广州市工业生产水平比 1936 年降低了 22%。⑫

广东民族工业得开放之利,起步亦早,但在进程中却难保持领先地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几个比较特殊的因素应值得注意,即:

(1) 民国前期近 20 年间,广东被卷入连绵不断的军阀混战之中,如滇系“济军”、旧桂系、滇桂军、湘军、新桂系等,都曾在粤拥兵自立。这些客籍军阀带有明显的掠夺性,正如时论所针砭云:地方每历一次变动,在位者即多一次卷逃或搜刮。⑬政局变幻莫测,兵匪猖獗,此状较其他省区为烈,极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2) 广东商业气氛过浓和社会经济较大程度依赖侨汇等因素,对近代产业资本的发展造成某些负面影响。民初旧式金融资本(钱庄和典当业)比例大的都是内陆落后的省份。1912 年,广东旧式金融资本为 2004 万元,工业资本为 538 万余元,前者是后者的 372.4%,高于全国 300.8% 的平均值。而这种比例在山东、河北和江浙仅为 102—121%。⑭事实上,近代广东工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亦远逊于商业。

(3) 广东外资企业较少。这固然减少了外国侵略的压力,但另外也可能使广东民族工业缺乏竞争环境及外国企业在先进

的管理、技术、设备、产品工艺等方面的示范，因而发展水平和速度并未领先于沿海其他省区。

(4) 香港在南中国的崛起，削弱了广州的地位。而香港因其地理、资源及市场等因素的制导，也主要是一个商贸型的转口港城市，甚至是一个针对内地的走私基地，故对广东工业的发展难以起到协调或促进的作用。

二

抗战前，广东拥有新式工厂数百家，主要集中于机器、缫丝、火柴、树胶、肥皂、碾米、煤油、电力、玻璃、皮革、化妆品等业，^⑮曾创出了显著的业绩。

例如：1923年，全省有缫丝厂194家，丝车4万余台，产生丝6.65万担，居全国首位。^⑯1928年，全国有火柴厂184家，其中广东39家（广州占16家），无论在各省或各市，均列榜首。^⑰30年代初，广东制革厂数仅次于江苏、河北，居第3位。^⑱在广州，有大小针织厂约50家，居城市第3位；^⑲有合乎《工厂法》的榨油厂30家，占全国该业的近一半；^⑳有电筒电池厂12家，是全国最大的电炬业生产基地；^㉑机器厂和翻砂厂的产值均列于各城市第2位。^㉒

1936年，广东有电厂36家，次于江浙（未计东北）居第3位；总发电容量3.6万千瓦，次于苏鲁冀居第4位；发电1亿多度，次于江苏居第2位（不计外资厂）。^㉓此外，在有色金属锰矿和钨矿开采方面，广东亦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笔者根据1933年唯一的一次全国工业普查结果，得知在符合《工厂法》的企业范畴中，广东省在诸如厂丝、棉织兼毛织、药棉纱布、衫裤、纱线团、火柴、梗片、电筒、电池、化妆品、橡胶制品、碾米、榨油、糖果饼干、汽水、酒精、铁路机械、水泥、自来水、电气用具、铜铁铜料兼制钉、钢精片及器皿、搪瓷器皿、铜皮、印刷兼铸铨容、制罐、油漆油墨、制胶、洋伞骨、牙签等行业，所拥有的企业量均居各省之前茅。^㉔

在各业已售产品总值方面，粤省居于首位的有电池、自来水、碾米、榨油、汽水等业；居第2位的有动力机、各种机器、水泥、梗片、衫裤、橡胶制品、印刷兼铸铨容、牙刷等业；居第3位的有修机及零件、棉织、厂丝、制纸等业；居第4位的有染炼、织袜、罐头食品等业；居第5位的有火柴、印刷等业。^⑳

在各业资本额方面，粤省居于首位的有钢精片及器皿、汽水、纱线团、制胶等业；居第2位的有修机及零件、水泥、砖瓦、衫裤、橡胶制品、碾米、搪瓷器皿、酒精等业；居第3位的有电池、动力机、棉织、织袜、牙刷、织绸等业；居第4位的有各种机器、梗片、罐头食品等业；居第5位的有铁路机厂、厂丝、榨油、制纸、印刷等业。^㉕

但是，广东在某些重要的行业表现出很落后，甚至是空白。如在前述普查中，大类如冶炼业、饰物仪器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小类如纱纺、面粉、卷烟、机械及金属制造、木材制造等业，广东则皆为空栏。在采煤业，粤省蕴藏煤层甚薄，质亦不佳，抗战前年产量约二三十万吨，不及全国的1%。^㉖冶铁能力也很弱，战前年产生铁不足万吨，^㉗1939年至1942年再降至7000吨，只及全国产量的1/12。^㉘

可以说，缺乏煤、铁矿及棉花等重要资源，极大制约了广东重化、纺织等支柱产业部门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基础比较薄弱。此外，民族工业行业发展亦不平衡，如缫丝业曾占相当大比重，由于该业过度仰赖国际市场，以致在30年代初世界经济危机打击下“惨败至极”，^㉙严重地影响了全省整体实力。

三

广东近代民族工业有如下特点：

1、具有一定的总体发展水平，且高度集中于广州。广东在民族经济的诸多领域开了风气之先，起步较早，如机制缫丝、玻璃、砖瓦、树胶、电炬等，为全国之滥觞；另外，在机器制造、轮船修造、织布、针织、火柴、肥皂、制革、印刷、制药、

糖果饼干、化妆品、电力、电灯、自来水等业，也诞生了一批较早的企业，有较大影响。工矿业门类亦较齐全，不少重要行业都排序靠前。特别是广州企业的经营效益较佳，如据 1933 年对沿海 6 大城市民族工业调查情况，广州厂数、工人数、资本额分别居第 3、5、6 位，而生产净值却仅次于上海而居第 2 位。^⑳但省内企业的地区配置很不平衡，大约 9 成都集中于省城广州。

2、企业注册率较高，以合伙经营形式为主。按照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凡新创办企业都应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广东企业的注册率是较高的，据 1916 年北京政府农商部统计，全国企业注册率平均为 7.3%，广东为 9.8%，仅次于江苏（包括上海）的 43.2%，^㉑居第 2 位。

广东工厂的资本组成性质也有其特色，据 1933 年普查，省内合乎《工厂法》的企业以合伙经营者最多，有 165 家，占 70.5%，远远高于全国平均 40.8% 的比率；其次为独资经营，有 33 家，占 17.6%，低于全国平均 23% 的比率；有限公司只有 18 家，占 7.3%，远低于全国平均 25.1% 的比率；其他（合资公司、无限公司及不详者）有 4 家，占 1.7%，低于全国平均 8.2% 的比率。^㉒

3、企业规模偏小，某些重要衡量指标甚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首先，每厂平均资本：截至 1919 年资料，广东已注册企业厂均资本额为 17 万元，低于湖北（173 万元）、直隶（61.7 万元）、江苏（26 万余元）、山东（21.5 万元）、浙江（19.4 万元），居第 6 位。^㉓广州代表了全省经济发展的最高水平，据 1933 年全国 12 个主要城市民族工业调查统计，广州厂均资本额为 2.9 万余元，低于全国厂均 3.3 万余元的水平；^㉔而到 1949 年，广州厂均资本已不及 1.4 万元。^㉕

其次，每厂平均雇佣工人：据对 1900 年至 1910 年间使用 500 工人以上的厂矿（不计外企）调查，广东厂均雇佣工人 569 名，全国平均值为 1129 名（江苏更高达

1382.5 名）。^㉖1933 年调查显示，广州厂均雇佣 29 名工人，而全国平均值为 47.7 人。^㉗到 1949 年，广州厂均职工数又降为 21 人。^㉘

复次，每厂平均使用动力：1912 年，广东厂均使用动力为 33.6 匹马力，低于全国 67.6 匹马力的平均数值；^㉙1942 年对国统区的调查统计，广东厂均拥有动力设备 19.8 匹马力，而全国平均水平为 38.8 匹马力。^㉚

与上海相比，广东的差距则更大。如广东虽最早使用机器缫丝，但技术设备的改进极为缓慢，一直沿用旧式法国式丝车，每车日产生丝 150 克，而上海使用意大利式直缫丝车，每车日产达 375 克。^㉛故 1929 年，上海厂丝出口量已超过了广东。沪粤同为我国火柴工业发达之地，广州厂数虽比上海多，但资本额却远不如上海，如上海大中华火柴厂有资本 200 多万元，比广州该业资本总和还高出许多。^㉜

由此可见，近代广东骨干大中企业少，以轻工业为主的小型企业多，资金匮乏，技术、设备均较落后。

4、雇佣女工多于男工，较少使用童工。由于广东民族工业的结构特点，所雇工人以女工为多。据 1916 年农商部统计，广东工人共计 5.8 万余人，其中女工 4.2 万余人，男工 1.6 万余人，女工数竟为男工数的 2.6 倍以上，为各省之最（全国男工数为女工数的 1.6 倍）。^㉝广东民族工业较少使用童工，据 1933 年调查资料，全省共有 47 厂使用童工 468 人，只占全国童工总数近 4.3 万人的 1%；厂均使用童工约 10 人，比起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沪苏浙冀鲁等省，其比例很低。^㉞

5、华侨投资比重大。广东为华侨最早投资办企业的地方，据估计，解放前全省侨资工厂共有 332 家，总投资额约占民族工业的 1/2 至 2/3。^㉟侨办企业引进了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并培养出不少管理人才，带来了近代观念的更新。

6、与香港华资企业建立联号的现象非常普遍。以香港为桥梁走向世界，使广东

民族工业具有显著的外向性。据笔者粗略统计，近代粤港华资联号企业数以百计，其经营活动呈双向互动关系，涉及几乎所有的行业。鉴于内地和香港在市场、关税、政府政策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故联号在经营上有明确的分工。一般内地部分主要负责国内市场的产销，香港部分则担负海外的业务。在原料和资金方面，联号内则互相调剂挹补。^{④⑦}这些联号将海内外华人产业资本关系拧得十分紧密，同时也囊括了粤港近代华资企业的精华。

①②③计算依据：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54、1183、1180页表。

④梁荣主编：《论广东150年》，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9页。

⑤③④④计算依据：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6—17、20、18—19、22页表。

⑥计算依据：刘大钧编《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全书表格，经济统计研究所民国二十六年版。

⑦③①计算依据：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5页表。

⑧赵元浩：《论目前广东轻工业》，《广东省银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1年12月。

⑨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94页。

⑩该资料载于杨家骆主编：《大陆沦陷前之中华民国》第四卷，台湾鼎文书局1973年版，第1499、1501页表。

⑪④①计算依据：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96—97、13页表。

⑫③③③《光辉的十年——广州市解放十年来的伟大成就》，广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6、37、37页。

⑬《六年来广东之损失略论》，1916年5月30日《香港华字日报》。

⑭⑦⑦计算依据：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017、1183页。

⑮《中国经济年鉴》，太平洋经济研究所1948年编，第29页。

⑯陆仰渊、方庆秋等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182页。

⑰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上册，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九年再版，第515页。

⑱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600页。

⑲⑲《申报年鉴》1935年版，台湾中国文献出版社1966年影印版，第561、570—572页表。

⑳刘大钧编《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第27页表。

㉑《中国百货商业》，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4页。

㉒⑦⑦⑦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873、909、760页表。

㉓根据刘大钧编《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第1—32页表整理。

㉔根据同上书第377—428页表整理。

㉕根据同上书第33—64页表整理。

㉖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第294—295页表。

㉗《国内要闻》，《银行周报》第16卷第33号，1932年8月30日。

㉘计算依据：刘大钧编《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第33—64页表。

㉙③③计算依据：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06页表。

㉚引自《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续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2页。

㉛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77页。

㉜龚骏：《中国都市工业化程度之统计分析》，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37页。

㉝计算依据：刘大钧编《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第243—291页表。

㉞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页。

㉟参阅拙作：《近代香港的华资工业》，《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

作者张晓辉，暨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510632）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现代经济源于何时，应如何划分它的形成与发展时期，多年来这个问题在理论界始终没有一个较为明确的结论。笔者经多次查阅中国经济史料，对此问题试图提一拙见。

一、关于中国现代经济的起点问题

所谓现代经济，应该是以现代化为主要目标，以机器大工业为主要特征，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发展手段的经济形式。从这个思维视角上看，中国的现代经济应以辛亥革命为起点。

应该说，中国人民对于现代经济的追求早在古代社会就已开始了。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中国特殊的历史和地理条件，以及传统文化的束缚，使得中国人民世代代对于现代化的追求始终停留在感性和朦胧的状态，从经济力量的准备上看也是十分分散的，没有形成一股潮流和自上而下的统一观念。即使是晚清，虽然出现了以康有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进步势力，但是他们的思想仍然局限于“改良”上，没有彻底摆脱封建传统经济的桎梏而向现代化经济迈进，同时，他们也缺少较系统明确的实现经济现代化的行动纲领。他们的思想反映着刚刚从地主阶级转化而来的上层资产阶级分子和具有某些资产阶级倾向的一部分地主分子的利益。为了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他们企图依靠帝国主义列强的帮助和清政府中某些当权人物的支持来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不难看出，他们是以不触动清朝君主政权和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为前提，并有着防止农民起义和防止资产阶级革命的目的。辛亥革命以后情况则完全不同了。随着改良运动的失败，新的经济文化的输入，中国人民对于封建的君主政治已不抱任何幻想，而对经济现代化的追求已进入理性与清醒的状态，并前所未有地把经济的强盛与否看成是国家兴衰的根本所在，并逐渐形成了一股难以抵挡的历史潮流，它已将几千年束缚中国经济发展的封建农业文化打开了缺口。因此，辛亥革命是中国经济走入现代化的里程碑。

二、中国现代经济的形成时期

中国现代经济的第一时期即形成时期，时间

为1912年至1949年。之所以把这几十年划为一个时期，原因有两点：一是辛亥革命给中国的民族资本创造了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又在上层建筑上为中国经济走向现代化创造着条件。这个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12年至1927年。这个阶段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初步发展，特别是民族工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中国工业化的黄金时代”。这期间中国经济的构成比较复杂。此时，中国经济已经摆脱了较为单一的形式而向多元方向发展，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封建经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华的外国资本主义经济，这三种经济呈不同的发展趋势。封建经济呈衰落态势，在华的外国资本主义经济虽曾有过发展，但在中国人民的不断斗争中其势力呈消退趋势，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尽管遇到重重困难，但总的发展趋势却呈曲线上升状态。孙中山虽然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创始人，但他所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同时他制定了比较系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济纲领。民生主义是孙中山旧三民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了孙中山富国乐民的经济思想，主要原则是“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后来在新三民主义中又增加了“耕者有其田”的内容，使民生主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17年到1919年他又撰写了《建国方略》，这是孙中山留给后人的中国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使在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压制下难以喘息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获得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所以在这一阶段，孙中山领导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经济走向现代化的标志，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流。由此可见，自辛亥革命起，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已开始向政治制度层推进，使“振兴实业”形成为一股代表社会进步的思潮，它使资产阶级“发起工厂创业得到了很大推动，几乎每天都有新公司注册”。①

第二阶段是1927年至1949年。这个阶段的基本特点是中国共产党置力于从上层建筑上为中

国经济的现代化扫除障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在同殖民地经济和四大家族官僚买办经济以及封建经济的曲折斗争中发展壮大的。这个阶段在中国经济舞台上也曾出现过几股对敌的力量，它们分别是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买办经济、帝国主义在华的经济、封建经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四大家族经济虽然在抗战时及日本投降后达到高峰，然而好景不长，由于其内部经济利益不一致，加之抗战时以及战后南京政府对内采取掠夺式的经济政策，对外又欠下了大笔的债务，使其经济陷于严重的危机之中，经济前景每况愈下。帝国主义在1927年至1937年间以日、美、英等国对华的角逐最为激烈，投资增加很快。这期间帝国主义基本上垄断了中国的重工业，进一步控制了轻工业，其中日本投资额增长最快居第一位。然而在抗战中日本在中国的经济势力遭到了我抗日武装力量的不断打击。解放战争期间美国在中国的经济统治不仅陷入我人民解放战争的包围之中，而且受到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冲击，可见帝国主义在华的经济也呈日益衰败的态势。封建经济也在多种经济力量的争斗中难以喘息。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在前一时期呈现出了发展的趋势，此时在帝国主义和四大家族政治经济的重压下亦显得软弱无力，缺乏继续上升的动力。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虽然较其他经济起步晚，但是它代表先进的生产关系，得到了人民的支持，尤其是它得到了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相结合产生的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它符合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它一诞生就表现出了极强的发展活力，因此，这一阶段中国现代经济发展的主流应该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深入农村，创建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展了土地革命，建立了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立可以看出这种经济虽然在当时还很微弱渺小，但却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代表着新的生产关系的一种经济形式。随着抗战的进行和抗日根据地的建立与发展，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也日益成熟。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在文中提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纲领指出新民主主义经

济是由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作为领导力量的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它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中国共产党的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制订奠定了基础。抗战胜利后，随着解放区的发展，人民解放军在全国的胜利进军，新民主主义经济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的胜利，它将开辟中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崭新阶段。

三、中国现代经济的发展时期

中国现代经济的第二时期即发展时期，是从1949年至现在。之所以这样划分，原因在于1949年以后，中国在政治上层建筑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这就为现代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环境，也为中国的现代经济注入了新的力量。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现代经济的依靠力量——无产阶级已由过去被压迫的对象变成了社会主义的领导阶级，真正掌握了中国经济的命脉。社会主义经济具有绝对的优势，而且全国上下形成了一股为实现中国经济的全面现代化而奋斗的热潮。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改革、开放、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具体目标和战略步骤，这些都是建国前所无法比拟的。这个历史时期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9年至1976年。这个阶段中国的现代经济有两个显著的特点。首先是发展与延误并存。就发展而言，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现代经济的基本发展目标是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独立，为工业化由理想变为现实创造了前提条件。国家领导人曾多次强调这一基本目标。1953年8月，毛泽东把工业化问题正式写进了党的总路线中作为有计划的现代经济发展的行动纲领。他说：“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根据上述精神，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它是自辛亥革命中国经济走向现代化以后第一次付诸实行的全国规模的发展计划。其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初步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通过举国上下的

艰苦奋斗，原定的 1957 年的指标提前一年达到，初步形成了以国家集中统一为主的经济和管理体制，这种体制的采用在当时客观形势下是十分必要的。此期间还较为成功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任务。1961 年，中央政府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到 1965 年，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都超过了 1957 年。与此同时，还明确了“四化”的目标。总之，这一阶段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初步建立起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很大一部分物质技术基础，培养了大批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人才，科技队伍迅速壮大，科技工作成果喜人，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就延误而言，正当“一五”计划在 1957 年超额完成任务，全国人民满怀信心地开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时，反右斗争却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大批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这对中国现代经济的发展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损失。“文革”十年的惨痛更是令人不堪回首。这一阶段的重点任务是政治斗争，现代化经济的目标被忽略了。从“文革”十年经济发展的轨迹看，经济发展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有些年甚至出现负增长，经济结构比例严重失调。十年间国民收入损失人民币 5000 亿元，这个数字相当于建国 30 年全国基建投资的 80%，超过了建国 30 年全国固定资产的总和。更为严重的是十年动乱耽误了极其宝贵的时间，当中国正大搞政治斗争之时，外部世界正是新技术革命和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正是第二次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时期。日本于此时成为经济大国，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如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地也跻入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的行列，而这些国家和地区 50 年代同我国的水平则差不多。十年“文革”，我国不仅错过了利用新技术革命赶上发达国家的良机，反而同世界许多国家的差距越拉越大了，这个损失是无法用数字来估量的。其次，这一阶段中国的现代经济是在远离国情的轨迹上运行的。1958 年大跃进运动的

特点是不切实际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科学规律则被抛到脑后。这场运动不仅没有使我们快速赶上英美，相反，由于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和严重背离了国情，使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虽然 1961 年以后进行了调整，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左”的思想观念，致使此后十几年的经济建设仍然是在超越客观现实的道路上延续着。

第二阶段是 1976 年至现在。十年“文革”的结束，中国实际上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在传统的思路中搞现代经济，另一种是遵循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规律，把中国的现代经济汇入世界文明发展的潮流中，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子。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提出了现代化是一场“革命”的论断，以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路，实际上做出了第二种选择。这一选择将改革与现代化联系起来，即现代化本身就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可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使中国现代经济真正迎来了一个光辉灿烂的春天。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中国现代经济从体制到内容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1982 年十二大上邓小平提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1987 年十三大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作为我们改革、开放的依据；1992 年的十四大又进一步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7 年的十五大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我国现代经济全面迈向 21 世纪指明了方向。这一系列的重大决策使我国在新的历史阶段的经济目标和实施步骤更明确，更稳健，更符合客观规律和民意，增强了全党、全国人民实现经济真正现代化的必胜信心。

①汪敬虞《中国现代工业史料》第二辑下册第 849 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89 页。

作者孟晓颖，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师范学院政治系经济学副教授（161006）

责任编辑：郭秀文

关于香港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刍议

□ 刘泽生

香港史研究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各地学者对香港的研究倾注了极大的热情，100多年来，出版过许多有价值的论著。^①如果从一种比较完整的学科建设的角度去考察，总体上来说，内地关于香港问题的研究，起步相对是比较晚的。以毗邻港澳的广东来说，有关港澳问题的研究，大致上是与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同步而行的。1980年8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研究中心在广州的正式成立，也许可视为是这种起步的标志之一。内地学者经过近20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②但毋庸讳言，从总体上看，目前内地有关香港的研究，相对而言，历史方面的研究比之经济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或者换句话说，还未真正形成一种比较集中的群体力量，科研成果也比较分散。

香港的回归为香港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并赋予了新的内涵。如果我们将内地的香港史研究与香港的香港史研究作一比较，将香港史的研究与其他相邻的香港经济、香港文化等学科的研究共同放在“香港学”的大命题中作进一步分析的话，有几点建议也许可供史学工作者共同探讨。

一、关于香港史资料的整理与利用

历史研究必须以积累大量第一手资料为基础自不待言，香港史资料浩如烟海，更增加了收集、整理及利用的难度。在内地从事香港史的研究，最

大的困难首先莫过于史料的分散与使用上的不便。这里包含了多方面的因素。其一是香港史本身资料的分布，大量散见于中英两国的档案及其他的历史记载之中，迄今大部分未经系统的整理。其二是目前分别收藏于各地图书馆（档案馆）与收藏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财团、社团以至个人手中的资料在整理、借阅、流通及使用上的某些不便。其三，除部分专业研究者外，不同语言文字的障碍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资料利用的效率。其四是人力、财力及时间的限制，目前尚难以组织大规模的资料整理工作。此外，整个研究工作起步较晚，尚缺乏较为全面的学科基础建设，不少领域的研究仍处于空白或初级状态。早在十多年前，已故知名历史学家金应熙教授就曾呼吁要重视香港史的资料整理工作，并提出要从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客观条件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确定研究专题、方向，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料，分工进行系统的资料整理、利用和研究工作。并且指出，“我们不仅要在内地史学界中进行协作，而且还要强调与香港学者的合作，以至加强海外的学术交流，方能很好地完成我们的任务。”^③这些意见都是很有见地的。

香港史的资料整理工作（包括著录索引、资料选编等），是一项功德无量的好事。内地学者和香港学者均曾经在这方面做过大量的工作。^④近

期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正在进行的《香港研究》(The Hong Kong Studies Project)计划中,就包含正在编纂的《香港研究索引》及电子资料库。上述这些工作将对促进学者间的沟通与交流,对推动香港史的研究,具有积极的意义。如果两地学者能够继续加强史料工作的收集、整理、利用上的全面合作,包括建议在诸如香港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设立香港史研究资料中心,做到资料公开,资源共享,相信会受到各地学者的广泛欢迎,并将对促进香港史研究的学科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香港经济史研究

无可置疑,香港政治史等领域的研究是非常值得重视的,而且实际上中外学者也已有多种颇具份量的著述出版发行。近20年来,内地学者有关香港政制的研究,关于香港海员大罢工及省港大罢工等工运专题问题的研究,关于香港问题的三个不平等条约的研究等课题,均有较为丰硕的成果。但是从史学研究的角度来说,香港经济史的研究仍有待加强。

香港问题之所以引起世人的关注,除了它的政治问题之外,从某种角度上而言,它所创造的令人瞩目的经济成就,应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香港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香港经济开始突破传统的旧式农业社会生产模式而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还是19世纪40年代以后的事。在短短的150多年间,尤其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香港从一个传统的转口贸易港逐步发展成为亚太地区以至世界范围的重要的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轻工业制造中心、航空中心、航运中心、旅游中心和信息中心,目前,其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仅次于卢森堡、美国和瑞士,居世界第四位,在亚洲则高居榜首,^⑤是亚洲少数几个新兴工业经济地区(NIE)中经济长期保持高增长的地区之一。这种非常规发展的特殊的“香港现象”,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但是,从总体上看,如何从历史学的

角度对香港经济的成长过程进行全面、深入、具体的考察,总结其发展的规律,并从中寻求某种值得借鉴的特点,目前似乎还不够。近年内地学者出版过不少带有通史性的香港研究专著,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著述,也许是由于篇幅的限制,或者作者对香港史研究切入角度的差异等原因,反映在对经济史研究的表述上或多或少有不尽人意之处。近期有机会拜读王赓武主编的《香港史新编》,^⑥其中对于香港的城市发展和建筑、外贸、金融、工业等专题,均有较为深入的论述。内地学者对香港经济史的专题研究,近期也有若干部新著问世,^⑦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开端,值得欣慰。

三、关于香港与内地关系史研究

香港本来就是中国大家庭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是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现实的联系,香港与内地的关系都是十分密切的。即使是在英占香港的100多年间,这种关系也从未间断。香港对内地的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贡献,而内地对香港的支持,则是香港经济繁荣稳定的根本保证。可以说,没有“中国因素”的作用,就没有今日香港的地位。“九七”香港回归之后,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之下,香港与内地的关系,不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中,都比以往的任何时候更加密切。在强调香港与国际上的联系的同时,在一定的意义上来说,似更应强调香港与内地的关系,做到“在政治上互信、经济上互利、文化上互通、生活方式互相尊重等基础上,全面加强香港与内地的沟通和关系,努力开创一个融洽相处,共同发展的局面。”^⑧

香港与内地关系史的研究,是香港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是广东地方史研究以至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内容。例如,在中国近代革命斗争史上,香港就有过其独特的地位与作用。孙中山作为中国近代史上最具有影响的一位历史人物,其革命生涯就与香港息息相关。孙中山自己就认为,他的

革命思想的发源地就在香港。⑨在 1895—1911 年间，孙中山领导的以香港为基地或与香港有直接关系的武装起义就达 7 次之多。20—40 年代，香港又成为中国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的重要活动基地，中共南方工委、中共中央香港分局都曾在港设立。经济上的联系则更为突出，100 多年来，香港一直是内地货物进出口的重要转口港。尤其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近 20 年来，香港与内地在双边贸易、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建筑业等领域的关系尤为密切。香港作为内地对外交流、引进资金、技术、设备的桥梁、窗口和创汇基地，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中国因素”对香港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因素”已成为香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这种相互关系在毗连香港的广东显得尤为突出。遗憾的是，从总体上去全面专题论述香港与内地间这种关系的专著迄今尚未见到。不久前由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的《粤港澳近代关系史》⑩的问世，可谓是一项有意义的研究，我们希望能尽快见到它的姐妹篇——50 年代以来的粤港澳现代关系史研究的新成果。

四、关于香港史的专题研究及个案研究

香港，有过它的屈辱与辛酸，也有它的辉煌与骄傲。近代香港的百年沧桑，有着深厚的历史内涵，也留给世人以沉重的历史思考。正是由于香港历史本身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其研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 1841—1997 年的漫长历史中，香港成为英国通过武力掠夺侵占的中国领土，并在香港实行殖民统治。要对香港这长达一个半世纪的历史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和理性的认识，就必须对香港的方方面面，包括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这是不言而喻的。以香港经济的研究为例，既要研究 19 世纪 40 年代以来整个世界的经济格局有客观的认识，又要对西方有关的经济学说（尤其是古典经济学）有深入的了解；既要研究香港政府的经济政策，又

要研究在香港的各种经济力量（如英资财团、华资财团、中资财团等）的运作与消长；既要研究“国际因素”对香港的影响，又要研究“中国因素”对香港的作用；既要研究香港的各种社团（如保良局、东华三院等）的历史变迁，又要研究香港的文化、社会、宗教背景；等等。没有在各种专题、个案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再加以总结、提炼，就很难抽象出其发展的规律性与特殊性。没有透彻的微观研究，就很难有确切的宏观把握。因而，也就难以写出一部高质量的香港通史。

关于香港的通史性研究成果，大致上来说，早期以英文为主，自 19 世纪末以来，已有多种著述出版。⑪中文的通史性研究成果，不论是香港学者，还是内地学者，较为集中的学术成果大致上是近一二十年的事。⑫但从总体上看，由于缺乏广泛的多领域、多专题的研究为基础与依托，有些论著在某种程度上便显得内容比较单薄，视野不够开阔，篇章结构失衡，似予读者以美中不足之感。事实上，目前要完成如此浩大的工程，也决非某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在短时间内所能做到的。上述的这种欠缺现在已有所改观，近年在香港和内地均出版过多种专题、个案研究的著作。⑬但作为学科建设本身的客观需要，提倡在香港史研究中加强微观方面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五、关于多学科综合性研究

香港史的研究，既是中国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与世界近现代史有直接的关联，它是一门具有特殊意义的区域性、综合性的研究。这里所指的综合性研究，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历史过程的研究外，实际上涵盖了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外交史、华侨史等领域的专题研究，要在较短时间内在香港史研究上取得突破性的成果，就需要在多学科综合性研究上做更多的工作。

目前内地比较普遍的情况是，从总体上看，“香港学”的研究是我国社会科学事业中最令人瞩目并取得丰硕成果的学

科之一。但是，不同的研究领域间成果的差距还是比较大的。例如，相对于香港经济现状的研究、史学研究似乎就要逊色一些。但恰恰在经济史的研究上，又显得更为薄弱。不同研究领域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仍有待加强。目前相对而言，内地的有关香港现代经济的研究，不论在研究力量的构成和配置上，还是在学术研究成果的数量与质量上，都是值得称道的。史学界的同仁如能加强与经济研究界同仁以至从事香港社会、文化等领域研究同行的合作，相互沟通和交流，从不同学科的角度相互配合，共同探索、研究香港历史发展的轨迹，也许可以取得比预期更快更好的成果。这有待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以广东的香港研究为例，“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就拥有会员400多人，分别从属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等院校和有关政府工作部门。此外，尚有一批从事香港文学、教育、社会、政治、法律、地理等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数量也颇为可观。他们的研究成果对于从事香港历史研究的史学工作者来说，均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提倡在学术研究中加强交流、互相尊重、共同探讨、协作攻关，提倡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这对当前的香港史研究来说，也许是有益、及时的。上文所及的《香港史新编》，即可视为一次多学科综合性研究的尝试。^①

此外，提倡历史研究与现状研究的沟通，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香港史研究应该以香港的现状为终点，而香港现状的研究则应以香港历史的研究为起点。在某种意义上说，香港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均有其连续性、关联性和必然性。历史研究离不开对现实的认识，现状研究离不开对历史的了解。从事史学研究、现状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以至实际工作者，似乎应该更多一点的交流与协作，更深一层的理解与沟通。惟其如此，才有利于香港史研究的深化，才有利于“香港学”研究的突破。

当然，关于香港文化史、社会史的研究，关于政制史、法律史的研究，关于“一国两制”理论及其在香港实践的研究，关于香港华人社会阶级结构问题的研究，关于香港史的历史分期问题的研究，关于建议争取设立专项研究基金以扶持、资助香港史研究，关于建立香港研究电子资料库，形成区域性、国际性研究网络等等，也都是值得重视的，笔者拟适当另文予以探讨。以上仅是作者个人在从事香港史研究过程中的若干不成熟的印象，冒昧提出并就教于史学界诸前辈、同仁。不妥之处，敬请赐教。

①仅以广州出版社出版的《香港大辞典》（曹淳亮主编、刘泽生常务副主编，1994年12月版）所收录的《香港经济研究论著资料索引》为例，即收有有关论著、文集等1188种，其中中文著述516种，英文著述672种，详情请参见该书第1040—1097页。

②其中以香港经济研究方面的成果数量占多数。仅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研究中心主办的《港澳经济》杂志统计，该刊创刊17年来发表的有关港澳问题的论文、资料等即近1000万字。关于香港历史的研究，成果也颇为可观。最近的十多年（1987—1997年）来，由内地学者撰写的著作即有元邦建著《香港史略》（中流出版社，1987年，347页）；姜秉正著《香港问题始末》（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251页）；刘泽生著《香港古今》（广州文化出版社，1988年7月，409页）；金应熙主编《香港史话》（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228页）；刘泽生著《香江夜谭》（香港三联书店，1990年4月，239页）；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405页）；余绳武、刘蜀永主编《二十世纪的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331页）；许锡挥、陈丽君、朱德新著《香港跨世纪的沧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12月，373页）；邹云涛等整理《金应熙香港今昔谈》（龙门书局，1996年2月，276页）；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352页）；刘蜀永著：《香港的历史》（新华出版社，1996年9月，165页）；齐

鹏飞著《日出日落——香港问题一百五十六年》（新华出版社，1997年6月，491页）等。限于篇幅，恕未能一一尽录，下同。

③见金应熙、刘泽生《关于香港史研究工作的回顾与展望》，载《广东社会科学》1984年第二期，第52—65页。

④仅据笔者所见，已编印出版的即有数十种之多，例如：

Endacott, G. B. ed: *An Eastern Entrepot: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ajestry's Stationery Office. 1964. 294P.

Rydings, H. A. ed: *A Hong Kong Union Catalogue: Works Relating to Hong Kong in Hong Kong Libraries*. 2v.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6. 967P.

Alan Birch, Y. C. Jao and Elizabeth Sinn ed: *Research Materials for Hong Kong Studies*.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4. 344P.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876页。

金应熙、刘泽生编译《香港史研究书目资料索引》，广东省社会科学院，1984年1月，294页。

科大卫、陆鸿基、吴伦霓霞合编《香港碑铭汇编》，香港市政局，1986年，三卷本。

余绳武编著《割占港岛》（香港历史问题资料选评），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6月，107页。

刘蜀永编著《割占九龙》（同上，141页）。

刘存宽编著《租借新界》（同上，118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香港历史问题档案图录》，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6年1月，192页。

陈惠勋撰、莫世祥校注《香港杂记（外二种）》，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243页。

其他虽然不是以“香港”为题，但与香港有密切关系的资料集也为数不少，例如近年由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译的《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报告汇集》（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

版，1159页）等，也对香港史研究甚有参考价值。

⑤见恩莱特等著、曾宪冠译《香港优势》，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页。

⑥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两卷本），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5月版，903页。

⑦如广州暨南大学冯邦彦的两部新著《香港英资财团》（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6年7月版，506页）、《香港华资财团》（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9月版，592页）。前此，内地有关香港经济史（如财团史等）的研究，已有多种成果问世，如汪敬虞等学者关于汇丰银行的研究，但以专著形式单独成书的尚不多见。

⑧见董建华《追求卓越，共享繁荣》（1997年7月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演辞）。

⑨参见《在香港大学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七卷），中华书局，1985年10月版，第115—116页。

⑩参见②。

⑪有关英文著述数量颇多，例如：

Eitel, E. 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188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5, 575P.

Endacott, G. 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263P.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rev. e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324p.

Sayer, G. R. *Hong Kong, 1862 - 1919: the Year of Discret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5, 166p.

Sayer, G. R. *Hong Kong, 1841 - 1862: Birth, Adolescence, and Coming of Ag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0, 260p.

⑫参见①、②。

⑬例如 Wesley - Smith, P. *Unequal Treaty 1898 - 1997. China, Great Britain and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270p. 王齐乐著《香港中文教育发展史》（波文书局，1982年，404页）；《港九

香港学者的香港文学研究

□王剑丛

香港文学研究的对象，是香港的文学作品、文学思潮、社团流派等等，但主要是文学作品。有相当多的人认为，“50年代之前，具有‘个性’的香港文学，尚未具体形成”，此前的文学只不过是“中国新文学在香港的直接延伸，具有‘香港个性’的香港文学要在50年代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我不同意这个看法，我认为，50年代以前香港文学就诞生了，吕伦的《穷巷》、黄谷柳的《虾球传》就是很好的例证。

然而，香港本土的香港文学研究，到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才正式开始。其时，香港的经济持续发展，作家的创作积极性高涨，文坛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的、多元化的文学局面，成就引人瞩目。此时恰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政治思想呈现活跃宽松状态，大陆的文艺工作者便自然地把眼光从大陆扩大到港台文坛。在这些因素的促动下，香港学者遂开始了香港文学的研究。忠扬在1980年—1981年写了一组文章：《香港文艺发展的客观条件》、《香港文艺发展的主观条件》、《香港文艺界的现状》、《香港文艺的衰微》、《香

港文艺的出路》、《陈浩泉的小说》等。他认为，由于香港特殊的政治、地理环境，“香港比起其它国家和地区，有了更多更方便的机会接触到各国的文化艺术，为香港提供了充分接收、借鉴和吸取东西方各国文化艺术的有利条件”。在主观上，有一批来自大陆而长期定居香港的文化人，“他们孜孜不倦地把发展香港文艺事业，作为自己终身的职业或专业”，“他们还积极地培养和提携香港当地的文艺青年作家”。这也是发展香港文学的有利条件。他认为，香港文学的出路在于作品真实地反映香港的社会生活；作家的社会地位应该得到尊重，福利待遇应该得到照顾，同时作家自己应该团结起来、组织起来，为发展香港文学贡献力量。这篇文章后来被集结为《文苑纵笔》于1982年出版，属于香港文学研究第一批较引人瞩目的收获。

1985年2月，黄维梁的《香港文学初探》出版，这是香港文学研究第一部学术性较强的专著。这部“初探”谈了“香港作家的定义”、“近十年香港文学印象记”、“研究香港文学应有的态度”、“研究香港文

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著《港九独立大队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版，199页）；霍启昌著《香港与近代中国》（香港商务印书馆，1992年，188页）；冼玉仪著《与香港并肩迈进：东亚银行1919—1994》（香港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191页）；刘登翰主编《香港文学史》（香港作家出版社，1997年8月版，598页）等的专题研究，并请参见①、⑥、⑦。

⑭全书的23位撰稿人，均系多年从事香港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就作者的知识结构来看，

他们分别从事考古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以至文学、艺术、教育、传播、宗教、经济、金融、建筑、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因而其研究的视野、切入的角度以及对问题的评述和力度的把握，均颇具特色。这种以不同学科的专家集体协作进行香港史研究的模式，不失为一种有价值的尝试，参见注⑥。

作者刘泽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研究中心研究员（510620）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学的步骤”等，这的确是开始探讨香港文学所必须弄清楚的几个问题。从这组文章可以看出，黄维梁是全面铺开并准备对香港文学作长期研究的。其中最早的一篇《香港小市民的故事——〈读大拇指小说选〉》，写于1979年3月，其研究比忠扬还早一些。

黄维梁早期的香港文学研究有二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对香港文坛有争议的、或共同关心的问题，如对“通俗”与“非通俗”、现代派诗、香港式杂文等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二是倾力于对作家作品的评析。这从收在《初探》中的“诗论”、“散文论”、“小说论”等文章可以看出。他所评析的有散文、长中短篇小说，但更侧重于诗歌。其研究对象，则大多数是学院派作家和现代派诗人，如余光中、梁秉钧、黄国彬、小思、古苍梧、胡燕青、钟伟民等。

两年后，1987年10月卢玮銮的《香港文纵》出版。这是探讨香港早期新文学发展的著作。书中对20年代香港新文学的萌生、30年代香港新文学的发展等作了梳理和归纳，对战时战后内地作家两次南下香港的文化活动及创作的情况，包括香港文艺界纪念鲁迅的活动，“文协”香港分会的组织及活动，中国文化协进会的组织和活动，以及陶行知、茅盾、萧红、丰子恺、戴望舒等的文化活动、个人境遇及创作的情况作了详细的记叙和评价。香港早期新文学是整个香港文学发展的重要构成部分，因此，卢女士的这部著作也是香港文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值得一提的是，书中最早的一篇文章《十里山花寂寞红——萧红在香港》，写于1979年。由此可知卢女士的香港文学研究与黄维梁是同时起步的，是最早从事香港文学研究的两个人。

陈炳良的《香港文学探赏》和小思的《香港文学散步》同时出版于1991年，前者侧重于作品赏析，后者的上篇为“忆故人”，追寻了蔡元培、鲁迅、戴望舒、许地山、萧红等名人、作家在香港的文化活动及生活境遇；下篇是“临旧地”，介绍了香

港孔圣堂、学士台、六国饭店、何福堂中学等文化旧址，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正如黄继持所说，“处处都有历史的叮咛，文人的精魄，岂是一声喟叹，便能化解得了。”（《香港文学散步·序》）

1994年，王一桃出版了《香港文学评析》论文集，分散文、随笔、小说、诗歌、论文五类评析，涉及的作家相当广泛，有27人之多，都极有代表性，含老作家、青年作家，名作家、后起之秀，现代派作家、写实主义作家、学院派作家、乡土作家等。几乎包括了香港不同文学派系不同风格的作家作品。1995年，东瑞出版了《我看香港文学》，内分论文、评论和序跋三部分，这是迄今香港文学研究方面水平较高的一部专著。

1996年，是香港文学研究的丰收年，出版了黄康显的《香港文学的发展与评价》、梅子的《香港文学小识》和黄维梁的《香港文学再探》三部专著。从专著出版的速度来看，参与香港文学研究的人越来越多，香港文学已越来越受到重视。

香港学者、作家，由于职务不同，兴趣有别，其研究角度和研究方向也各不相同。小思主要从事文学史料的搜集、钩沉与整理。她翻阅过大量的报刊，访问过数以百计的文化人，然后分门别类、订正整理，出版了《香港文纵》这样一部著作。小思的研究，细致、严谨、缜密、讲究科学性。黄继持说她“广博精深，结合中国的史学传统与日本资料学方法”，而且坚持“学术的客观性，超越政治因素，或意识形态的偏奇”（《香港文纵·序》）。因而，她所整理订正的资料有相当高的权威性。她所做的这项工作，是为研究和撰写香港文学史作准备的。不管她自己是否有意“修史”，但这种钩沉订正的“史料”整理，将为修史打下扎实的基础，是学术建设不可少的工作。从这个意义来说，卢玮銮的开山辟路之功是不可没的。

王一桃是位诗人、文学评论家，他1980年移居香港后，创作与文学研究双轨并进。其文学研究着重于作品的评析。他

评析作品时并不面面俱到，而是抓住特色、抓住创意，加以挖掘，并注意与作家的生平、经历、个性相结合。评介力求客观、全面。王一桃是诗人，故他的评文有诗的简约，又有散文的韵致，行文中带有鲜明的感情色彩，其风格较为传统，于热情中不乏精辟的见解。

东瑞是位作家，以创作为主，兼事文学研究，成果累累。他的香港文学研究与众不同之处，在于注重香港文坛的现状，针对文坛中出现的问题发表见解，或批评，或赞赏，力图把文坛引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在《自由度和约束力》一文中，指出香港作家拥有创作上的最大自由，题材上百无禁忌，艺术上可以各自追求自己信仰的主义，但创作自由并不等于可以写诲淫诲盗的东西，作家必须受到艺术良知和责任感的约束。在《几种“俗”和我们的责任》一文中，他分析了文坛上出现的庸俗、媚俗、粗俗等作品的特征，产生的根源及消极影响之后指出，有责任感、有使命感的作家，可以随俗，可以通俗，雅俗共赏，“但决不可以庸俗、媚俗、粗俗”。东瑞在创作上虽然也追求通俗、雅俗共赏，但他坚持纯文学的创作立场。他批驳了文化界中流行的“纯文学已没有人问津”，潮流兴“次文化”，应为“次文化”的“蓬勃”而努力的奇谈怪论，呼吁作家应该以实际行动维护纯文学的生存和发展。他为刘以主编的《香港文学》杂志，坚持“纯文学的圣洁旗帜”而大加赞扬，认为这份杂志“清纯如夏荷”，“繁茂似巨树”。（《纯文学的圣洁旗帜》）

东瑞也重视对具体作家作品的研究，评析过司马文森的小说，吕伦的中篇小说，刘以的《春雨》和《岛与半岛》，夏易的创作，小思和也斯的散文，谢雨凝的作品等等。东瑞的研究有个值得注意之处，就是他不仅研究单个作品，还探讨整个作家的创作，包括作家的创作道路，艺术特色，创作方法，所受的影响。对作家的整体研究是整个香港文学研究中的重要构成部分，也为香港文学史研究打下扎实的基础。东

瑞的研究，处于新旧文艺理论的夹缝中，他既不能也不愿摆脱旧的一套，又不愿全盘接受新的一套，他的文评新旧融合，但基本上传统的东西多一些。

黄维梁在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任教，在众多研究香港文学的人中是最全力以赴、最投入、成果最丰硕的一个。他的研究并不局限于一个视角、一个层面，而是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他在80年代初中期的研究偏重于对单篇作品的评析，90年代以后则深入到“史”的层次。他的《香港文学再探》一书中的文章，如《香港文学的发展》，追溯了40年代以前香港文学的萌芽与成长，又以10年为一期，从50年代到90年代，将各个时期的文学思潮、文学期刊、社团活动、作家创作的情况逐一作了梳理和评析，勾勒了整个香港文学七、八十年间的历史发展进程，这其实就是香港文学史的一个纲目。正如黄博士自己说的，“以后我如果五十而立，立志要为香港文学修史，大概会以它为骨架”。（《香港文学再探·后记》）

黄博士不仅从纵的方面深入到“史”的层次，还从横的方面探讨了香港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关系，《香港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关系》一文，他从中国文学的延伸、受“五四”中国文学的影响等几个方面，阐述了与中国文学的血缘关系，文章观点新颖，论述有理有据，极有说服力。

黄维梁的文学观点与东瑞有些不同，他十分看重通俗文学，虽然他没有拔高它的地位，却把它与纯文学同等看待。他在1985年出版的《初探》中开篇就谈通俗文学，对于被贬为“快餐文学”的框框杂文百般呵护，“为杂文击鼓鸣冤”。他认为，框框杂文“海阔天空，抒情说理，论时事，谈文化，式式具备”（《初探》第3页）。对于武侠小说，他认为“金庸的14部武侠小说，很多都规模宏大，想象丰富，结构严谨，人物形象鲜明，个性突出，加上民族大义，哲理情思，这些作品实在有高度的文学成就”（《初探》第8页）。香港的通俗文学参差不齐，数量众多，对于那些好的

通俗文学，给它实事求是的评价，并给予它一定的地位，人们对这一观点应该是可以首肯的。

他的研究方法时有创新。如对香港女作家的散文，由于时间长，面广，量多，若作全面阅读、研究，是“戛戛乎其难哉”的，但他采用“抽样研究”的方法，从各有代表性的报纸副刊专栏中，选出一定数量的文章进行归类分析比较，从中探讨诸如香港女作家的性格、她们对社会人生的看法、文学艺术水准、以及与男性散文作家的异同等等问题。这种方法运用统计学的基本原理，其所得的结论有相当高的可信性。另一方面，他还比较注意运用各种批评理论，多方面引证其它作品来进行比较，这也是一种有成效的研究方法。

黄康显的《香港文学的发展与评价》，是一部内容最为厚实，对香港文学研究最为深入的专著，它的一个特点，是从文学期刊入手研究香港文学，其中《从文学期刊看战前的香港文学》、《抗战前夕的香港文艺期刊》、《战后初期香港文艺期刊与文艺路线》几文，资料翔实丰富，对文艺期刊特征的归纳和价值评价，以及对香港文坛的概括，依据可靠，条理清晰，对本世纪初出现的香港文艺期刊的挖掘与梳理，对早期香港文学的研究极有价值。

值得重视的是，该书第二辑不仅涉及本土和南迁两大作家群的代表性作家，而且所论的问题都是香港文学中的重大问题，如南迁香港的内地作家的“流放感”、香港的散文创作、香港的文学批评的全貌与特征等等。其中，对徐訏的研究，以及刘以、吕伦、舒巷城、西西等的研究，及其对作品的剖析，细腻而有见地。不过，该书所提出的其它一些问题值得商榷，如香港文学分期，它定“五四”前为传统期；

1919年—1931年为萌芽期；1931年—1937年为发展期；1937年—1941年为移植期；1945年—1949年为政治期；50年代为难民期；60年代为复兴期；70年代为转变期；80年代为香港文学期。作者认定80年代才开始有真正的香港文学，笔者以为这是依据不足的。

香港学者的香港文学研究，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但基本上以微观为主。至今为止，已出版的十几部专著大多数都是微观研究的成果。微观研究当然很重要，它是宏观研究的基础。但仅有微观研究是不够的。香港学者中，仅黄维梁对香港文学进行较为全面的研究，但他的宏观性研究也仅仅是开始。《再探》中的《香港文学的发展》、《香港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关系》、《七十年代诗风的延续和开始》、《最具香港特色的文学》等就是这类文章。此外，他还写了一些作家论的论文，但数量不多。东瑞写过多篇作家论，黄康显写过几篇文体论，这都是写香港文学史的基础工程。小思的史料搜集整理，黄康显、杨国雄的早期期刊研究，也是基础工程。总的说来，香港学者的宏观研究稍嫌不足，香港自有香港文学以来，60、70年间有众多的社团流派，有众多的文学思潮，有复杂的文学现象，还有大量的作家作品，但大多数还未进行系统和认真的挖掘与研究，在香港专事香港文学研究的人虽然并不多，大多数是业余的，受到一定限制。但与大陆学者相比，香港学者从事香港文学研究有其天时地利的优越条件，在进行微观研究的基础上，应该加强整体研究、宏观研究，把香港文学研究推上一个高峰。

作者王剑丛，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读《白门柳》

□张 炯

明末清初，这是个风云突变，山河易帜的时代。明代统治者的腐败和对于被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与剥削，不但激起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而且引来满族铁骑入关，有如摧枯拉朽，使朱氏王朝迅速瓦解，并导致清王朝的建立。在这世积乱离，历史变色的年代里，一般老百姓固然灾难深重，即如知书识字的士人和女子，是官宦人家也罢，不是官宦人家也罢，由于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大多长期依附于当权的统治者，也不能不经历痛苦的蜕变。可以说，天翻地覆，纲纪崩解，革故鼎新，一切都被历史无情地重新安排的这个年代，人人都面对生活的严峻考验，显现自己不同的人格和品行，或美或丑，或善或恶，或美丑相兼，善恶相杂，令后世为之感慨叹息，乃至为之切齿痛恨，为之潸然泪下！刘斯奋的《白门柳》写的就是这样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思想情感大变动的时代。作品分《夕阳芳草》、《秋露危城》、《鸡鸣风雨》三部，共计126万字，围绕复社君子与秦淮名妓在那个时代的曲折命运，反映出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相交织、忠臣义士与宵小权奸相对抗的尖锐而复杂的斗争，着重塑造了钱谦益和柳如是、冒襄和董小宛以及黄宗羲、吴应箕、陈贞慧、方以智、余怀、侯朝宗、龚鼎孳、李十娘、顾眉等士人、名妓的生动的形象；此外，对史可法、马士英、阮大铖、洪承畴等历史人物也做了相当有深度的刻画。全书写到的人物多至上百，时间虽只涉及三年，故事的空间却从江浙、两淮直到北京等地，在广阔的历史背景下去展开主要人物的浮沉、离合和悲欢。作者整整花了16年岁月，才把全书完成。他曾赋《踏莎行》题《白门

柳》的付梓：

钟阜斜阳，秦淮别浦。薰风醉杀花无数。一从鼙鼓渡江来，漫天翻作惊红舞。秃管争晨，孤灯夺暮。华年心力甘分付。妍媸异代未招魂，琵琶一曲凭谁诉。

其历史感慨之深，呕心沥血之苦，溢于言表。刘斯奋原是学者，对古典诗词与书画均深有造诣。他从36岁到53岁，为这部书真正是付出了自己最好的年华，那种对文学孜孜不倦的坚毅精神实足以令人钦佩！

当今，历史小说的创作已经十分繁荣，作者之多，题材之广，说部之长，都引人注目！概而言之，创作路数大体有三种：一种是严格忠于史实，不但人物和事件都是历史上实际有的，即使生活细节的描写也经过仔细的考证；另一种是主要的人物和事件是历史上实有的，其他人物和故事则属虚构；再一种是所有的人物和故事概属虚构，只是把背景放到以往的历史舞台上罢了。《白门柳》虽非没有一定的虚构，但基本上属于上述第一种路数。作者在《跋》中说他倾心于现实主义的创作样式。并说他“始终遵循严格的考证，大至主要历史事件，小至人物的性格言行，都力求书必有据”。应该说，这是符合小说的创作实际的。

但历史小说毕竟是小说，它不同于历史著作。作为语言艺术的小说，最重要的是必须通过自己所展开的故事和人物，以及相应的环境和细节的生动描绘，为读者展现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既引人入胜，又耐人寻思，还能给人以审美的情感冲击

的力量。如果没有这一切而仅仅保有历史事件与人物的真实，作为历史著作则可，却不一定足以称为小说，更不用说是好小说了。因而，作为历史小说家，就不独要求有史识，包括丰富的历史生活方方面面的知识和宏观地把握历史趋势的理性能力，还需要有从审美视角穿透生活的敏锐的艺术感悟力和活跃的艺术想象力。我们读《白门柳》，感受到的正是作者确实兼具史家的严谨器识和小说家的艺术思维，从作品中，人们不仅会获得丰富的历史认识，而且会获得令心灵为之悸动和颤栗、感情为之强烈共鸣的审美魅力。

《白门柳》荣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并非偶然。总体上看，这确实是一部相当成功的历史小说巨著。恩格斯曾指出，现实主义“除了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作为追求现实主义的作品，《白门柳》的构思宏大开阔，所述历史事件与人物故事正是相当典型地再现了历史的环境，人物的性格刻画大多也相当丰满生动，力避简单化。特别可贵的是，小说有丰富的十分真实的历史细节的描写，像秦淮名妓的门庭饭局，像南京乡试的考场风习，像史可法阅兵大校场的威武氛围，像钱塘江上两军对垒厮杀的胜败场景与气势，……如此等等。莫不都有基于历史考证的细腻描绘和着重于文化意蕴的多方开拓。在小说艺术中，细节的描写常常起着点染时代氛围和深化人物性格刻画的重要作用。所谓故事易编，部件难求。没有由许多部件构成的丰富而真实的细节描写，单有故事支架，就如同缺乏繁枝茂叶的枯树那样，难以苍郁地森然成活。可以看出，刘斯奋在细节描绘方面下了许多工夫。他不仅阅读了许多史料，有些地方还亲自踏勘过。他的艺术描写可以说调动了自己的全部学识，也调动了自己的全部文学素养和才能，语言典雅流利，既讲究洗炼清新和用典的严谨，又注意吸收现代汉语词汇丰富，表情达意细腻致密的特点，从而使小说展现的整个艺术世界异常鲜明生动。

无独有偶，我国当代著名老作家姚雪垠的《李自成》写的也正是《白门柳》所反映的那段历史。但姚雪垠的重点在于歌颂农民起义，于宏阔的历史背景中揭示中国农民何以陷入一种怪圈——扯起反封建压迫的旗号，到终了却仍然无法突破封建思想羁绊并走向起义失败的悲剧。而《白门柳》的重点却在写知识分子和附着于他们的女性，同样于比较宽广的历史背景里写他们处于“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非常处境中的悲剧。乍一看来，《白门柳》似写才子佳人的悲欢离合，实际上它的笔锋对历史的剖析要深刻得多！

中国的传统知识分子，或者说，士的阶层，大概从孔夫子的时代或更早起便习惯于依附统治阶级。也许是中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一套儒家教条的毒，除了找一个主人而事之，当个忠臣贤相乃至幕僚、门客之类的准奴才，求得从统治者那里分一杯羹以养活家口或享所谓荣华富贵外，大多便少有其他的想头。只有沉迷道家或佛门的读书人才有出世隐遁于山林或变为居士、和尚，寄望于来世。刘邦、朱元璋、李自成、张献忠虽出身下层，或无赖或农民，都敢于想当皇帝；一些武人，包括“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项羽到手握兵权的赵匡胤，对皇帝也都想“彼可取而代之”。唯独满腹经纶而又手无搏鸡之力的读书人在封建时代鲜敢有这种想法的。有之也多难以有什么作为。《白门柳》写的正是这样一群形形色色的士人，再加上他们所喜欢并依附于他们的女子。《李自成》写那个时代想造反的知识分子牛金星、李岩也只好去依附闯王。所以，《白门柳》写到的大小士人，从史可法、马士英、洪承畴到所谓“复社诸君子”，也都要找个主子来依附，崇祯皇帝死了，便捧出颞颥无能的福王、鲁王，乃至去投降清室，便不奇怪了。这种情况正深刻地揭示了封建时代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社会地位与精神性格的软弱和可悲！

《白门柳》对笔下人物，特别是知识分子的描写，笔墨虽多少不一，大多都入木

三分，栩栩如生。作者在竭力写出人物性格本色的同时，正毫不隐讳地把人物性格正负面都剖析给读者看。史可法是《白门柳》所着重歌颂的人物。他在南京入阁拜相，本来权望都很重，应是社稷所系的栋梁。但他却谦和地拱手让出中枢权力给马士英，自己出镇扬州；既然手握重兵，本该严整军纪，却又怯于属下跋扈之将，组织不起坚固的防线；后虽拒降于多尔衮，大义凛然，城破身殉，壮烈千秋。然而小说中的史可法形象正告诉读者，他的这般结局与他精神性格软弱的一面正分不开。马士英和阮大铖都属知识分子中的小人，阿谀奉承、趋炎附势。其人格自不可与史可法比。南明福王的政权落入这般人手中，自然非亡不可。马士英后来削发为僧，被清军捕获杀死。而阮大铖降清，随军南下，病死于仙霞岭。这都是尊重史实的写法。这类知识分子的结局，同样暴露出他们实际地位的软弱和性格本身不可能有什么作为！洪承畴则属于另一类知识分子。他堪称一世英才。原想当忠臣，结果却成了贰臣。其用兵确不乏雄才大略，然而性格深处的软弱也正是使他失节降清的关键。降清之后，由于依附新的主人、新的社会结构，代表了一种尚处上升时期的新的社会力量，他才有可能发挥自己的作用。只是在本民族却落了个历史的骂名。小说所着重刻画的钱谦益，既是复社名士，又曾官拜南京礼部尚书，而且家财豪富，却也是首鼠两端的软弱角色，在家里对待姬妾是如此，在社会上对待马士英、阮大铖也如此，乃至既抗清又降清，降清之后又想复明，更说明他缺乏坚定的意志，骨子里投机取巧，甚至口是心非。但他救董小宛于危难，宽允柳如是偷汉并深为自责，晚年在柳如是的支持下仍秘密从事抗清复明的活动，小说又写出了他仗义、宽宏和坦诚的一面，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复杂和发展变化。《白门柳》的另一主人公冒襄，作为世家公子，复社领袖，既丰仪俊美，又风流倜傥，深孚清流之众望，抗清复明似应有所作为。然而他实在也是个内心自私而软

弱的人物。于国事虽也曾慷慨陈词，但为了把父亲从危险的前线弄回家里，不惜偷偷去打关节，求助于一度当了南京兵部尚书的熊明遇，而后，清军未到便举家逃难，从江北逃到江南，乃至逃到海边的小村，投亲靠友，颠沛流离，可谓狼狈周章之极！表面上似乎忠孝两难，实际上他从不曾真想尽忠过。他骨子里的自私，从对待董小宛的态度也不难窥见。董小宛那么爱他，可以为他牺牲自己的一切，而他却先是考虑自己的家世门第，不愿小宛入门，后来甚至还虐待打骂小宛。最终他虽然没有降清，对董小宛的态度有所转变，并以明遗民终其一生，然而他那种类似“言词的巨人，行动的矮子”的人格也不过令人可悯罢了！《白门柳》所写士人中思想性格最有光辉的要数黄宗羲。他不但善良、憨直，而且果敢、坚决，遇事敢作敢为，最终还敢于举兵勤王，投身战场。这样的人物在复社中实不多见。由于他接触到传自西方的人文思想，可以说是较早有了自我意识的知识分子了。他不仅看透明王朝腐败的大局和必然灭亡的趋势，而且对忠君的思想破天荒地提出了质疑。应当说，黄宗羲是那个时代的新人，是属于个性坚强的先进知识分子。小说《附记》中说，浙东失守后，他“仍坚持继续抗清，直到清朝顺治十年（1653年）才基本停止活动，转向著书立说，对封建制度进行系统批判，终于成为我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和学问家。”然而在《白门柳》的艺术描绘中，黄宗羲始终把自己的历史角色定位在君主扈臣的轴线上，仍然难免有一介书生的迂执和忠君复明的思想局限。

人物描写的最高艺术追求当然是真实。而深刻的真实正在于要描绘出特定社会关系的总和所赋予的特定人物的本质。在封建时代，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就是附属于统治者的，即使他参与统治，也不过是君主的扈从。这种软弱的社会地位及其性格的软弱性，正是那个时代的特定社会关系所规定的。统治阶级的腐化必然影响到为之服务的知识分子阶层的腐化，而作为统

治阶级扈从的知识分子的腐化，也必然加速整个统治阶级的腐化。这种腐化的社会结构的解体有它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即使有个别优秀人物企图加以挽救，也无能为力。《白门柳》实际描绘的正是这样的历史过程。朱明王朝的瓦解，跟为它服务的许多士大夫同流合污正分不开。马士英、阮大铖这般腐败人物与福王一起当权误国自不必说，就是复社诸君子，号称清流，钱谦益、冒襄之辈，不也是狎妓娶妾，钻钻营营，苟且偷生而无所作为吗？像史可法那样的忠义之士固非没有，毕竟是少数。整个封建社会结构的解体，使依附于这个结构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即使胸怀义愤如吴应箕、陈贞慧者流，也难以阻挡滚滚的历史车轮，更有许多人张惶失措，或逆来顺受，或被压得粉碎。《白门柳》所描写的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因自己社会地位和精神性格不同程度的先天性软弱，而注定在那个动乱时代里扮演了大大小小的悲剧性角色！这正是个相当严酷、也相当真实的历史过程。传统的才子佳人小说往往美化笔下的主人公，竭力将人物理想化，即写乱世也往往安排个大团圆结局的套子。《白门柳》没有这样做，刘斯奋以新的历史意识、文化意识和现实主义的艺术意识去观照生活，根据史实，将现实主义的笔触去冷峻地剖开人物的复杂性格。虽然，他的同情是在那些忠臣义士、才子佳人身上，却写了他们不配有更好的命运。他对各种类型的知识分子都作了自己的褒贬，也无情地将他们各人的精神弱点、包括精神的丑恶揭示给人们看。我以为，这正是这部历史小说在思想和艺术上超越于前人的重要所在。

小说对女性的描写也保持现实主义的特色。秦淮名妓个个写来性格不同。特别是被浓墨重彩所写的柳如是与董小宛：一个工于心计，敢作敢为，柔媚中见刚烈，虽是钱谦益的姬妾，却实际成为钱府的当家人与主心骨，她坚持民族气节，不屑丈夫降清，简直表现出巾帼不让须眉的英雄

气概；另一个却属柔美的对丈夫百依百顺的纯情女子，乃至逆来顺受，为爱情而心甘情愿地献出自己的一切。当然，这两个女子最后的命运都不好。小说《附记》说：董小宛“随冒襄返回如皋后，继续过着穷困的生活，五年后因劳累过度，死于疾疾（热病），年仅27岁。”柳如是则“积极辅助钱谦益从事反清复明活动，多所谋画。钱谦益死后，因侄孙钱曾喉使族人逼债，谋夺家产，愤不受辱，悬梁自尽。死时46岁。”在封建时代，依附于男人的女性，名妓也罢，姬妾也罢，正多难以逃脱类似的悲剧性命运！令人可叹可悯！

《白门柳》有许多儿女柔情和家庭生活的描写，更有庙堂庭争面折，暗室勾心斗角，疆场铁马金戈等多种场面的笔墨。它对历史诸多细节的描写，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包括哲学、宗教、体育、建筑、习俗、礼仪、烹饪、科技、教育、法制）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而，它既是封建社会盛极而衰的百态图，明代乱世仕女悲欢离合的风尘录，也是一个庞大王朝土崩瓦解的哀痛挽歌和百科全书式的史诗画卷。它的许多片断写得如诗如画，极富艺术功力，耐得人们把卷反复观赏；而小说又像文学史上许多厚重的作品那样，内涵十分丰富，读后往往令读者感念天地之悠悠，为之掩卷沉思不已。尽管，小说在故事情节的结构方面尚可以提炼得更精致灵动，更惊心动魄，避免有些地方叙述的略嫌板滞，也使人物性格获得不同个性的更鲜明突出的刻画，并获得艺术感染的更大张力，但它业已达到的成就说明，这样的小说确是作家具有执着的思想艺术追求并富于自己独特风格的作品。毫无疑问，这是我国新时期长篇历史小说创作中难得的优秀之作，也是新中国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收获！

作者张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100000）

责任编辑：童 轩

论“末五子”对“前后七子” 格调理论的发展与突破

□ 史小军

诗学意义上的“格调”，是指诗歌的体格和声调。首开以“格调”论诗风气的是明代茶陵诗派的领袖李东阳。“前后七子”及其羽翼人物（以下简称“七子派”^①）对此加以承袭并发扬光大，他们遂被称为“格调派”。七子派对格调理论的热衷，一方面是由于受其师李东阳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当时文坛状况的刺激。他们对浮靡软媚的台阁体诗、“主理不主调”的宋诗以及其师李东阳“萎弱”的诗风都表示不满，统统视之为“格卑调弱”，认为只有盛唐律诗和汉魏古诗才称得上是浑雅正大、格古调逸的作品。于是，便以“文必先秦两汉、诗必汉魏盛唐”相号召^②，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复古运动，天下“无不争效其体”^③，明中前期文坛“骛骸不振”的局面为之一扫。

然而，在较长时期一味坚持以格古调逸为取诗标准，无疑会使诗风过于单一、雷同；在创作中要达到格古调逸的目标，也必须在字词的音韵、平仄、语句的转承、启合等具体环节上下功夫，如此一来，字摹句拟的现象便在所难免。这样，格调理论便被一些学者视为七子派一成不变的教条和摹拟的理论渊源而备受指责。

其实，七子派患上摹拟病症并不都是格调理论的错，七子派在建立格调理论时也非常重视诗人的情感因素和创造活动，如李梦阳的“格古、调逸、气舒、句浑、音圆、思冲，情以发之”^④；徐祯卿的“因情立格”^⑤；王世贞的“声响而不调则不和，格尊而无情实则不称”^⑥等种种说法便是明证。他们对格调理论的缺陷和失误也作了弥补和修正，只是修正的程度有限而已。

万历年间，随着格调理论的弊端日益暴露，加之受新思潮的影响，聚集在王世贞周围的七子派文人，特别是王氏所标举的“末五子”成员胡应麟、李维桢、屠龙及王氏之弟王世懋等人，在继承七子派格调理论时对它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正，

在七子派阵营内部弹响了格调理论的变奏曲，以致有些人在修正和发展格调理论的同时，突破了格调理论的束缚而迈入了神韵论和性灵论的门坎。

“末五子”之一的胡应麟为七子派殿军中的佼佼者，他的诗文理论和创作成就与王世贞差可比肩。他的论诗专著《诗薮》为七子派格调理论的总结。他论诗重格调，也重兴象风神，兼及才情、才思，时而也心仪神韵论。

他重格调，动辄以格调论诗人诗作。如论李、杜：“李才高气逸而调雄，杜体大思精而格浑。超出唐人而不离唐人者，李也；不尽唐调而兼得唐调者，杜也。”（《诗薮》内编卷4，下引此书只注编目及卷次）论明初诗派：“国初吴诗派昉高季迪，越诗派昉刘伯温，闽诗派昉林子羽，岭南诗派昉于孙蕡仲衍，江右诗派昉于刘崧子高。五家才力，咸足雄据一方，先驱当代，第格不甚高，体不甚大耳。”（续编卷1）论弘、正时复古诗派：“若仲胤、德涵、敬夫、子衡，诗皆非长；华玉、继之、升之、士选辈，或调正格卑，或格调高僻；独边（贡）视诸人，差为谐合，不得不尔。”（续编卷1）与七子派其他成员不同，胡应麟重格调时亦重兴象风神。他认为：“作诗大要不过二端：体格声调，兴象风神而已。”（内编卷5）“学者步高、岑之格调，含王、李之风神，加以工部之雄深变幻，七言能事极矣。”（同上）他主张通过格调来追求风神，因为“体格声调有则可循，兴象风神无方可执。故作者但求体正格高，声雄调畅；积习之久，矜持尽华，形迹俱融，兴象风神，自尔超迈。”（同上）如果“格律卑陋，音调乖舛，风神兴象，无一可观。”（外编卷1）对兴象风神的重视是七子派格调理论的深化，已多少带有神韵论的迹象，但胡应麟通过格调来追求风神的途径却未必能够奏效。所以，他在讲求格调、风神之时，便直接拈出“神韵”一词来加以说明，从而使他的格调染上了神韵论的色彩。他曾说：“初

唐体质浓厚，格调整齐，时有近拙近板处。盛唐气象浑成，神韵轩举，时有太实太繁处。”（内编卷5）把“气象浑成”与“神韵轩举”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美学风格一并纳入盛唐诗风的范围，体现了他融合格调与神韵的努力。胡应麟重视“神韵”的程度有时似乎不亚于对格调的重视，如他评论李白《塞下曲》、孟浩然《岳阳楼》等诗“俱盛唐绝作。视初唐格调如一，而神韵超玄，气概闲逸，时或过之。”（内编卷4）评岑参七律：“词胜意，句格壮丽而神韵未扬”，“岑调稳于王，才豪于李。而诸作咸出其下，以神韵不及二君故也。”（内编卷5）在比较李梦阳和何景明《秋兴》八章时，认为“李专主子美，何兼取盛唐，故李以骨力胜，何以神韵超。学何不至，不失雕龙；学李不成，终类画虎。”（续编卷2）

当然，格调始终是胡应麟关注的焦点。同王世贞一样，他也把才情、才法融入格调论之中，认为“才”可以决定“格”，“猷吉章法多纵横，才大不欲受篇缚也；于麟多属多偏奇，才高不欲受句缚也。”（续编卷2）格调声律对才情有束缚作用：“古诗窘于格调，近体束于声律，惟歌行能大小长短，错综阖辟，素无定体，故极能发人才思。”（内编卷三）在才思过高而与格调发生冲突之时，他与王世贞的“抑才以就格”恰好相反，提倡扬才以立格，反对拘守古人格律。在《题白乐天》一文中，他说：“唐诗文至乐天自别是一番境界，一种风流。而世规以格律持之，胡耳目之隘也。”（《少室山房类稿》卷105）由此可见，胡应麟对白居易诗文的肯定与欣赏，表明他已经突破了七子派一味以格律论诗的局限。在《诗薮》中他还写道：

自五言古律以至五七言绝，概以温雅和平为尚，惟七言歌行近体不然。歌行自乐府，语已峭峻，李、杜大篇，穷极笔力。若但以平调行之，何能自拔？七言律声长语纵，体既近靡，字栒句比，格尤易下。材富力强，犹或难之；清空文弱，可登此坛乎？（内编卷3）

胡应麟认为，创作七言歌行如继续用平调，则会陷入古人及李、杜的格套之中不能自拔。只有独辟蹊径，才能自立于文坛。与此相联系，他在

《诗薮》开卷就提出了“诗之体以代变也”，“诗之格以代降也”的发展变化观点，一反李、何等人“伸正绌变”的观念，对杜甫的变格变调持肯定或赞赏的态度。他指出：“老杜七言拗体，亦当时意兴所到，盛唐诸公绝少。”（内编卷5）并认为：“杜公诸作，真所谓正中有变，大而能化者。今其体调之正，规模之大，人所共知。”（内编卷5）凡此种种，都表明七子派的格调理论在胡应麟这里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和总结。

“末五子”中的另一位成员李维桢对七子派一味追求古人高格的失误之处看得十分清楚：“其气不得靡，故拟者失而粗厉；其格不得逾，故拟者失而拘挛。”（《吴汝忠集序》，《大泌山房集》卷12）并对由此而产生的摹拟病症深恶痛绝：“今为诗者，仿古人调格，摘古人字句，残膏余沫，诚可取厌。”（《朱修能诗跋》，《大泌山房集》卷129）所以，他对格调理论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正。同王世贞一样，他也是把才、情纳入格调理论体系中。他认为，“作诗要达到景情、声调和才法的统一，即‘景傅于情，声谐于调，才合于法’。”（《董司寇诗集序》，《大泌山房集》卷19）只有“触景以生情”、“取古以证事”、“因词以定韵”、“缘情以成体”（《青莲阁集序》，《大泌山房集》卷19）才能写出好诗。

李维桢与王世贞等其他七子派成员在格调论上的最明显不同之处在于：既坚持了格调论的立场又放弃了“格古调逸”的原则和“伸正绌变”的观念。他认为，“格由时降而适于其时者善，体由代异而适于其体者善。”（《亦适编序》，《大泌山房集》卷21）主张“取材于古而不以摹拟伤质；缘情于今而不以率易病格。”（《方于鲁诗序》，《大泌山房集》卷21）这种以“适时适体”的标准来衡量诗歌体格的做法无疑是李维桢对七子派格调论的创造性发展。在对待诗歌的“正格”与“变体”关系上，李维桢提出了“有正而后有变，变所以济正也”（《李杜五言诗注序》，《大泌山房集》卷9）的辩证认识，突破了七子派拘守“正格”而轻视“变体”的局限。

屠隆作为“末五子”之一，早年追随王世贞，尊奉格调论，认为“三百篇博大，博大则诗；汉魏诗雄浑，雄浑则诗；唐人诗婉壮，婉壮则诗。”“读宋而下诗，则闷矣，其调俗，其味短，无论哀思，即其言愉快，读之则不快。”（《〈唐诗品汇〉

选释断序》，《由拳集》卷12）随着七子派诗文创作中摹拟症的日益明显，屠隆逐渐意识到格调理论专言体格声调的缺陷，便从强化诗人才情的角度入手，对格调理论进行较大的修正与发展，从而导致他最终突破了格调论而趋向性灵论。屠隆既重诗格，又重诗才，认为诗歌的格调与诗人的才情之间应具有辩证的协调关系：“事胜则伤致，情胜则伤裁，理胜则伤韵，气胜则伤格，浮艳则伤骨，紧近则伤神。”（《少室山房稿序》，《白榆集》卷1）并抱怨道：“古今能言者不少，往往以材溢格，以格掩材，体局于资，情伤于气，作如牛毛，合如麟角，杀青之业及身而止。”（《贝叶斋稿序》，《白榆集》卷1）但从总的方面来讲，屠隆还是格外看重诗人的“才情的”。他曾说：

古今之人，才智不甚辽绝，殚精竭神，终其身而为之，而格以代降，体缘才限。俊流美彦，逞其雄心于此道，浅者欲其深，深者欲其畅……其心盖人人有之，而赋材既定，骨格已成，即终身力争而卒莫能改其本色，越其故步。”（《范太仆集序》，《白榆集》卷3）

在屠隆眼里，“格以代降，体缘才限”，“赋材既定，骨格已成”，诗文之极致并非只要苦心孤诣、终身力争就能达到，它取决于个人的才气和本性。在《冯咸甫诗草序》中，他又重申了这一观点。他常以“才”论诗论人。如：“杜甫之才大而实，李白之才高而虚。杜是造建章宫殿千门万户手；李是造清微天上五城十二楼手。杜极人工，李纯是气化。”（《论诗文》，《鸿苞》卷17）又如：“于鳞才高而不大；元美才大而少精。于鳞所乏深情远韵。元美所乏玄言名理。”（同上）当然，屠隆对诗与才有着清醒的认识，严羽倡“诗有别材，非关书也”之论，屠隆则提出“诗非博学不工，而所以工非学；诗非高才不妙，而所以妙非才”（《论诗文》，《鸿苞》卷17）的观点，与严氏之论如出一辙。在他看来，决定诗歌能否达到“超妙”境地的根本因素并不是“才”，而是隐藏在“才”后面的东西——性情或性灵。所以，他提出了“诗不论才而论性情，亦存乎养”（《李山人诗集序》，《白榆集》卷3）这个观点，使七子派格调论的重心从诗歌的体格声调逐步转移到诗人的才

气和性情上，变外在机械地摹仿为内在能动地把握。他认为：“诗者非他人声韵而成，诗以吟咏写性情者也”（《与友人论诗文》，《由拳集》卷23）。又认为李于鳞《唐诗选》虽然“更加精焉，然取悲壮而去清远，采峭直而舍婉丽，重骨格而略性情，犹不无遗恨焉。”（《高以达少参选唐诗序》，《白榆集》卷3）并进而指出：

造物有元，亦有元声，钟为性情，畅为音吐，苟不本之性情，而欲强作假设，如楚学齐语，燕操南音，梵作华言，鴉为鹊鸣，其何能有乎？故君子不务饰其声而务养其气，不务工其文字而务陶其性情。古之人所以藏之京师，副在名山，金函玉篋，日月齐光者，非其文傅，其性情傅也。（《诗文》，《鸿苞》卷18）

屠隆在此重申了“诗本性情”的重要性，本属老调重弹，但当屠隆把它视为“声韵”、“骨格”、“务饰其声”、“务工其文字”的对立面提出并加以强调时，他的老调重弹便具有了突破格调论而趋向性灵论的意味。顺便指出，屠隆晚年与汤显祖、公安三袁过往甚密，亦不能不受他们的影响。

当然，“性情”和“性灵”并不完全相同，但屠隆的格调论的确蕴含着性灵论的萌芽，他的文集中关于性灵的论述也不少见。如“夫文者，华也；有根焉，则性灵是也。士务养性灵，而为文有不巨丽者，否也，是根固华茂者也。”（《文章》，《鸿苞》卷17）“已以摘赏篇什，选波斯宝，析栴檀香，各极才品，各写性灵。意致虽殊，妙境则一，冥搜而妙悟之，诗家三昧思过半矣。”（《论诗文》，《鸿苞》卷17）性灵成为文章的根本，抒写性灵成了文学的核心。这样，从“各极才品”出发，屠隆对七子派的格调论做了较大的修正和发展，到“各写性灵”为止，屠隆便完全放弃了格调论：

诗之变随世递迁，天地有劫，沧桑有改，而况诗乎？善论诗者，故不必区区以古绳今，各求其至可见。论汉魏者，当就六朝求其至处，不必责其不如三百篇……宋诗河汉，不入品裁，非谓其不如唐，谓其不至也。如必相

袭而后为佳，诗止三百篇，删后果无诗矣。”（《论诗文》，《鸿苞》卷17）

此论与公安派的观点如出一辙。可以说，屠隆虽未认识到社会生活与文学的关系，却也潜在地把握住了文学的本质，实实在在地迈入了性灵论的门槛。

王世贞之弟王世懋从“变”的立场出发，对七子派格调论进行了修正，直至放弃格调论而趋向神韵和性灵论。他认为，“唐律由初而盛，由盛而中，由中而晚，时代声调故自必不可同。然亦有初而逗盛，盛而逗中，中而逗晚者。何则？逗者，变之渐也。”（《艺圃撷余》下引此书不再注）王世懋在此提出了“逗”与“变”的观念，打破了七子派严格区分初、盛、中、晚，一味坚持以盛唐为宗，以辨体为先的思维模式，冲击了当时文坛推崇初、盛而鄙薄中、晚的风气，对自身而言也是一次否定和超越。他曾说：“今世五尺之童，才拈声律，便能薄弃晚唐，有称大历而下，色变赧然。”他自己也曾严守格调论，认为“作古诗先须辨体。”在自我否定和超越的基础上，他认为“诗必自运，而后可以辨体，诗必成家，而后可以言格。晚唐诗人如温庭筠之才，许浑之致，见岂五尺之童下？直风会使然耳。览者悲其衰运可也。”在格调论范围内，王世懋所提出的“诗必自运”、“诗必成家”的思想是极为深刻的，涉及到了文学作品、创作主体、社会环境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他已经意识到了诗歌风格是由诗人所处的社会时代环境与诗人独特的创作个性相互作用的产物，单就这种思想的实质而言，已非性灵论所能包融。然而从总体上来说，他还必须做挣脱格调论的努力。

与诸多修正格调理论的七子派成员一样，王世懋依然把强调“诗本性情”作为他们采取的措施之一。在《仲山先生诗集序》中，他评其诗曰：“庄生有言，诗以道性情，先生之于诗，得所道矣。”（《王奉常集》卷6）在《艺圃撷余》中，他明确提出：“诗不惟体，顾取诸性情何如耳。”表现出他对以“体格”取诗的格调理论的偏离。在重性情的思想激励下，他甚至明确要求放弃格调论：“故予谓今之作者，但须真才实学，本性求情，且莫理论格调！”如此明确要求放弃格调论，在七子派成员内部尚不多见。从“诗必自运”、“诗必成家”到“诗道性情”，再到“但须真才实

学，本性求情”，标志着王世懋最终突破了格调论的束缚而成为公安派性灵论的先驱。他曾说：“夫士于诗，诚无所利之，乃其性灵所托，或缘畸于世，意不自得，而一以宣其湮郁于诗。”（《李唯寅贝叶斋诗集序》，《王奉常集》卷6）如果我们把王世懋在此所表达的“诗乃其性灵所托”，“宣其湮郁于诗”的观点同他“且莫理论格调”的主张联系起来看，就会发现王世懋在突破格调理论的同时已经弹响了以“独抒性灵，不拘格套”为核心的公安派性灵论的前奏。

王世懋突破了格调理论以后也还流露出心仪神韵论的倾向，如他以“更有千年，李何尚有废兴，二君必无绝响”来评价在创作上具有神韵色彩的徐祜卿、高叔嗣二人，曾受到王士禛的极力推崇，认为是“高识迥论”。⑦

七子派的格调理论，上承李东阳，下启沈德潜，在中国古代诗论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七子派格调理论本身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七子派中的徐祜卿、边贡、谢榛、胡应麟等人在对格调理论修正的过程中都流露出神韵论的倾向，王世贞、屠隆则透露出性灵论的气息，王世懋还兼而有之。为什么同是修正格调论却会出现不同的趋向和结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还得从格调论与神韵论、性灵论三者之间的关系谈起。

格调理论与神韵论、性灵论虽不尽相同却又相通。作为一种美学追求，七子派所标识的“格调”理论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我们一般谈到七子派的格调理论时，就会想到“格古调逸”、“声雄调畅”等字眼，这些无疑已经涵括了格调论的基本特征，但还有一些潜在的因素常为我们所忽略。七子派的格调理论是在反对台阁体浮靡诗风和理学家以理为诗的情况下产生的。台阁体闾茸疲软，格卑调弱，所以，七子派提倡格古调逸、声雄调畅；理学家以理为诗，其诗直露乏味，因此，七子派也提倡诗歌品味浓厚，含蓄蕴藉。然而，由于扫除台阁体积习成了七子派所面对的首要任务（格调论的倡导者李东阳的诗文也带有台阁体倾向），加之他们有政治抱负和复兴汉魏盛唐雄浑气象的心理因素，以及汉唐文学所具有的刚健风貌，所以他们便自然而然地强化了对格古调逸的追求，相对地忽视了对含蓄蕴藉的注意。这一点在李梦阳和李攀龙身上体现得最为突出。对格古调逸的刻意追求，必然落实在词句、音节、

韵律、结构等具体的表现手法上，这就势必导致理论上的偏狭和创作上的摹拟。为了纠正这种弊端，七子派中的部分成员便以强调含蓄蕴藉的方式来修正格调理论，这就为向神韵论的过渡创造了条件，因为王士禛的神韵论即有师法古之高格和清远之韵的双重要求。实际上，徐祯卿、边贡以他们的创作，谢榛、胡应麟以他们的理论（谢榛拈出“格韵”一词，胡应麟标举“兴象风神”）已架通了连结格调论和神韵论的桥梁。如清代肌理派的代表人物翁方纲便说过：“其实格调即神韵也。”（《神韵论·上》）“神韵者，格调之别名耳。”（《石洲诗话》卷6）

如前所述，七子派格调理论本身与性情并不冲突，“情”的因素也是一以贯之，只是在强调体格、声调和重视情与性情之间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和矛盾。为了纠正七子派的摹拟弊端，王世贞等人从重创己格出发，不断强化格调论中的性情、才情等因素。此举虽对治疗七子派摹拟病症十分奏效，但却有导致格调理论破产的危险。屠隆、王世懋等人就是沿着这条路迈进了性灵论的门坎，而与格调论的本旨大相径庭的。

公安派的性灵论是在李贽“异端”思想影响下的产物，它以“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相号召，重视个体，重视主体内心真实，主张真、露、趣，反对道学先生的虚伪做作和七子派的格调理论，是对儒家“诗教”的一次有力冲击。相比之下，七子派格调理论的提出，既是对诗歌艺术特征的重视，又是对文学功用的强调。虽也主张诗本性

情，情以发之，却背负着关乎教化的重任，是由儒家“诗教”向“乐教”的回归。可以说，七子派的格调理论是他们以复兴孔孟原始儒学和封建正统文学为目的的复古运动的产物。沈德潜继承了七子派的格调理论，明确提出诗歌以温柔敦厚为极则，以关乎教化为旨归，在儒家“诗教”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对于性灵论乃至整个明、清诗学理论来说，这是一次极大的倒退。

①包括“前后七子”及其诸多羽翼人物在内的文学流派称之为“七子派”。此名称的确立以朱彝尊《静志居诗话》中“嘉靖七子之派”（卷16）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当正、嘉间，七子之派盛行”（卷171）等说法为依据。

②康海此语见王九思：《明翰林院修撰儒林郎康公神道之碑》，《溪陂续集》卷中。习惯上称七子派的复古口号为“文必秦汉、诗必盛唐”，其实是不大准确的。

③《明史》卷286《李梦阳传》。

④李梦阳《潜虬山人记》，《空同集》卷48。

⑤徐祯卿《谈艺录》。

⑥王世贞《汤迪功诗草序》，《弇州续稿》卷47。

⑦王士禛《池北偶谈》。

作者史小军，暨南大学中文系讲师（510632）

责任编辑：陶原珂

近20年汉语惯用语研究

据粗略统计，从70年代后期到90年代中期，发表有关惯用语的专论20多篇，有关论著和教材更多，还出版了多部惯用语词典。特别是陈光磊编注的《中国惯用语》和高歌东等人编著的《汉语惯用语大辞典》的出版，表明惯用语的研究已逐步深入。但是，对于什么是惯用语这个基本问题，还存在分歧，这影响到对惯用语的正确认识和惯用语词典的编纂。在这种情况下，全面回顾以往的研究有一定的必要。

一、语义问题

惯用语这个名称，有的学者认为具有贬义色彩，而且是由于翻译不准确引起来的，因此建议不用这个术语，而用“习语”或“习用语”来代替。^①也有学者认为，没有必要再给惯用语更立新名。^②

惯用语这种语言词汇现象之所以受到人们的注意，主要是由于其语义的特点。根据语义来认识惯用语，大致有两种观点。一种强调惯用语具有“转义”或“语义变异”的特点，以陈光磊为代表；一种根据语义是否具有双层性来划分成语和惯用语，以刘叔新先生为代表。

辽宁人民出版社1961年出版的《谚语·歇后语·惯用语》，界定了惯用语的语义特点和形式特点：“惯用语本身是一种定型的词组。它的结构是词组，意义却是整体化了的。……定型的惯用语与一般词组不同：惯用语是字面意义的虚指，一般词组则是实指。”（转引自马国凡、高歌东《惯用语》，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这里所说的“字面意义的虚指”，意味着惯用语具有字面意义和深层意义，但这一点被误解了。

如马国凡、高歌东就对“字面意义的虚指”作了这样的说明：“惯用语的整体性在于它的抽象化，也就是虚指。……抽象虚指意义的产生，其基本途径就是比喻。比喻手段使得惯用语获得了超越一般词组的表意能力。”^③“基本途径”的提法并不符合语言实际，因为“字的意义的虚指”产生的途径，除比喻之外，很常使用的还有引申、诠释部分的脱落等多种；而且上述说明也难以与平常人们以为的成语区别开。

施宝义等人编《汉语惯用语词典》的《前言》，对惯用语的语义特点也表述道：“惯用语在结构上是个词组。但它是定型的，意义是整体的。它通常是比喻的定型化。在使用时，它已从字面上的意义转化为一种更深刻的抽象的意义。”^④这里也只是强调惯用语语义产生的方式是“比喻的定型化”。董天琦同样认为“结构固定不固定，有没有比喻意义，可以作为判定是惯用语还是一般动宾词组的两条重要标准”。^⑤

与这些观点大致相似的还有侯新才、王勤、沈孟璆、戴木金等人。^⑥也有根据这种认识编辑出的惯用语词典，如施宝义

等编纂的《汉语惯用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年版）、戴木金编纂的《惯用语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等。

侯新才、袁才良等人认识到，有的惯用语的意义是由借代而来，不仅仅是比喻。如袁木良认为：“惯用语的意义都是具有修辞色彩的引申义”。^⑦这就打破了惯用语的完整意义都是由于比喻的定型化这种传统认识。

有的学者则把比喻义和引申义综合为“转义”来表述。如杨知文在论及惯用语时说：“抓住惯用语的意义都是转义这一点，就能把惯用语和一般的词或词组区别开来”。^⑧

上述认识在陈光磊编注的《中国惯用语》中得到了全面的发展。陈光磊认为惯用语的语义具有变异性，这种变异性是指惯用语的整体意思即其语义构成，不能由它的各个组成成分意义的直接加合得到解释。也就是说，惯用语的实在涵义（或说深层语义）与其语面意义（或说表层语义）是相离异的，是不等值的。这种认识与上面各家观点基本上一致。在惯用语的这种语义的形成因素探讨上，陈光磊在比喻、借代方法之外还发现并提出，映衬、藏词、析字、谐音、双关、节缩等修辞手段也能造成惯用语；不少惯用语的语义变异还往往由不止一种修辞方法综合而成，如“狼外婆”除了运用映衬还运用了比喻来变异语义。陈光磊把语义构成的变异性看作是惯用语跟其他熟语类型不同的一个主要区别特征。^⑨我们认为，语义的变异性还不足以用来判定惯用语，因为许多平常人们所说的成语也明显地具有这种语义特征，如“沉鱼落雁”、“雷厉风行”、“柳暗花明”、“随风转舵”等。

究竟什么是惯用语，这成了令人难以弄清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意义是否具有双层性来划分成语和惯用语的观点，就很值得关注。刘叔新先生在《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汉语描写词汇学》等一系列论著中，系统地阐明并贯彻了他对

固定语的分类及特点的认识。他根据表意特征这一具体的区别性特点来划分惯用语和成语，认为：“固定语中，凡充分具有结构成分固定的特点，但是不具意义的双层性，其含义体现成类事物的一般概念而非个别事物概念或专门概念的，就是惯用语”；^⑩而“意义的双层性是汉语成语的区别性特征”。^⑪汉语的固定语确实有的具有双层意义（双层意义的情况有多种，如有的深层意义是字面所比喻的意义，有的则是代表一则故事或寓言的中心意思），有的只具有字面意义而表示一般概念的意义。这也是其他许多语言都具有的现象，如张旭主编的《美国英语习用语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就是以此认识作为主导思想而编纂成的。因而，根据不具备表意双层性的特点来判定惯用语，有着较广泛的适用性。但是，根据具有表意双层性而确定下来的成语，有一些会与人们的语感不太一致，如“手脚不干净”、“热锅上的蚂蚁”、“牛头不对马嘴”、“一个鼻子烟儿出气”等，认为这些是成语的人恐怕很少。所以，由是否具有双层意义划分出来的两类固定语，是不是仍然叫做成语、惯用语，还可以探讨。

也有人以为，用有没有比喻义做标准给词语分类，这办法不太可靠。^⑫其理由大致是：事物多，词少，一个解决办法就是词语产生引申义。双层意义也就是这样产生的。因而，语言中有难以计数的具有引申义的词语，很难分清一个词语有没有双层意义。这个理由，似是而非。不能忽视，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用到的只是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有限的词语。词语的多种意义（包括表层意义和深层意义）完全可以固定在语言中，是稳妥地存在的，许多也不能随意引申、改变。那些根据修辞手段临时创造的具有个人主观引申比喻义的短语，如果没有被大众所接受和仿用，就只能是言语的东西，难以成为全民共同语的通用成分。所以，语言中具有双层意义的固定语，其数量是有一定限度的，是可以把握的。常用词的研究可以说明这一点。

据英语的调查，“重复着自己的话……平均起来，每10—15个词中重复一个词。50个最常用词构成我们口头言语中全部词汇的60%，构成书面语言中全部词汇的45%。重复使用很少词汇来表达许多思想，这是大多数语言的共同特点”。^⑬

在惯用语的认识方面，还有一种不看语义的观点。如陈炳超认为：“惯用语是定型词组，常见于口头，常脱口而出，具有口语性、通俗性、群众性的特点。包括日常交际应酬（再见、早安）、招呼（您好）、感叹（真倒楣）、谐虐（开红灯）以及反映一定时尚流风的词语（兜得转，走后门）等”。^⑭这里所说的惯用语实际上包括了日常使用的套语。用“惯用语”这个名称来指成句子的套语，恐怕会引起认识上的更大混乱。吕冀平等人已有的类似的批评。^⑮

二、形式、功能、风格问题

对惯用语的考察，还较多涉及其形式、功能、风格等方面。

惯用语是以怎样的形式存在的呢？杨欣安认为：“惯用语必须是动宾词组，以三字格为主，但也有两个字的，也有四个字甚至五个字的”。在区分惯用语与成语的时候又说：“成语主要是四字格，惯用语主要是三字格。在结构上，成语有联合、主谓、动宾、偏正等词组的形式，惯用语只有动宾一种词组的形式”。^⑯这种认识，把惯用语限制得过窄。

马国凡认为，“惯用语首先是一种固定词组”，“做为一种固定词组，它从意义到结构都是完整的统一的。它既不同于词，又不同于词与词组成的一般词组。词一般不能拆用，一般词组各组成词的意义基本没有改变。惯用语各组成成分（词）可以拆开使用，但其意义的整体性使其被分割了的各成分（词）仍不能脱离固定词组的拘束”。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惯用语都可以拆用。马国凡也指出，有一部分惯用语在结构上也像成语一样，定型性较强，除在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能拆用。如“老油条”、“莫须有”、“狗扯皮”、“破天荒”、“马后炮”、“绣花枕头”等。它们有的是动

宾结构，有的是偏正结构，有的是主谓结构。^⑰这里，对惯用语结构形式的认识就较为全面了。

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逐渐地更全面地探讨到惯用语的结构特点。如高歌东、张志清在他们的《汉语惯用语大辞典》“前言”中就描写了惯用语的如下一些结构关系：惯用语的语法结构以动宾关系为基本形式，同时也有主谓关系、主谓宾关系、状谓宾关系、谓补宾关系、动定宾关系、谓补关系、偏正关系、并列关系等。但是，这里又出现了另外一个问题，惯用语究竟是词组还是句子？一般都认为，惯用语既不是词，也非句子，而是固定语（或说是固定词组、固定短语等）。可是，《汉语惯用语大辞典》吸收了这么一种观点：“惯用语从结构上也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表示完整意思的句子，一类是不表示完整意思的词组。前者如‘生米煮成熟饭’、‘哪壶不开提哪壶’、‘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等，在形式上同谚语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在内容上属于描述性，缺乏谚语所具有的哲理性”。^⑱这样，《汉语惯用语大辞典》就收了许多超过三字格的主谓结构和主谓宾结构的条目，里面有不少是句子。该辞典“前言”明确地说，惯用语基本上是三字格，而实际上该辞典收入非三字格的短语或句子超过6000个，占辞典总条目的40%多。这在以前出版的惯用语词典中实不多见。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惯用语的界定方面，的确存在着许多令人模糊的问题。而理论上不够稳妥，也必然影响到词典的编纂质量。因此，词典编纂不可忽略指导理论的正确性。

所谓表示完整意思的描述性惯用语与谚语在形式上没有多少差别、只是没有谚语那样的哲理性的说法是欠妥的，因为惯用语“属于语言，是现代汉语的词汇单位，”而谚语“属于言语——运用语言的产物，是比较稳定的言语作品小单位”。^⑲此外，我们还会发现，描述与哲理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描述也往往体现哲理。《汉语惯用语大辞典》收列的成句子的条目，

有很不少纯属于言语而不应列为条目。其中有一些也是含有深刻的哲理的，如“能说千句好话，不舍一分钱”、“能挑千斤担，不挑九百九”、“取得真经是唐僧，撞下乱子是悟空”等等。^{②①}这些单位都是俗语，是“一种具有口语通俗性、广泛适应性和完整述谓性的定型语句”。

惯用语研究，从最初的界定到陈光磊的《中国惯用语》，都是把它当作词的等价物来看待的。如杨知文明了地说：“惯用语的语法作用相当于词，可以充当句子的任何成分”。^{②②}对惯用语功能的这种认识，应该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这个角度来看，把俗语归入惯用语也是欠妥的。

惯用语有不少表现出浓厚的口语色彩，马国凡、陈光磊、高歌东等人所认定的惯用语都是口语性的。这一点，大家都有共识。实际上，人们对惯用语与成语的区分，多少都考虑到惯用语的口语性和成语的书面语性质。根据语义是否具有双层性来划分成语和惯用语的观点之所以不为一些学者接受，可能主要是由于这一点。但是根据语体的不同来划分惯用语和成语会成问题。我们看到，很多成语词典中也收有许多口语性极强的固定语，如“半斤八两”、“笨鸟先飞”、“扑风捉影”、“粗枝大叶”、“指桑骂槐”、“打退堂鼓”、“挂羊头卖狗肉”之类。这些固定语取自湖北大学语言研究室编纂的《汉语成语大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它们均具有一定的口语色彩，但是都被当作成语（值得提出的是，其中有不少也被收入惯用语词典的，如“打退堂鼓”、“挂羊头卖狗肉”等等）。由此我们发现，简单地将惯用语与成语的区别同语体的不同对应起来，是无法区分二者的。惯用语与成语究竟如何区分，看来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①参看张清常《再说惯用语》，《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2期。

②①吕冀平、戴昭铭、张家骅《惯用语的划界和释义问题》，《中国语文》1987年第6期。

③马国凡、高歌东《惯用语》，内蒙古人民出

版社，1982年版第3页。

④又见施宝义等《汉语惯用语简说》，《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6期。

⑤董天琦《惯用语浅说》，《语文论丛（3）》，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⑥侯新才《惯用语探讨》，《湘潭师专学报》1980年第1期；王勤《论惯用语》，《语文研究》1982年第1期；沈孟璎《现代汉语惯用语初探》，《文史哲》1982年第2期；戴木金《惯用语概述》，载于戴木金编《惯用语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⑦袁本良《惯用语补议》，《语言研究》1986年第1期。

⑧②杨知文《谈惯用语》，《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3期。

⑨陈光磊《中国惯用语》，上海文化出版社，1991年版。

⑩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36页。

⑪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27页。

⑫刘广和《熟语浅说》，中国物资出版社，1989年版第3—4页。

⑬[美]克雷齐等《心理学纲要》，文化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162页。

⑭陈炳超《辞书编纂学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7页。

⑮杨欣安《谈谈“惯用语”》，《西南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79年。

⑯马国凡《惯用语的性质》，《语言大学》1980年第1期。

⑰温端政主编《中国俗语大词典·前言》，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⑱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20页。

⑲高歌东等《汉语惯用语大辞典》，天津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⑳曹聪孙《中国俗语典·例言》，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作者王泽鹏，南开大学中文系研究生（300071）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魅力寓于新视角

——评《闽粤客家人在四川》

□黄国信

客家人是在历史上北方中原人口不断南迁的过程中，约于宋末元初形成于闽粤赣交界山区的汉族的一支重要民系。明清时期我国人口压力不断加大，人口的流动与迁徙十分频繁，客家人口自然也不例外。特别是进入清代，客家人继承与发扬其先人不断开拓进取的精神，从大本营闽粤赣交界地区呈放射状向四方迁徙扩散。其最重要的流向有两处：一是向南方沿海地区移动，进而渡海向台湾、港澳以至南洋诸国播散；二是向内陆大西南地区挺进。前一流向，学界早有注意，且研究成果不菲。而对于后一流向，学界虽多有涉及，然研究并不深入。令人兴奋的是，最近我们读到了广东青年学者刘正刚博士的大作《闽粤客家人在四川》一书，这是目前国内外第一本研究四川客家人的学术专著，在此领域具有开拓性意义。全书约27万字，内容丰富、观点新颖独到、立论平实、论据充分、视野宽阔。综观全书，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者在客家研究领域找寻出了一个具有相当学术魅力的课题，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四川的客家移民问题涉及到清前期地方社会重建中的官吏与地方精英之间、地方精英与民众之间、移民与移民之间以及移民与土著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弄清这一问题，对了解清初基层社会变迁会有所帮助。著名历史学家罗香林教授曾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学术价值，但由于种种原因，也只是在他的著作《客家研究导论》中略有提及，此后一直无人作深入研究。《闽粤客家人在四川》一书研究了清代闽粤客家人移民四川的动因与环境、移民的方式规模与分布、移民四川后的经济活动、社会组织等问题，指出其动因是经济性移民，移民特点是家庭迁移；移民入川后的经济活动主要以农工商为主，同时通过会馆、宗族等乡村基层

社会组织，来保持移民在新环境中互帮互助的群体意识。该书揭示了清前期近百年间四川移民活动中许多以前不为人知的历史，所得出的结论也有许多是前人所未论及的，且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如在第三章中作者认为闽粤客家移民四川的人口数量达100万左右，定居分布在当时四川12个府8个直隶州的全部和3个直隶厅及其府州厅下辖的113个县级单位，这一结论修正与发展了罗香林先生所持广东客家移民仅分布于四川13个州县的观点。又如第五章“闽粤客家移民的社会组织”中，作者分析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指出闽粤客家移民的地缘性社会组织——会馆，分布于四川80%以上的府州县境内，会馆数量达500所以上，会馆组织遍布于四川的城乡各地，甚至深入到周边的少数民族聚居地。这些具有明显的创新性观点，为客家移民史研究作出了贡献。

二、继承和发展了社会史与经济史相结合的学术研究传统。是书“导言”称，作者曾多年接受由著名历史学家梁方仲先生和傅衣凌先生所开创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学术传统的教育，十分注意民间文献与正史材料互证，注重乡村基层社会结构的变迁，特别注意地域性的细部研究和比较研究，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从经济史的角度剖析社会。这种把经济变动和人的社会活动有机地联系起来，进行动态研究的方法，使历史研究更加接近其本来面目。如书中多处将同一时期四川与台湾的闽粤移民加以对比研究，将移民原籍族谱与移入地族谱结合起来研究，这种方法得出的结论是较为真实可靠的。该书不仅研究了迁出地与迁入地的社会环境，而且更多地注意四川移民社会的各个方面，并把移民经济、移民社会组织作为重点加以研究，比较全面地论证了客家人在本土内陆地区建立的移民社会的特征、客

家文化的传播与继承、变异等问题，有助于客家海内外移民地区之间的比较研究。

三、资料翔实，取证有力。该书的作者广泛地搜集了有关闽粤移民四川的古今第一手文献资料，力图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论述四川移民社会的发展历程。该书依据的资料主要有（四川、福建、广东）清至当代编修的地方志、（四川、福建、广东）族谱家谱、清代的档案以及政书、笔记、碑刻与口碑等资料，作者还两次亲赴四川一些闽粤移民后裔聚居地作实地的采访调查，发掘了大量第一手材料，使全书的论述建立在丰富翔实可靠的资料之上。仅地方志资料，作者就披阅了一二百种以上，从而使该书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科学价值。仅以图表为例，该书共制作表格 18 幅之多，另有地图 2 幅。大量图表的利用，不仅为该书的论点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而且大大地

方便了读者的阅读。

总之，《闽粤客家人在四川》一书的出版，是中国人口史、移民史、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新的成果，是当前已出版的研究客家文化的一本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著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当然，该书也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如该书第 189 页在论述重庆的钮扣制造业时，所引用的广帮资料是否属于客家人就颇令人生疑，又如闽粤客家移民对原籍的反作用如何，作者虽有涉及，但所论略嫌不足。然而，瑕不掩瑜，作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在当今全球客家学建立的过程中，一定会引起学界的兴趣。

作者黄国信，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510275）

责任编辑：郭秀文

“广东农史研究会第五届年会暨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成立廿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由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市农委、广东农史研究会和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农史研究室主办，华南农史研究室承办的“广东农史研究会第五届年会暨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成立廿周年学术讨论会”，于 1998 年 11 月 4~6 日在华南农业大学隆重召开。来自内地 11 省市、香港学者及法国、埃及留学生近百人参加了会议，提交论文 43 篇，交流著作、学术杂志 14 种。

原农业部副部长、中国农史学会会长郑重、华南农业大学校长骆世明教授、党委书记黄朝阳、原校长卢永根院士等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他们深情地缅怀农史室的创始人梁家勉先生，高度评价 20 年来农史室所取得的成绩，并就今后农史研究方向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中国农业博物馆徐国洪书记、中国科学院科学史所副所长王渝生研究员、江西社科院副院长陈文华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李根蟠研究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遗产研究室主任王思明博士、广东省社联李鸿生处长、西北农业大学古农学研究室主任樊志民教授、广东省博物馆邓柄权馆长和广东农经学会常务副秘书长石大立所长等分别发表讲话。

在大会学术交流中有 40 多位代表作了发言。内容涉及纪念梁家勉、农业经济史、农业科技史、广东农业史、古农书研究、农业教育史和外国农业史等，均受到代表们的好评。

会议期间还进行了广东农史研究会换届选举，推举出由 36 名理事组成的第三届理事会，周肇基当选为理事长，邓柄权、叶显恩、古开弼、张文方、杨式挺、欧阳坦、倪根金、彭世奖（按姓氏笔划排列）任副理事长，倪根金兼秘书长。并聘请方志钦、卢永根、何贻赞、张寿祺、徐燕千、曾昭璇、魏双凤等教授为研究会顾问。（倪根金）